

桃園市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附錄
(初稿)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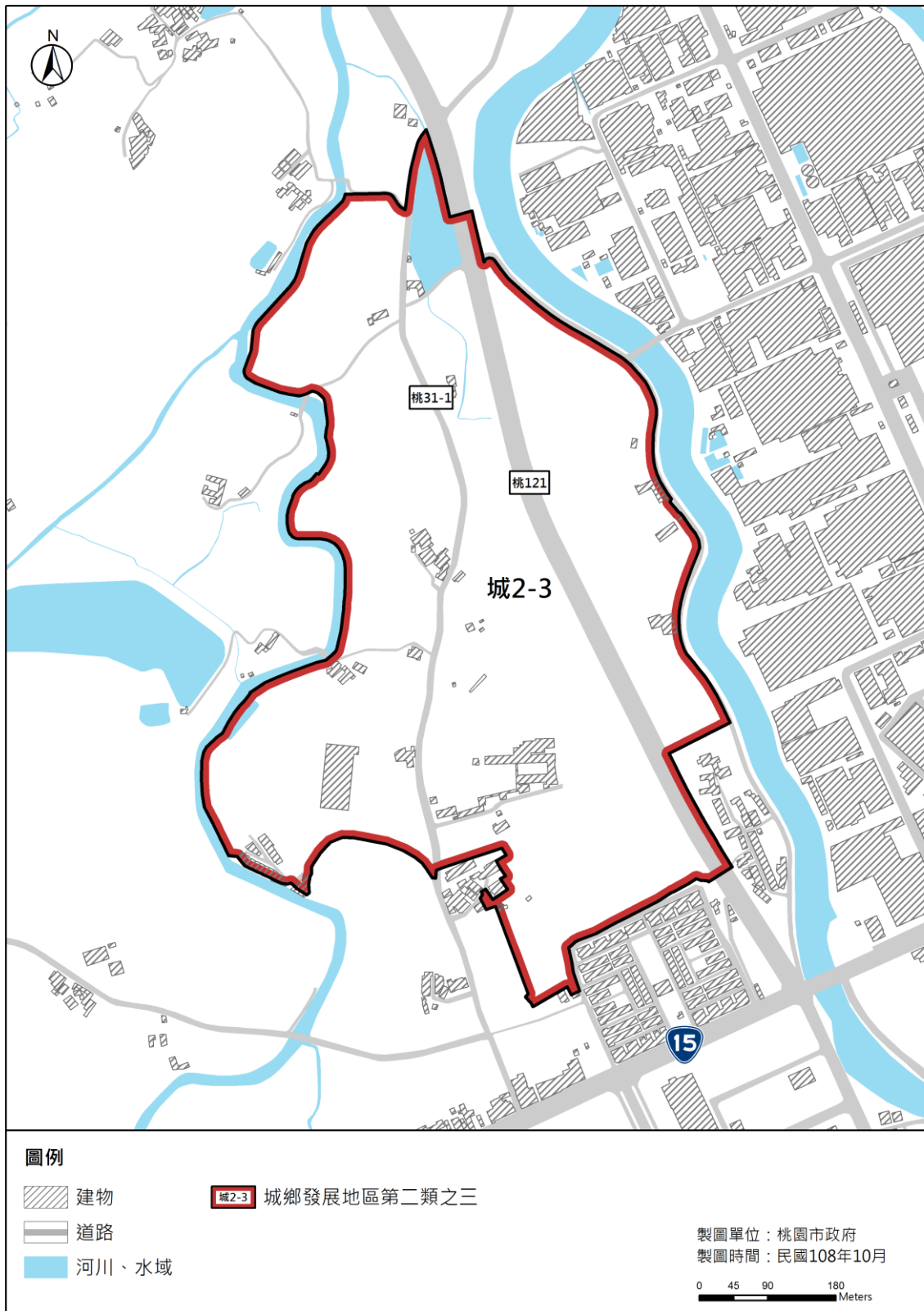
附錄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壹、大園智慧園區

1.計畫名稱：大園智慧園區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 _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 (107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 地字第 10700199891 號核定函) ☒ 公開展覽： 108 年 8 月 6 日辦理(桃園市政府府經發字 第 10801837571 號函)。 ☐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為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依據中央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透過只租 不售的策略型產業用地，輔導工廠進駐。 ☒ 實施年期： 預計 109 年計畫公告；110 年完成用地取 得；111 年動工；112 年完工。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 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 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u>44.73</u> 公頃(尚在規劃中)：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暫定規劃範圍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u>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u>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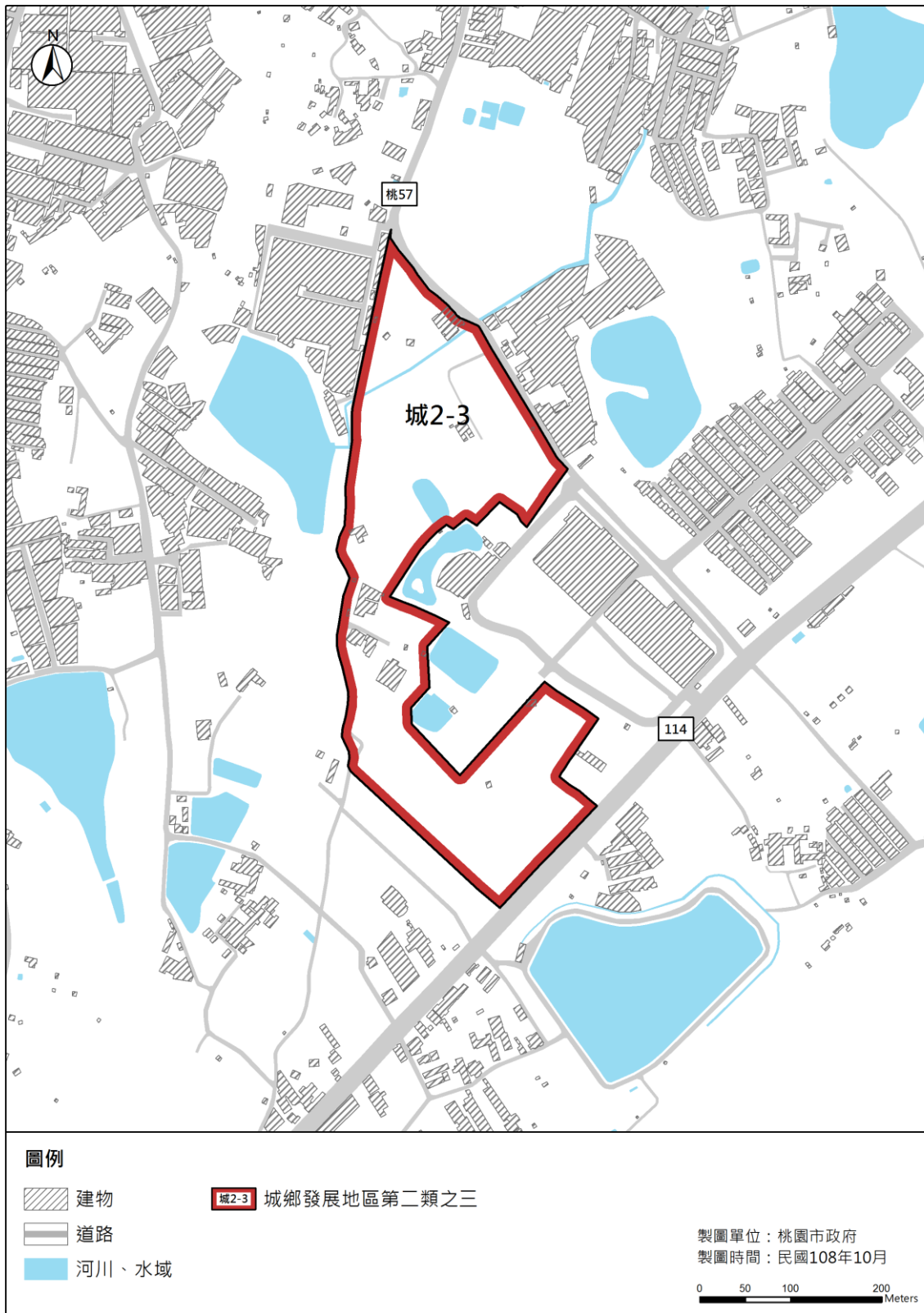
附圖 1 大園智慧園區

貳、八德大安產業園區

1.計畫名稱：八德大安產業園區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 _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 (107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 地字第 10700199891 號核定函) ☒ 公開展覽：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桃園市政府府經發 字第 1080246724 號函)。 ☐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為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依據中央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透過只租 不售的策略型產業用地，輔導工廠進駐。 ☒ 實施年期： 預計 109 年計畫公告；110 年完成用地取 得；111 年動工；112 年完工。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 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 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 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 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 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 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u>9.99</u> 公頃(尚在規劃中)：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暫定規劃範圍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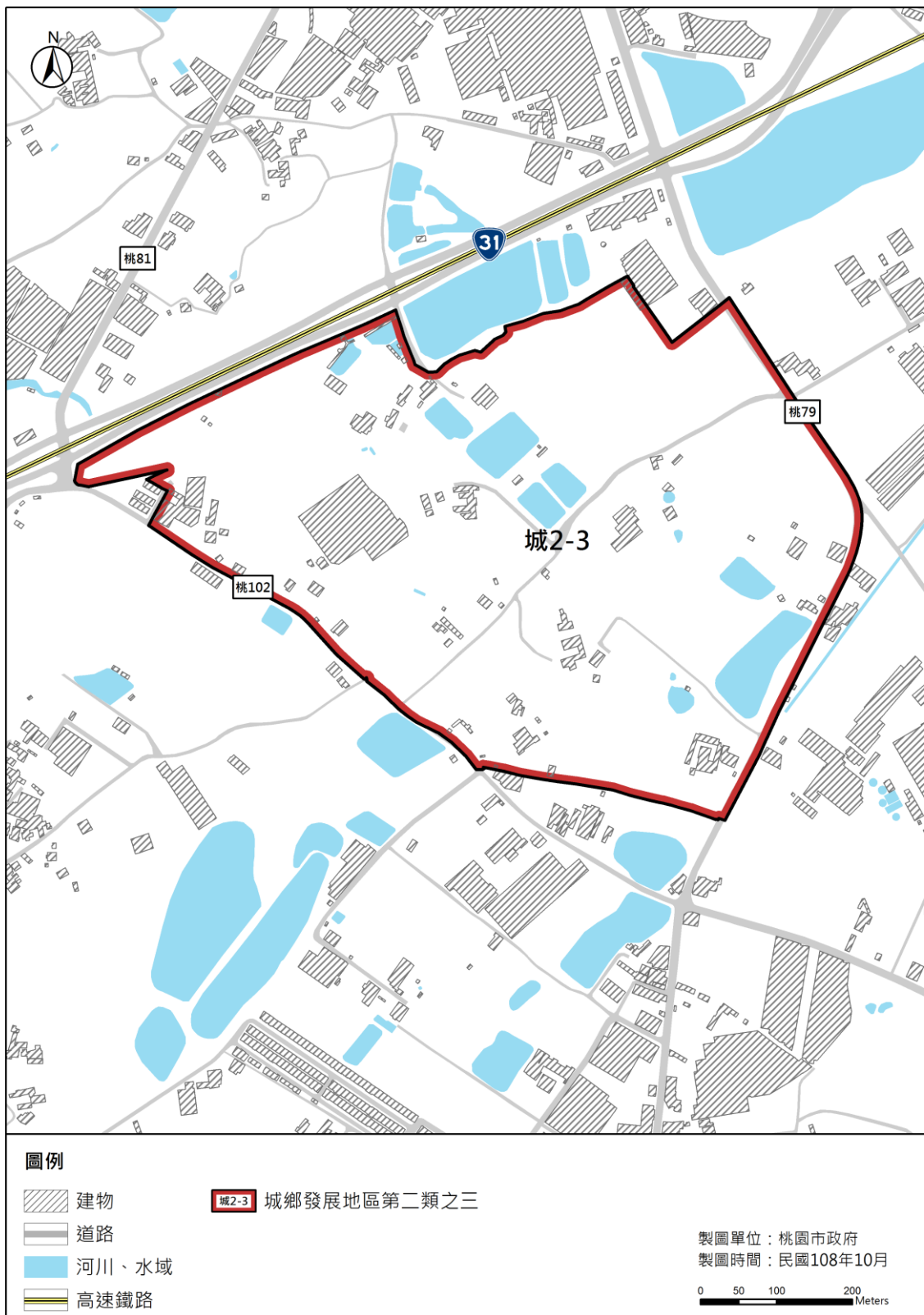
附圖 2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

參、新屋頭洲產業園區

1.計畫名稱：新屋頭洲產業園區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 _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 (107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 地字第 10700199891 號核定函) ☒ 公開展覽： 108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桃園市政府府經發 字第 1080244157 號函)。 ☐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為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依據中央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透過只租 不售的策略型產業用地，輔導工廠進駐。 ☒ 實施年期： 預計 109 年計畫公告；110 年完成用地取 得；111 年動工；112 年完工。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 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 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u>43.54</u> 公頃(尚在規劃中)：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暫定規劃範圍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u>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u>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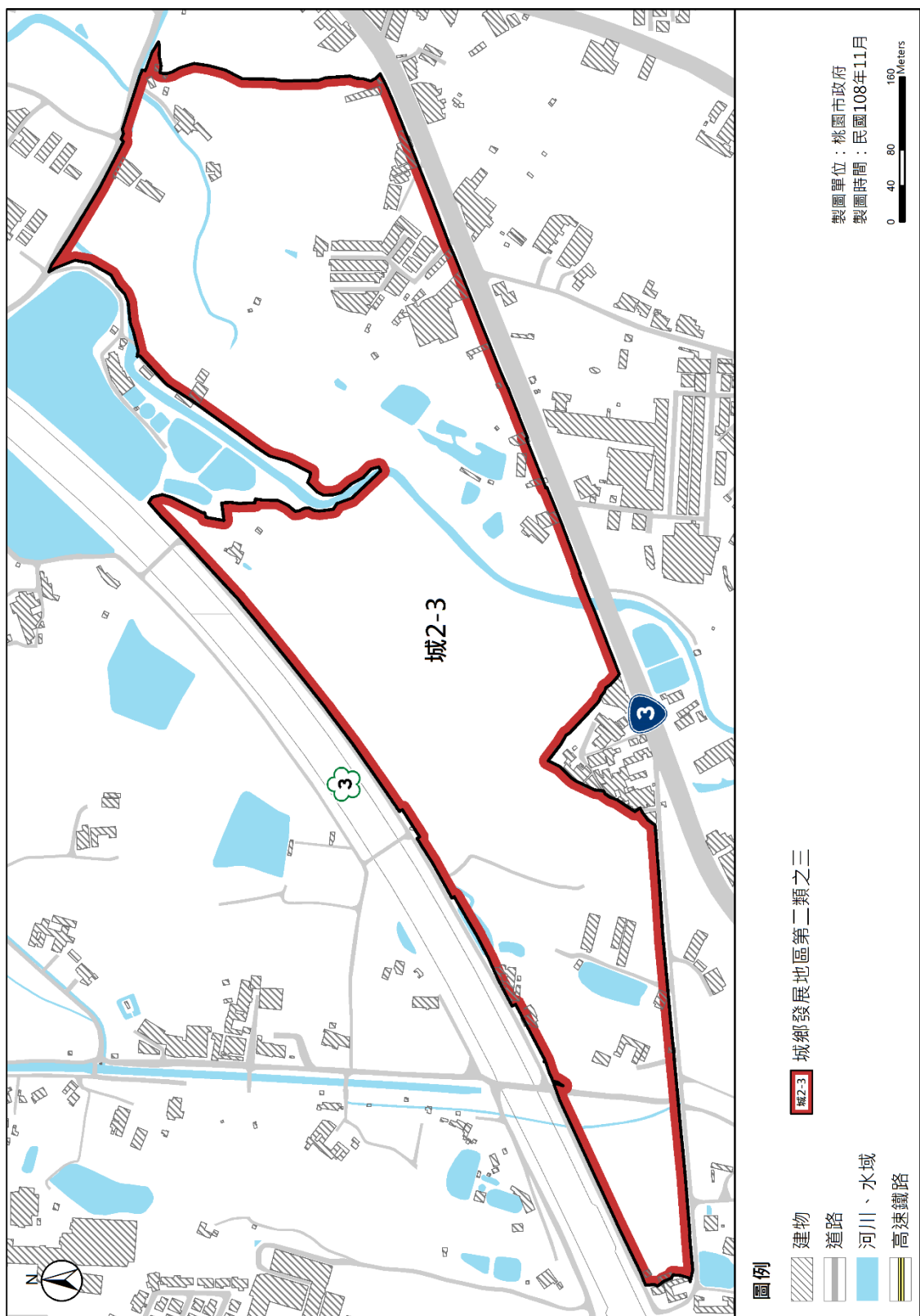
附圖 3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

肆、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

1.計畫名稱：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 _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 (108 年 9 月 9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 10800913631 號核定函) ☐ 公開展覽 ☐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為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透過部分只租不售的策略型產業用地，輔導工廠進駐。 ☒ 實施年期： 預計 110 年計畫公告；111 年完成用地取得；111 年動工；112 年完工。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

	展率
	☒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35.83 公頃(尚在規劃中)：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暫定規劃範圍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

	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u>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u>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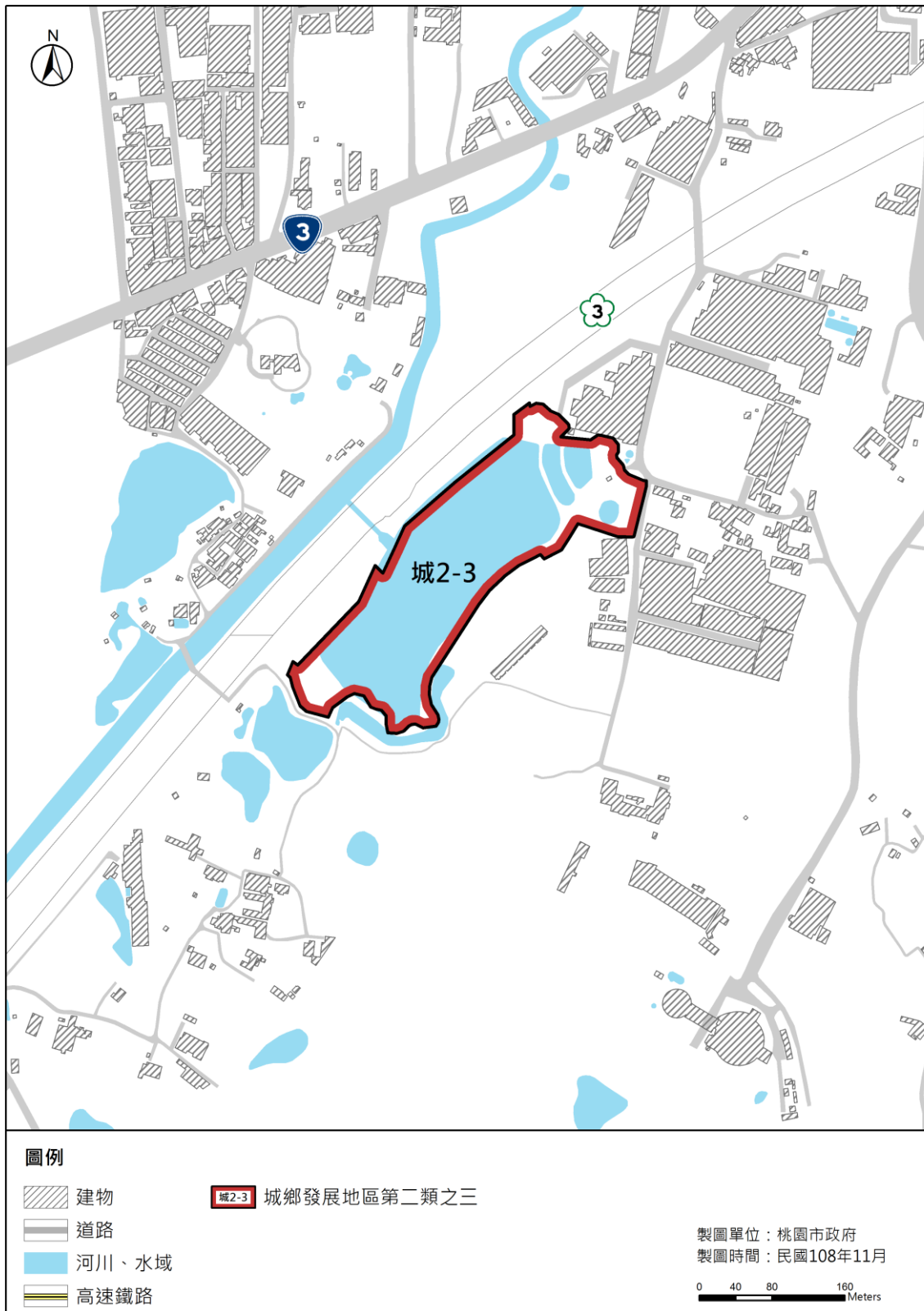
附圖 4 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

伍、平鎮東金產業園區

1.計畫名稱：平鎮東金產業園區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 _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 (108 年 9 月 9 日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 10800913631 號核定函) ☐ 公開展覽： ☐ 申請中 (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為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透過只租不售的策略型產業用地，輔導工廠進駐。 ☒ 實施年期： 預計 110 年計畫公告；111 年完成用地取得；111 年動工；112 年完工。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u>5.30</u> 公頃(尚在規劃中)：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暫定規劃範圍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

	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u>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u>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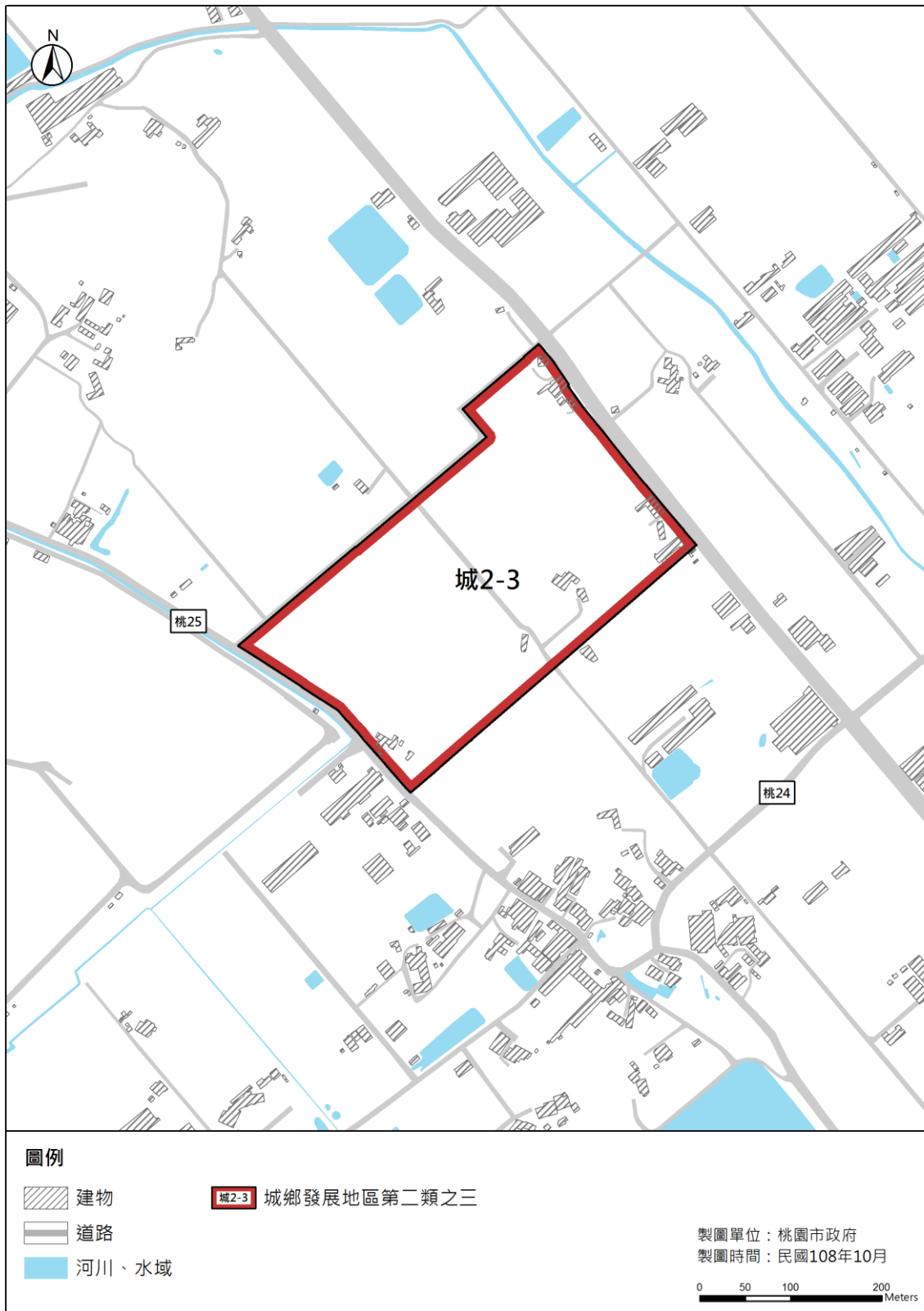
附圖 5 平鎮東金產業園區

陸、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1.計畫名稱：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 _____)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 ☐ 公開展覽 ☒ 申請中（建設計畫報院審核中） ☐ 其他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為解決我國觀賞水族、蔬果、花卉、冷凍農漁(畜)產品冷鏈斷鏈及等待時間成本等問題，於桃園國際機場附近，規劃以冷鏈物流、國際轉運外銷為導向之物流園區，以農業科技園區之產業聚落經營模式，結合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港優勢的海空聯運，輔以物流業者多元通路，帶領臺灣農業產品布局全球市場。 ☒ 實施年期： 110 年 7 月啟動公共設施細部設計，112 年底試營運。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u>10.88</u> 公頃(含公共設施)：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5 月成果，暫定規劃範圍。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

	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u>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u>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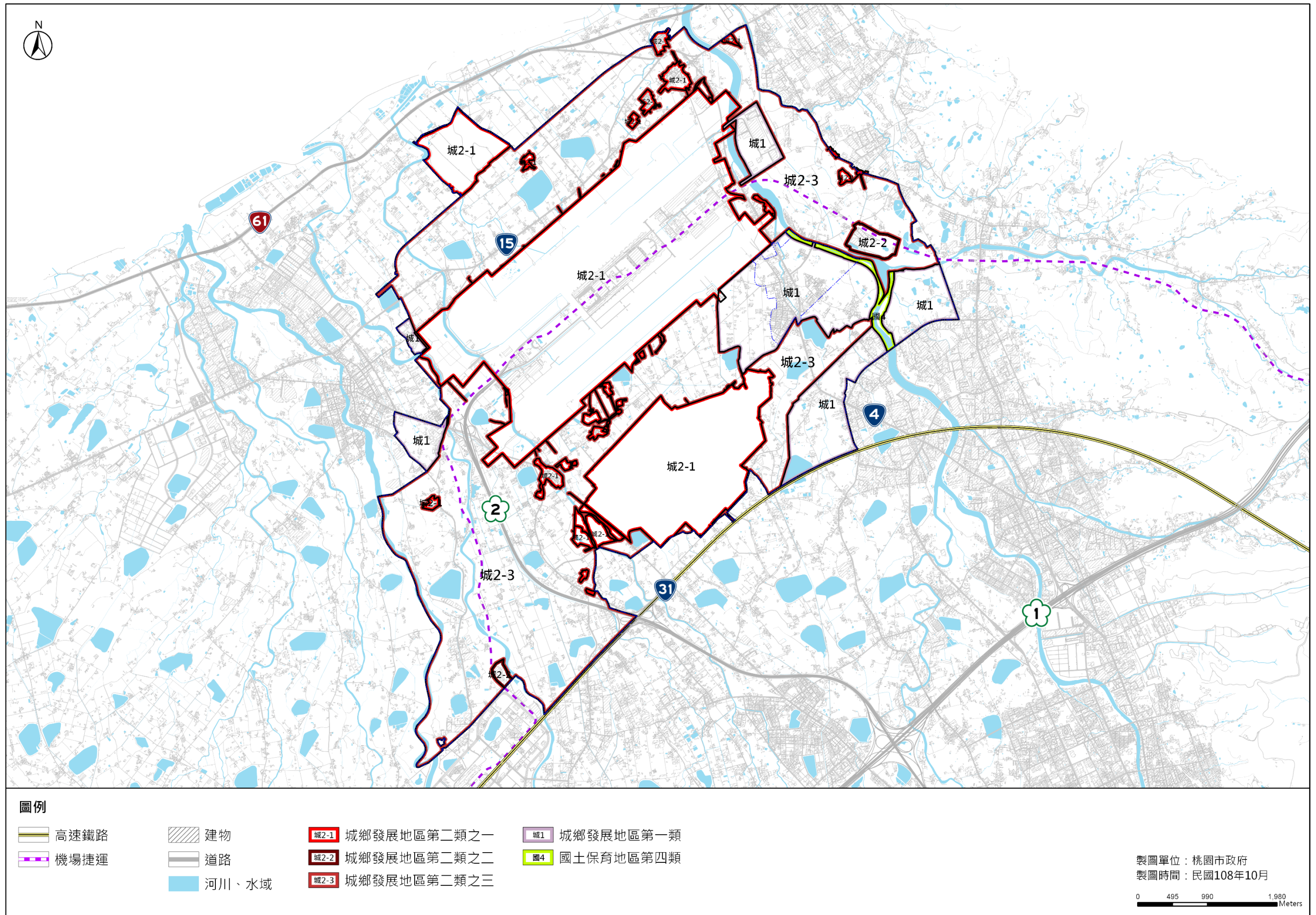
附圖 4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柒、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1.計畫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新訂都市計畫)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 ☐ 公開展覽 ☐ 申請中 ☒ 其他：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1.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提升國家競爭力 2.引領自由經濟啟航，帶動產業提升轉型 3.串聯活化捷運廊帶，發揮軌道運輸效能 4.打造綠色健康都市，成為北部區域都心 ☒ 實施年期： 特定區計畫 108 年 2 月再審定，107 年啟動 區段徵收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112 年正式營運。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 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 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 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 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 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 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

	展率
	☒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 產業專用區 <u>563.24</u> 公頃 ☒ 乙種工業區 <u>41.97</u> 公頃 ☒ 零星工業區 <u>19.93</u> 公頃 ☒ 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u>109.32</u>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_____ 公頃
	☐ 倉儲用地 _____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 _____ 公頃
	☐ 其他 _____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u>321.64</u> 公頃
	☒ 住宅用地 <u>557.85</u> 公頃
其他	☒ 公共設施用地 <u>976.96</u> 公頃
	☒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u>1973.41</u> 公頃
	☐ _____ 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u>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u> ☒災害敏感類：<u>河川區域(南崁溪、老街溪)、區域排水設施(埔心溪、新街溪)</u> ☒其他：<u>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u>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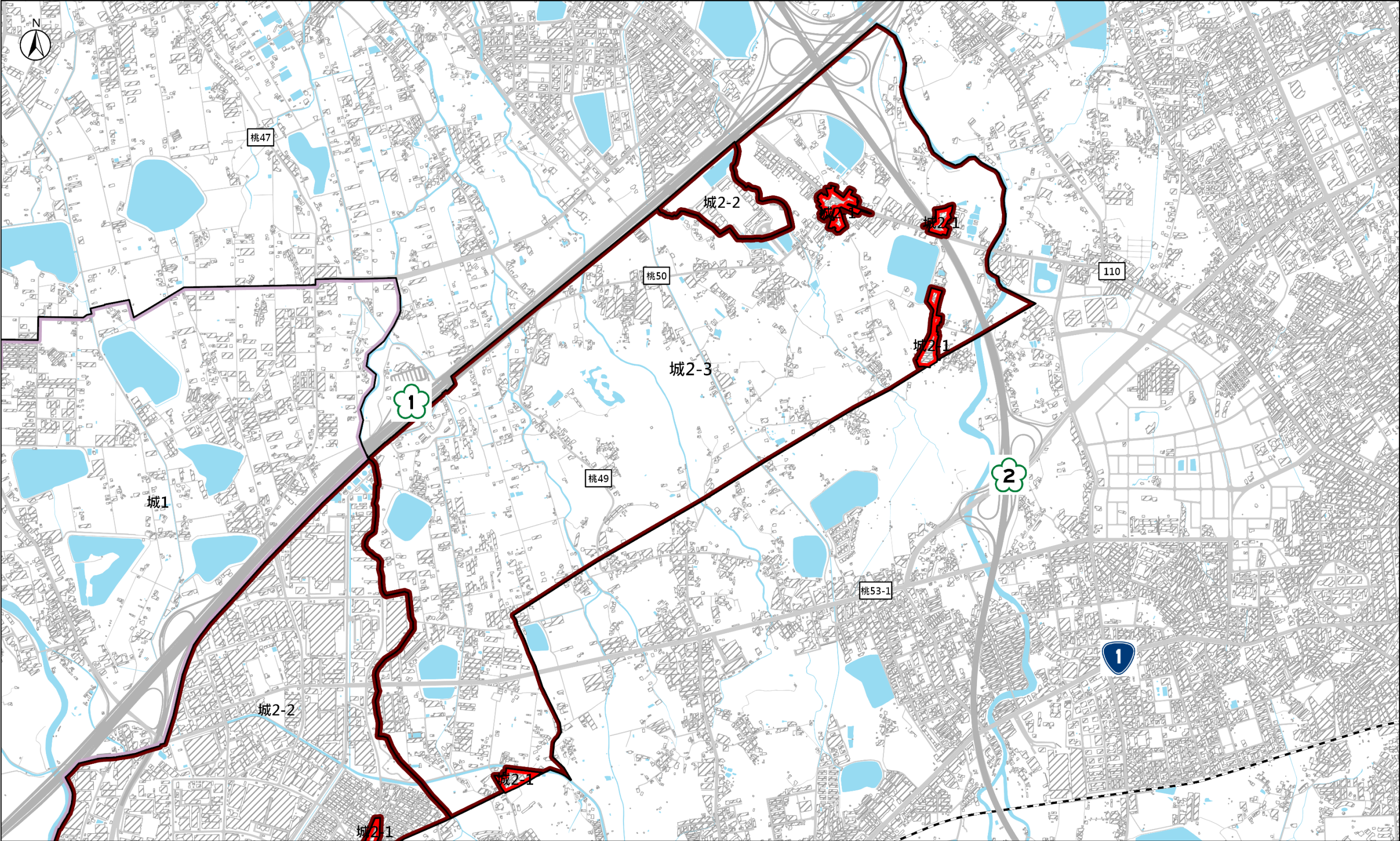
附圖 5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捌、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1.計畫名稱：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 ☐ 公開展覽 ☐ 申請中 ■ 其他：先期規劃中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本市國土計畫推估本市至 125 年約有 973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逐步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延續本市產業發展動能，並同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本市國土計畫擬定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730 公頃（第一期約 556 公頃、第二期約 174 公頃）。 ☐ 實施年期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

	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556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生態敏感類_____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_____ ■其他：<u>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u> ☐無



圖例

臺灣鐵路

建物

道路

河川、水域

城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2-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2-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製圖單位：桃園市政府

製圖時間：民國108年10月

0 195 390 780 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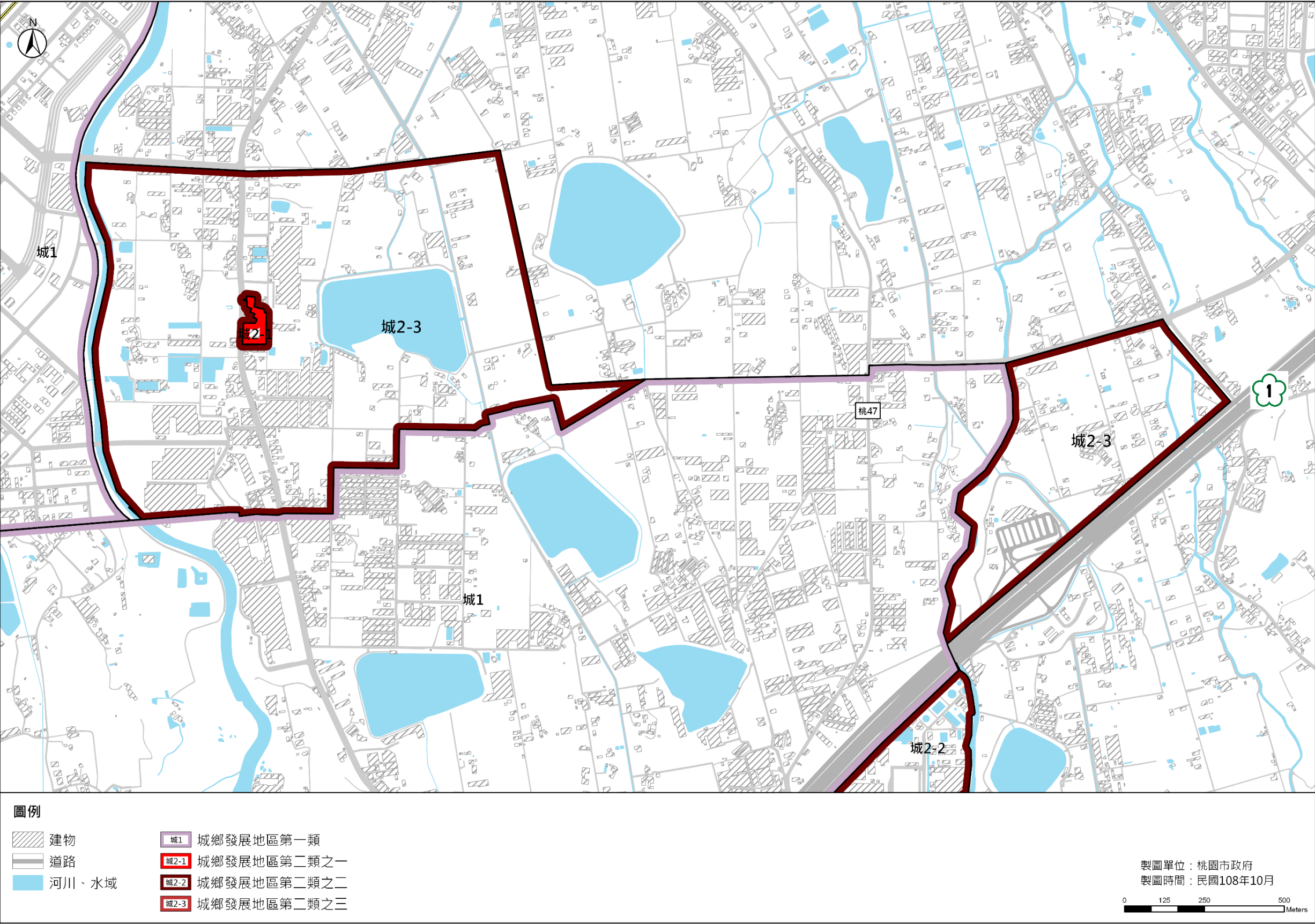
附圖 6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玖、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計畫名稱：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2.劃設條件	
(1)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產業性質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大公用事業 ☐ 其他) ■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① 辦理進度 ☐ 已核定 ☐ 公開展覽 ☐ 申請中 ■ 其他：先期規劃中
	※註：②、③至少擇一填寫
	② 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 發展構想： 本市國土計畫推估本市至125年約有973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逐步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延續本市產業發展動能，並同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本市國土計畫擬定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730公頃（第一期約556公頃、第二期約174公頃）。 ☐ 實施年期
(2)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③ 財務計畫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其他 _____
	※註：①、②、③、④至少擇一填寫
	① 為居住需求者 ☐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② 為產業需求者 ☐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

	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③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④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 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u>174</u> 公頃
	☐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_____公頃
	☐ 倉儲用地_____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_____公頃
	☐ 其他_____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_____公頃
	☐ 住宅用地_____公頃
其他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4. 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_____ ☐生態敏感類_____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_____ ■其他：<u>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u> ☐無



附圖 7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附錄二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13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地點、主持人：

場次	行政區	公聽會時間	公聽會地點	主持人
1	中壢區	108 年 6 月 10 日(一) 上午 10 時整	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2	平鎮區	108 年 6 月 10 日(一) 下午 2 時整	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3	桃園區	108 年 6 月 12 日(三) 上午 10 時整	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4	龜山區	108 年 6 月 12 日(三) 下午 2 時整	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5	八德區	108 年 6 月 18 日(二) 上午 10 時整	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6	大溪區	108 年 6 月 18 日(二) 下午 2 時整	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科長志偉
7	蘆竹區	108 年 6 月 19 日(三) 上午 10 時整	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8	大園區	108 年 6 月 19 日(三) 下午 2 時整	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9	楊梅區	108 年 6 月 21 日(五) 上午 10 時整	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10	龍潭區	108 年 6 月 21 日(五) 下午 2 時整	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11	新屋區	108 年 6 月 25 日(二) 上午 10 時整	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場次	行政區	公聽會時間	公聽會地點	主持人
12	觀音區	108 年 6 月 25 日(二) 下午 2 時整	觀音區公所 4 樓 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13	復興區	108 年 6 月 26 日(三) 下午 2 時整	復興區公所 6 樓 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长振誠

紀錄：蔡亞汝

二、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三、說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作業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已由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完成，第二、三階段則須由本市分別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以及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而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非都市土地就全面改以國土計畫制度管制。

此次制度的轉換，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與民眾參與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雖然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本府業已完成「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內容，將分別於 108 年 6 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 13 場公聽會。

桃園市國土計畫是以民國 125 年為目標年進行規劃，預估本市人口將持續成長達 250 萬人，國家產業發展核心的角色定位愈發重要，居住及產業發展用地的供需平衡將面臨嚴重挑戰，並因此提出完整的因應策略、發展區位與時序；同時也參考現況環境敏感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直接轉換劃

設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為下一階段「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奠定基礎。

各位鄉親於簡報後如對本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時，歡迎於會中提出，本府或列席單位將為您答覆。會後如仍有疑問，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本府將竭誠為您說明。

四、簡報：詳如公聽會資料（略）。

五、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除 108 年 6 月 12 日龜山區場次無陳述意見外，其餘場次之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詳後附表 1 至附表 12。

六、會議結論：謝謝各位鄉親的踴躍參加，今天大家提出的陳述意見，已由列席單位現場答覆，將作成會議紀錄公告周知，謝謝各位鄉親的參與。

七、散會

附表 1 108 年 6 月 10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中壢區)

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仁福里里長 喻榮興(現場發言)	仁福里仁德街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但近 40 多年未徵收、開闢，未來也可能不會開發、拓寬，是否能恢復住宅區供住宅使用？	1. 里長所提問題非屬國土計畫規劃範疇，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2. 計畫道路屬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係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本府相關單位後續將檢討計畫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如仍有需求將賡續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作業，如無需求則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作業。
芝芭里里長 黃連應(現場發言)	我是芝芭里里長，也代表隔壁興和里。芝芭里特定農業區之水路現況不良、已不適農耕，如中豐北路、高鐵南路等周邊農地皆已無水路，是否可以納入通盤檢討整體規劃或將特定農業區解編？	本府刻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里長所提問題及區位將提供農業局進行比對，並納入該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參考。
健行里里長 劉邦笙(現場發言)	未來台鐵地下化完成後，中壢大後站地區(包含東興、健行、新興、林森、信義、正義、明德里等)的發展為何？以及該區是否有都更的相關計畫？	台鐵地下化屬於都市計畫之整體檢討範疇，若未來該地區有相關規劃內容會再向民眾說明。
余遠漢(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各農地之違章工廠，若輔導合法： 1. 若汙染農地，如何處理？ 2. 若交通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如何處理？	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1. 輔導構想： A. 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B.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2. 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附表 2 108 年 6 月 10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平鎮區)

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民眾(現場發言)	國土計畫是否僅針對非都市土地部分做改變，對於現行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是否有影響？	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東勢里里長 游鳳祿(現場發言)	東勢里臺北商業大學周邊交通、住商機能不佳、發展不起來，國土計畫中是否有相關規劃？	1. 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位於平鎮區南端，屬於非都市土地，鄰近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該校學生所需生活機能尚可由鄰近之山子頂重劃區提供。 2. 依內政部規定，都市計畫區發展率需達 80%以上，始可檢討計畫開發範圍以符合計畫之必要性。未來將俟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完成重劃開發，其都市計畫發展率達 80%以上時，再行啟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高雙里里長 袁鳳珠(現場發言)	哪些里有涉及國土計畫？	1. 桃園市國土計畫係針對桃園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訂定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就全市的角度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非都市土地則全面改以國土計畫制度管制。

附表 3 108 年 6 月 12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桃園區)

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鄭寶清立法委員服務處高金章(現場發言)	1. 建議加強公聽會的宣導，讓百姓更可以參與市府的公共建設，更瞭解我們市府的動態。 2. 合法工廠和違章工廠未來規劃上的差異？	1. 桃園市國土計畫係針對桃園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訂定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無法逐一通知本市 13 個行政區的所有民眾；因此，本府僅針對代表民意的議員及里長逐一通知，並請區公所、里幹事協助發送宣傳單並通知民眾，也希望透過民意代表們與市府一同宣導國土計畫，未來民眾如有疑問，可由地方民意代表協助初步說明。另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及相關會議資料皆已公開上網，可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或「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下載參閱。 2. 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1)輔導構想： A. 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B.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2)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簡智翔議員服務處黃仲豪(現場發言)	1. 國土計畫難度高，對民眾來說若無一定程度的瞭解，其參與意願應該不高，但有些民間團	1. 本計畫已於今(108)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22 日舉辦 2 場次的民間團體座談會，相關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已公開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體都有持續在關心國土計畫，如地球公民基金會，是否有針對民間團體辦理過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 2. 國土計畫是否有通盤檢討之機制？5 年內有具體需求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那 5 年後之需求是否有載明？	上網，可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下載參閱。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蔡明達(現場發言)	1. 報紙上有關桃園市政府公告國土計畫公聽會之相關資訊，其字體過小，一般民眾不會注意到，另本人也認同鄭委員服務處主任的意見，這個公聽會公告的效果並不大。 2. 依表訂時程，109 年 4 月 30 日前國土計畫須公告實施，111 年 4 月 30 日前國土功能分區須公告，這兩個公告實施之內容對於民眾土地變更有什麼實質上的影響？	1. 本次公開展覽公聽會已請區公所、里幹事協助發送宣傳單並通知民眾，並將相關資料公開上網，可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或「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下載參閱。有關新聞紙登載公告字體過小的意見，未來市府將檢討並調整。 2. 本計畫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後，非都市土地變更仍依《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111 年 4 月 30 日全國統一公告各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改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另內政部營建署尚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 4 108 年 6 月 18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八德區)

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王毓麟(現場發言)	大安產業園區目前預定的範圍為何?	本案尚在規劃評估中。
蔡永芳議員(現場發言)	1. 本人於市府都發局並未看見公開閱覽資料。 2. 市府對於人口成長很樂觀，但全國的人口預測於 2021 年就開始下滑，請再審慎評估其合理性，另人口成長是否需要這麼多住宅區，請再檢討。 3. 桃園的產業活動非常活絡，目前缺了 900 多公頃的產業用地，這些產業用地應如何劃設才具有群聚性跟公平性？在現行的工業區去擴展好像較合理，集中化後，污染固定在同一個地方，也較好整治。 4. 簡報所提非都農用地作違規使用且群聚之後，將可以劃為待發展區，是否變相鼓勵農地搶蓋，等到群聚之後再逼著地方政府劃設城 2-3、待發展區，好像違規使用沒有什麼後果，國土計畫法這套法令漏洞很大。	1. 本局公開閱覽區係位於市府大樓 1 樓都市行政科，有關議員未於閱覽區查閱本案相關資料一節，本局將檢討改進。 2. 本計畫係依照本市過去成長趨勢、周邊發展動能，並參考全國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合理推估低、中、高 3 種情境之人口總量，並保守採計中推估之人口總量。而依內政部之相關統計資料可知，本市集約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平均發展率高達 8 成，在其成長趨勢下，本市透過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捷運車站周邊都計農業區，適當提供住商用地。 3. 本計畫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之發展腹地，做為新增產業用地之供給區位。 4. 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1)輔導構想： A. 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B.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用地類別。 (2)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卓添壽(現場發言)	國土計畫實施以後，是否還能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係屬都市計畫地區之開發方式。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未來仍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市地重劃。
任秀霞(現場發言)	國土計畫實施以後，是以功能分區進行管理，現有住宅區裡面長期供民眾方便使用的既成道路，是不是有解決方案，市府能不能做出有效的規劃。	1.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2. 都市計畫地區之既成道路未來可於所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劃設為計畫道路。
大宏里里長 楊萬得(現場發言)	1. 不管是非都或都市計畫內，政府應該協助民眾解決既成道路的問題。 2. 既成道路是否能透過都更或老屋重建來解決？	1. 都市計畫地區之既成道路未來可於所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劃設為計畫道路；非都市土地目前無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徵收之相關機制。 2. 都市更新或老屋重建無論是由政府或開發商辦理，皆須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及既成道路認定、道路廢道或改道、道路通行等審議，以確保道路系統完整性及保障周邊既有居民之通行權。

**附表 5 108 年 6 月 18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大溪區)
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劉元龍(現場發言)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中工業及倉儲發展策略與區位部分，提到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中壢工業區擴大，現在是否已有相關規劃？另幼獅工業區的擴大是指原來的第一期，還是有另外再劃設新的區位？	1. 本計畫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係經本府確認 5 年內優先推動新增產業用地開發區位。 2. 過去幼獅工業區已有擴大第一期，本府考量楊梅幼獅工業區（含擴大第一期）開發率已達 99%，且廠商須地殷切，爰於該工業區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第 2 次擴大計畫，計畫草案刻正研擬中。

附表 6 108 年 6 月 19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蘆竹區)

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李旻馨(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非都市謄本上不再加註，未來是否有平台查詢，費用如何？費用免費、時效即時或線上核發。 2. 申請許可制、使用許可制未來如何申請？ 3. 土地變更無法變更是否有補償？ 4. 非都市交通用地是否可為都市計畫裡公設地徵收？	1. 未來土地登記資料不會登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然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民眾可以上網查詢及瀏覽參考。有關查詢系統申請作業程序及規費等相關規定，內政部尚在研議中。 2. 有關申請使用許可之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尚在研訂中。 3. 依據目前《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僅針對既有合法建築用地如因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遷移時，其所受之損害，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4. 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除因開發計畫配合劃定外，多為現況編定而未徵收，故目前無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徵收之相關機制。
郭麗華議員服務處 呂榮杉(現場發言)	簡報內容都是專業的，希望國土計畫可以告知民眾的相關權益，讓人民有感。	國土計畫的推動目的，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黃茂連(現場發言)	國土計畫實施之後是否只改變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地區是否都沒變？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邱俊傑(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非都建地(甲、乙、丙)未來建蔽容積率希望不變，如有調降請研議補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尚在研議中。

附表 7 108 年 6 月 19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大園區)

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許英勝(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大園人，我們知道國土計畫非常重要也非常好，但是我們人民的土地財產對每個民眾都很重要，因此對於我們桃園市的國土計畫千萬不能馬馬虎虎，隨便唬弄過去，因此我有幾點意見如下： 1. 我們知道台 15 線往海的方向原來是一般農業區，靠山這邊是特定農業區，我不知道是內政部的官員搞錯還是我們桃園市的官員沒有實地勘察，怎麼一般農變成農一，特農變成農二，請我們桃園市政府說明清楚。其次許多地區明明為地勢高聳缺水灌溉也納為農一，例如居善醫院後方。 2. 靠海這一側每到第二季都因受到東北季風及火力發電廠的影響要休耕，不休耕收穫也會不好，反觀靠山的這一側收穫會比較好，為什麼當初會靠海編一般農，靠山編特農是其來有自。107 年大園與中壢的水稻收穫量是差不多的，但反觀大園的黃色特農感覺比中壢多很多，是否請市政府將兩區特農與一般農的面積及比例以數字化呈現，以釐清大園人的疑慮。 3. 簡報第 52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棕色所在之位置疑似已涵蓋許厝港濕地的範圍，我不知道主辦單位只要有上色就好，還是概略就好，那麼大園鄉親會感覺還有救了，要不然這樣定下去，大家都慘了。第 64~66 頁產業用地需求，灰色既有發展地區一樣涵蓋了城鄉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說明如下： (1) 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模擬劃設，僅供參考。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2) 經洽本府農業局，省道臺 15 線以西之一般農業區，已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 107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本市大園區特定農業區 3,026.81 公頃(約佔大園區非都市土地 41.8%)、一般農業區 2,087.94 公頃(約佔大園區非都市土地 28.8%)，中壢區特定農業區 2,739.18 公頃(約佔中壢區非都市土地 89.3%)、一般農業區 2.61 公頃(約佔中壢區非都市土地 0.1%)。 3.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涵蓋許厝港濕地範圍說明如下：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國際、國家級濕地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或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經本計畫檢視，許厝港濕地之生態復育區位於海域範圍，因此濕地範圍位於陸域部分並無符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條件，其餘位於海域部分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發展地區 2-2 許厝港濕地及農 1、農 2 地區。因此我認為國土計畫既是現況調查也是未來規劃，因此希望大園區因應產業用地需求劃設較完整之城 2-2 的範圍及擴大原農 2 的範圍，才是一個好的國土計畫。 4. 簡報第 15 頁,3/非都分區及使用地管制方式改變，我認為市政府未把資訊完全揭露，例如表單只放部分，沒有充分讓民眾知悉，其次營建署有意調降建蔽率、容積率，例如甲建原為 60%、240%被降，人民權益不受影響嗎？一般農變成農一權益不受影響嗎？希望市政府能捍衛小老百姓的權益，好好把關、好好規劃，把我的建議納入考量，感謝！	(2)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將優先劃設，因此大園區沿海已核定開發許可之地區，於本計畫模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3)《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者，過去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並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仍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及保育。 4.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疑義說明如下： (1)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政部尚在研議中，且各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情形表內容篇幅長且多，爰於本次公聽會簡報中僅擷取部分舉例說明。如欲查詢《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內容及進度，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2)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曾日新(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在大園工業區的規劃上要注意空氣品質，如果只供給鹽分很高的地方給工業使用，那麼精密高級產業無法進駐使用。	民眾所提建議將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湯志平(陳情意見表)	1. 第三跑道(沙崙段)之土地農一不適合。 2. 建議園區濱海遊憩區。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說明如下： (1)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模擬劃設，僅供參考。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議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2)經洽本府農業局，省道臺 15 線以西之一般農業區，已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民眾所提建議將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附表 8 108 年 6 月 2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楊梅區)

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江芋凝(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 楊梅土地如高上段、高山段之土地，有些已經穿越時空，已不敷當時年代的使用類別，可否將特定農業區改成一般農業區。 - 楊湖路土地亦是如是，還有眾多零星工廠的建築，若強制這些小型家工廠的員工亦何去何從，是不是需做更多方面的檢討。 - 房子夠多沒錯，但是沒資金也只是望穿秋水，而且只剩下農地那怎麼辦，建設也重北輕南，是不是也要考量楊梅居民的生活因素，讓現有台鐵、交流道結合使楊梅能有更多的發展。	- 本府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刻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民眾所提問題及區位將提供農業局進行比對。 - 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 輔導構想： - 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 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使用；如屬產業發展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之需求，且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總量、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相關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為生活居住地區，以逐步檢討調整方式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蕭寶全(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山坡地農耕條件不佳。	農村不僅是生產空間也是生活空間。本市將持續配合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計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建議事項： 1. 請輔導農村公園化、花園化，改變農村景觀成為有觀光利益的農村(山區農地不適耕作)。 2. 對於現有設施建築，超過核准範圍部分，請輔導為合法農業用途設施，一味罰款或要求拆除，無益民生及農業生產及國土利益。	畫結合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
蔡俊鴻(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許多特農已經無法耕種，內政部及桃市府正研擬特農轉一般農，那我想問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只有少數能耕種。 建議事項： 建議對於坡度平坦的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是否能編入城鄉發展地區。	1. 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未來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可以使用項目包含自然生態保育、水源保護、林業、森林遊樂設施等使用之外，還有農業相關使用(包含產、製、儲、銷、休閒等)。 2. 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使用；如屬產業發展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之需求，且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總量、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相關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為生活居住地區，以逐步檢討調整方式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吳志揚立法委員(現場發言)	1. 目前捷運系統規劃偏北，考量台鐵富岡機廠位於楊梅區，建議台鐵捷運化可以由平鎮繼續延伸至楊梅區的埔心、楊梅、富岡及新富等4個車站。 2. 建議說明休閒農業未來於國土計畫的申請與管理。	1. 鑒於台鐵捷運化係交通部「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屬中央之權責，期透過增設通勤車站、擴充軌道容量與新購電車，以擴大台鐵服務範圍、縮短行車時間及列車班距，強化大眾運輸效能。另台鐵局已配合富岡機廠之建置，增設北湖及新富2座通勤站，並逐年新購電車替換中，以達成台鐵捷運化並滿足民眾通勤需求。 2. 休閒農業區之申請與管理未來仍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永寧里里長張乾坤 (現場發言)	建議說明 111 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之後，既有的土地使用在未來會遇到什麼瓶頸。規劃的過程中民眾無法參與、公告後無法改變、未來也無法申請變更，希望可以說明楊梅區未來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以及現在可以用的地未來無法使用的情況該怎麼辦。	國土計畫的推動目的，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與民眾參與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桃園市自然生態教育學會蕭忠正(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現行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但沒有水源，(1)地屬坡地沒有耕作條件，將來會成為什麼區？(2)永寧里的山坡地保育區是在保育什麼？(3)沒有水源無法農耕？ 2. 現行法規辦法由地方提出，產生各自為政，鄰近休區無法串連，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無法發揮最大照顧人民的德政，造成地方貧富不勻、發展不勻，讓荒涼的地方更荒涼！將來國土計畫之休閒農業區可以由國家來劃設嗎？由國家綜合地方來一同發展，而不是由地方各自為政、各自提案，讓荒廢於山區的土地活化使用。	1. 有關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相關說明如下： (1)目前非都市土地是按「使用地」進行現況管制，因不能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也沒有考慮到環境敏感地區，所以未來會改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所以使用地原則將採「轉載」方式辦理，例如：農牧用地改為農業生產用地，仍維持原有使用權利。 (2)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未來劃設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主，主要可以使用項目包含自然生態保育、水源保護、林業、森林遊樂設施等使用之外，還有農業相關使用（包含產、製、儲、銷、休閒等）。 (3)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山坡地保育區係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4)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使用；如屬產業發展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合法化之需求，且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總量、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相關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為生活居住地區，以逐步檢討調整方式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2. 本計畫之農業部門計畫發展對策已有提出，未來將以休閒農業區結合農業體驗、產業文化及綠色景觀，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並輔導傳統農場轉型加值發展，推動休閒農業聚落化；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維護自然步道系統，推動生態旅遊；依區域特色活化漁港，打造竹圍漁港、永安漁港為桃園風情漁港，朝向觀光遊憩漁港發展同時兼顧漁業文化的維護及推動，串聯附近景點建構濱海綠色廊帶。進而連結海洋、溼地、森林、農田、島嶼生態保護區域，建構區域型農業旅遊圈，推展休閒農業國際化。未來將遵循本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研擬部門計畫之執行計畫。
張國忠(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楊梅區永寧里、秀才里、東流里改為楊梅休閒農業區。直接劃定休閒農業區適用項目。	楊梅休閒農業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劃定，劃定面積為 596.7871 公頃，已接近劃定面積上限 600 公頃，故無法再增加劃定範圍；另楊梅區永寧里、秀才里及東流里等三個里，農業局刻正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編撰規劃書，並安排教育訓練及休閒農業區規模等內容，預計明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劃定。
周玉琴議員(現場發言)	1. 目前劃定的休閒農業區在楊梅很多都是特定農業區，依法規定特定農業區無法做民宿及餐廳，不知道劃定休閒農業區之效益為何？ 2. 有關楊梅都市計畫區的保護區	1. 囿於「特定農業區」限制申請住宿、餐飲、農產加工及解說中心，農業局目前鼓勵的通案做法為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何時可以解編？ 3. 如同吳志揚立委所言，建議台鐵捷運化可以由平鎮繼續延伸至楊梅區的埔心、楊梅、富岡及新富等 4 個車站。 4. 請問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如果大家均未提任何意見是否就定案了。	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休閒農業區之合法農舍得依規定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民宿登記，透過民宿登記可併同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現階段休閒農業區對於住宿及餐飲之需求。 2. 經查楊梅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係 62 年劃設迄今，其地形地貌完整且坡度大多較陡峭，考量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楊梅四通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仍維持保護區。 3. 鑒於台鐵捷運化係交通部「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屬中央之權責，期透過增設通勤車站、擴充軌道容量與新購電車，以擴大台鐵服務範圍、縮短行車時間及列車班距，強化大眾運輸效能。另台鐵局已配合富岡機廠之建置，增設北湖及新富 2 座通勤站，並逐年新購電車替換中，以達成台鐵捷運化並滿足民眾通勤需求。 4. 本計畫公開展覽至公告實施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建議，皆可逕向本府都發局提出。未來國土計畫將經由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二級審議，公開展覽期間之公聽會現場發言、公民或團體書面陳情意見皆會納入審議參考。
蕭嘉豪(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休閒用地由國土計畫內訂定範圍，不需要由住民自提。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即明訂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應包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其發展精神仍需以由下而上之自主推動，由當地居民及業者集結，負擔休閒農業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責任。

附表 9 108 年 6 月 2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龍潭區)

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希正(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請勿將龍潭區窯業用地劃為礦石用地，應劃為產業用地。	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尚在研議中，有關窯業用地之轉換劃設建議，將提供內政部參考。
烏樹林里里長曾盛佳(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龍潭區在國土計畫中覺得被邊緣化，需要被重視，假若是規劃為觀光區的話，就必須要有觀光區專款專區的規劃，而不是很模糊的帶過而已，且產業專區有重北輕南的感覺，應該要兩邊平衡的考量才是地方之福。 建議事項： 傾聽地方建言，做成真正地方需要的計畫案。	生態遊憩生活圈之大溪區、龍潭區與復興區位處大漢溪上游、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及原住民族部落及優美山林地區，因地形限制與大桃園都會核心區域相距較遠，進而保留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與天然的生態景觀資源，未來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部落發展規劃，將投入資源至生態遊憩區域，進而發展以觀光遊憩產業與生態保育並重之都市發展特色，規劃大眾運輸轉運及低碳旅遊，以保區域永續發展與城鄉魅力。
徐玉樹議員(現場發言)	現在的國土計畫或是政策，例如山坡地解編、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很多的想法都是來自於政府委託的專家學者所規劃，也就是說這些計畫是不接地氣的，似乎現在政府的政策是對有權、有勢、有錢、有方法的人來制定，這是我們覺得隱憂也比較遺憾的地方。因此在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前，我們必須要努力的瞭解法規，透過程序為自己的土地創造最大的利益。	國土計畫的推動目的，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附表 10 108 年 6 月 25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新屋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民眾(現場發言)	1. 永安漁港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是否將其限制、未來也無法變動？永安漁港周區那些居民已經居住在那邊百年了，海洋管理處有沒有把現場調查清楚。 2. 新屋大部分都是農業區，如果未來被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將永不翻身，將來怎麼補償。 3. 區域計畫是逐筆現況編定，我參加了好幾場的公展公聽會，都沒看到本市的國土功能分區會如何編定。 4. 國土計畫是可以改變桃園很好的機會，例如農地興建農舍的不合理限制，也許可以解決，我希望的國土計畫是考量民眾權益並給予放寬，而不是只有功能分區，那一點意義也沒有。	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係針對供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使用而設置之人為設施，其所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永安漁港主要係將前述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 2. 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使用；如屬產業發展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之需求，且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總量、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相關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為生活居住地區，以逐步檢討調整方式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3. 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係屬示意性質。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4. 國土計畫的推動目的，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田明耀(現場發言)	1. 現行地籍謄本有註記「套繪管制」，但不管是都內或都外的土地，有一些比較舊的土地、空地已遭套繪，但卻無法查詢得知，造成不動產業者、地主或買賣雙方很大的傷害，建議中央未來建置國土功能分區的查詢系統時，也能一併建置全台的土地套繪制度。 2. 未來國土計畫於111年4月30日全面實施後，建築用地的建蔽容積是否跟現行一樣？ 3. 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都市計畫外的地區還能走變更嗎？ 4. 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農業發展地區以後2公頃以上30公頃以下，之後的使用許可審議，還有機會做土地重劃嗎？	1. 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惟民眾所提建議屬建築管理查詢，屬本府建管單位之權責，建議可向本府建管單位提出查詢申請。 2.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3. 未來土地須依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容許的使用項目申請使用，惟不得依個案開發使用行為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 未來需視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容許的使用項目申請使用，達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則需申請使用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地重劃，係針對農村社區或農地進行土地坵塊及地籍整理的工具，只要是屬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地重劃條例》的適用範圍，仍可以辦理。
九斗里里長 彭勝康(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公告沒有內容，沒有公告地點。 2. 計畫農一、農二沒辦法查詢。 3. 農地計畫沒有讓里長參加討論，建議有內容後再說明。	1. 桃園市國土計畫係針對桃園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訂定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無法逐一通知本市13個行政區的所有民眾；因此，本府僅針對代表民意的議員及里長逐一通知，並請區公所、里幹事協助發送宣傳單並通知民眾，也希望透過民意代表們與市府一同宣導國土計畫，未來民眾如有疑問，可由地方民意代表協助初步說明。另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及相關會議資料皆已公開上網，可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或「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下載參閱。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2. 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係屬示意性質，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內政部也將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民眾可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上網查詢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有關農業用地空間發展計畫，請參閱本計畫草案「第四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二節 產業部門」。本計畫公開展覽至公告實施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建議，皆可逕向本府都發局提出。未來國土計畫將經由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二級審議，公開展覽期間之公聽會現場發言、公民或團體書面陳情意見皆會納入審議參考。
蘇凱炫(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嚴重失衡，年輕人留不下來。 建議事項： 建議可否藉由國土計畫法達成城鄉均衡發展目的，放寬新屋區的土地管制，如：都內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提高。	1. 本市國土計畫已依據桃園各地區發展特性適性規劃，新屋區埤塘遍布，加上特有的農田景觀及海岸生態資源，已成為休閒觀光特色區域。另此區都市活動集中在現有行政中心附近，以提供地方性住商服務機能為主，未來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投入資源至鄉村發展區域，配合農村再生發展新農經濟、鄉村生活及田園景觀區域。 2. 本府辦理「變更新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新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考量本計畫區住宅發展已趨飽和，已將原住宅區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檢討提高至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下田里里長 黃福禮(現場發言)	1. 農地的建築農舍的申請，應該把民眾的困難建請中央知道，農地的低建蔽率、容積率應該要改善。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闢計畫道路應該兩側都可以合法蓋房子，一邊建地可以蓋，一邊農地沒辦法蓋，造成權益差很大，應該設定幾米路以上兩側的土地都可以合法的蓋房子。 3. 台 15 線、台 61 線以西鹽害非常嚴重，這些應該把它劃為休閒農業區或放寬。	1.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依循《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屬全國一致性原則。 2.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有關民眾所提之建議將提供未來通盤檢討時研議。 3. 有關台 15 線、台 61 線以西鹽害嚴重農地之未來規劃方向說明如下： (1)有關休閒農業區之劃設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研議。 (2)經洽本府農業局，省道臺 15 線以西之一般農業區，已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然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模擬劃設，僅供參考，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清華里里長 宋文琪(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清華里交通便捷，可編列一般農業區，離市中心最近，包含 66 快速道路、114 線、桃 82 道路、新屋區中山東路沿路多數皆農地，現今已分割 40-50 坪又是農地又不能蓋，面臨 22 米道路又是農地，不是很奇怪嗎？	本府刻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里長所提問題及區位將提供農業局進行比對，並納入該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參考。
深圳里里長 李子維(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桃園市以西規劃遊樂區。 2. 綠道走廊特色修繕道路鋪平。	里長所提有關地區公共設施改善建議，將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提供書面意見)	3. 衛生設備規劃，及地區特色。	

附表 11 108 年 6 月 25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觀音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郭錫卿(現場發言)	1. 過去甲建、乙建、丙建，之後將統一變為建築用地，那未來的容積率、建蔽率怎麼訂？ 2. 未來使用分區是否無地目？ 3. 目前政府重大建設的使用計畫，可以辦理使用分區的變更，未來是否無法變更？ 4. 可以做表定容許使用項目之外的申請嗎？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2. 有關地目等則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目前非都市土地是按「使用地」進行現況管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公告後，區域計畫將全面轉軌為國土計畫，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做管制，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所以使用地第一版編定係採「直接對照轉換」方式辦理，例如：甲種建築用地會直接轉為建築用地。 3. 未來土地須依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容許的使用項目申請使用，惟不得依個案開發使用行為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 基本上須視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容許的使用項目申請使用，達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則需申請使用許可，有關使用許可相關法令規定，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三和里里長 莊崇坊(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農地非法使用，不可就地合法，或是視產業及環保、空污的條件加以修法。 2. 國有土地若遭私人占用，應該請求歸還。	1. 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1)輔導構想： A. 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B.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變更編定為適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當使用地類別。 (2)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2. 有關國有土地占用情形，可通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2 108 年 6 月 26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復興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李崇華（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應保有都內土地的使用權，保有原 50 年前計畫使用的可能性，將石門水庫水源都計劃為鄉村區。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議書長 歐蜜·偉浪（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肯定並請加強計畫擬定過程傳達訊息諮商在地原住民族意見，納入計畫內容 復興區約佔桃園市總面積 1/3，也必定佔桃園市國土計畫相當重的比例，千百年來，泰雅族原住民生存其間，而其山林土地特性迥異於平地，自有一套人地相依存的土地保育利用管理模式，所有對於此地區空間土地規劃管理，應尊重先在生活其間與土地長期互動的原住民族泰雅族的經驗、知識與生存權利。 過去關於本地區的區域計畫，以及相關的土地分區利用管理，比較沒有做到事前諮詢在地原住民族意見，更沒有取得同意就實施，這一次國土計畫全盤更新，所依據的《國土計畫法》，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是其第 21 條納入，要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包括限制其土地利用時，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受限制所生損失應補償。 因此，就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當中，對於原住民所最關心的，原住民族土地生存空間究竟如何被規劃分區？土地利用會受到何種限制？與過去的區域計畫有何異同？如何維護原住民土地利用權益？希望能夠清楚讓本區原住民充分知情瞭解，才能有提供有意義的意見出來。今天的公聽會是個很好的起點，希望能先加強傳達訊息到部落，建議針對原住民所最關心的問題，在復興區內分區舉辦說明會，邀請該分區所有部落派代表參加，有效傳達訊息之後，才能有效收集部落居民的意見，納入計畫內容。（目前在區公所公告以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上公告 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並不足以有效傳達原住民所關切訊息） 2. 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需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有其生態地域的獨特性，考量其發展與保育需求，也為了尊重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的整體性、自主性及跨縣市轄區的特性，且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條件，在《全國國土計畫》中，設置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在特定區域範圍內，允許部落劃設符合既有文化與傳統規範相關的使用分區、使用地、使用設施，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復興區在自然及人文地理上，均屬於泰雅族大嵙崁/大霸尖山溪流域，更屬於發祥自Pinsbkan 地區整體泰雅族之一部份，與流域上游及其他分支流域，在經濟社會文化生態上，密不可分。因此，本區的國土計畫，必需配合上位全國國土計畫中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3. 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管制者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必須依此來檢視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內容。 為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海域之劃設管理納入考量，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制定完成前，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規則，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特殊需求。 4. 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若經諮商同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需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5. 桃園市政府須與中央政府、鄰近縣市，以及復興區公所、各部落、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合作，在國土計畫中維護在地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土地生態永續 復興區以泰雅族的文化生態地域觀念，屬大嵙崁/大霸尖山溪流域 Msbtunux 史督怒夫及 Mkgogan 高岡群，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級政府，應與各部落會議/議會、各流域群自主自治組織、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合作，在國土計畫擬定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與施行中，共同維護在地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土地生態永續。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 Iban Nokan 伊凡·諾幹 (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107 年行政院公告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復興區內共有 58 處，其中 14 處位於現行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3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他則位於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聚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聚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均應依聚落範圍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 2. 依據本次公聽會開會通知說明二，目的係在於「為利復興區民眾瞭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而非專以原住民為對象，爰建議貴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於本計畫草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邀請相關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以落實國土計畫判定之「因地制宜」、「因族制宜」。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本市將優先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本計畫初步提出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範圍為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受災之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作為後續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 3. 因本計畫時程緊迫，尚未針對各部落進行實地調查、地區特性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簡志偉議員(現場發言)	1. 桃園市國土計畫將於明年公告實施，是改變現況的一個契機，市府作業單位也提到將啟動部落蹲點的計畫，復興區目前使用的現況要做一個整理，例如殯葬設施、道路用地等，有基礎的調查資料才能全盤的考量未來公共設施的需求。 2. 上次 4 月份的座談會可以看出部落要全面的參與很困難，因此蹲點是很好的做法，但是培力也很重要，才能讓部落的族人真正的瞭解國土計畫如何進行，如何實際有效的參與，讓當地族人有興趣、有意願且有能力參與國土計畫擬定的過	1. 因本計畫時程緊迫，尚未針對各部落進行實地調查、地區特性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程，因此未來不只是調查，還要有培力的工作坊或其他方式在各個部落同時進行，這樣的諮商與參與才能有意義，建議培力的課程或方式可以納入計畫。 3. 過去石門水庫特定區的劃設並未考量到實際使用需求，造成很多地方受到限制，未來都市計畫區將會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果民眾希望劃為農 4，是否要先劃出都市計畫區，轉移到非都市土地，國土計畫才能轉換為農 4。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定訂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劃設主體為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因此，位於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應先經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高進明(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儘量輔導本區建築合法化，如輔導水土保持申請、建(使)照取得，或劃定鄉村區等。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研訂之作業辦法：「凡編定公告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民國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得就當時既有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屬全國一致性之規定。所提意見將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鄉地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之參考。 2. 本府原民局亦刻正推動「嘎色鬧部落」和「武道能敢部落」變更編定為鄉村區，將來可依部落意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陳榮基議員(現場發言)	1. 國土計畫是被肯定的，國家的土地可以作有效的利用和管理是非常棒的，但是一個新的計畫讓在地原住民族人有疑慮的時候，他只會擔心是否影響到他生活的權益，過去尊重不夠且溝通不足，因此這次的計畫應該要尊重與溝通，未來才容易執行。 2. 簡報提到既有合法建築權益不變，但是復興區既有建築是違建佔大多數，應該要增加一條既有部落建築限制要鬆綁，因為現況這些不合法的地方都是可以住的，也住了很久，這些問題不解決的話，永遠都是問題。 3. 農產業發展只提到了桃產業區，建議可以增加香菇、桂竹、綠竹產業區。 4. 復興區定位為生態遊憩生活圈，復興區有很多破壞生態的殺手，例如攔砂壩，應將有功能的續留，已無功能的檢討拆除。既然名為生態遊憩生活圈，生態保育及復育的工作應該列為最優先，讓復興區的區民把生態的觀光資源賺回來。	1. 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充分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後續將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故國土計畫法將改善當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遭遇問題。 2.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該分類主要可以使用項目包括農業相關使用、住商使用、旅館、遊憩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另考量原住民族使用需求，故也可作殯葬設施、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3. 復興區其他特色農產業專區劃設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參考。 4.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因應生態環境破壞或天然災害，應進行復育工作之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計畫初步建議將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受災之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做為建議劃定範圍，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將函送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辦理。劃定範圍之土地使用將以保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且擬定復育計畫推動復育工作。
哈用偉浪 (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希望國土計畫不要淪為阻礙原住民部落生存發展的殺手。 2. 國土計畫不要再次成為國土保育復育限縮保留地發展的法令。 3. 希望在制定法規執行細則時，都能採納基層的合宜可行方案。 4. 無論如何執行，都必須一定要做到規劃及住民需求之雙贏。	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充分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後續將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故國土計畫法將改善當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遭遇問題。
周星文(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都市計畫不符實需，文教區涵蓋範圍太大，少子化不可能興建，機關用地不符實需，農地變更為住宅區，30年來沒有人遷入。 2. 都計影響很大，影響區民土地交易、過戶，因增值稅太高，影響中、低收入資格，影響禁伐補助申請。 3. 檢討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中、下奎輝部落)	1. 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2. 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相關單位研議。
復興區民代表會黃盛(現場發言)	1. 石門水庫特定區劃定後卻沒有去執行、檢討，都市計畫區的土地價值很好，但實際卻動不了，造成民眾稅的負擔。 2. 三民地區大部分還是使用公有土地，包含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的，未來將如何規劃讓我們前山的居民能夠繼續使用這些土地。 3. 復興區後山的土地以林地居多，造成現在水蜜桃及茶葉的生產都是違規使用，且林業用地根本申請不到農損的相關補償，未來國土計畫是否可以把法定公務以外的土地，回歸為農牧用地。 4.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成果希望可以納入國土計畫，將法定可利用限度內的土地轉換為農牧用地，對於整個復興山區會有很大的幫助。 5. 目前三民地區已經是花卉專業區，為北台灣很重要的主要產地，希望可以納入國土計畫繼續規劃；另外綠竹筍也是三民的經濟來源，希望也能納入產業區的規劃。	1. 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本府都發局刻正研擬「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2. 有關國有土地租用，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惟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尚在研議中，法規適用情形需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視未來新法規內容而定。 3. 復興區林業用地多屬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申請變更為農牧用地將涉及林班地解編，須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4. 復興區其他特色農產業專區劃設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參考。
江朗生(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原長興里 15 鄰居民生活園地，長興里到阿姆坪原有吊橋，建石門水庫後，吊橋新建折斷交通中斷無法前往開耕，至今想回鄉生活園地卡拉社部落約有 20 戶無法耕作，希望改善通路以利回鄉生活。 建議事項： 新建道路約 3 公里以利回鄉生活。	1. 本府交通局將與原住民族行政局確認建議新闢道路位置及評估交通需求後，再辦理後續規劃等推動事宜。 2. 有關農路申請事宜，建議透過所在地公所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後，由區公所函轉農委會水保局提報，俟計畫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市議員 徐景文 市議員 劉安祺
市議員 吳育超
市議員 劉曾玉春
市議員 彭俊豪 市議員 吳嘉和 市議員 劉忠地

桃園市中壢區區長及里長

邱本源 郭政銘 喻榮興 謝進財
許志煒 徐瑞祥 黃連忠
曾芳煒
邱文正
黃寶貞
李慶龍
中壢區第一里長 蔡清雲
中壢區幸福里長 陳瑞生
建新里里長 劉即興
忠孝里里長 游謙如
興和里里長 劉亞銀梅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呂俊奇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李日強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邱淑娟
王銘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余漢華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林惠香
黃政穎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振誠
陳士偉
郭蕙萍
朱弘安
林辰如
曾柏森
蔡亞汝
張敏智
黃立倫
李慕丞
游亞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李衛章 余遠漢

時昆名

呂伯祿

江珣綸

蘇金娥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鄭正

桃園市平鎮區區長及里長

邱佳櫻

游鳳祿

袁鳳珠

劉玉蓮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呂依錡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邱敬堯

王鈺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黃雍皓 謝銘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林忠岳 黃秋穎 陳金隆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振誠

蔡垂沙

朱弘安 高蕙萍

張敏智

林麗如 曾相森 黃立倫

李慕璽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楊明

銘 天

羅 鈞

陳清平

黃 乙 仁

李 亞 柏

議員 鄭 榮 合

主任 張 慶 帆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桃園市議員 林政賢

立法委員鄭正清

黃家齊 議員助理 陳詠遠

李光遠 助理賴政廷

簡育翔 議員助理 黃仲豪

議員陳美楨 邱東岳

桃園市桃園區區長及里長

中德里 里長 蔡添星

中興里 里長 藍偉強

西井里 里長 翁傳榮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呂依錡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古文雄

張容璋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銘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余漢華

楊寶捷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黃政穎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政一

陳志輝

劉蕙萍、范華玲

朱子怡
梁富嘉

蔡亞汝 何佳穎 曾柏森

林辰如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陳文發、蔡永傳、
顏昭宏、徐秋城

林慶仰、李文宗、
蔣美子、劉豐仲、
葉志清

李阿通

陳中興
葉別碧敏
葉伯翰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牛煦庭 代

黃牧毅 助理

林利吟

桃園市龜山區區長及里長

大湖里 蔡振治

南上里 陳鼎榮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李志明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沈學均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黃子穎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歐政一	陳志偉	曾柏霖
范華吟	莊亞汝	李蕙璽
林展如	朱弘正	黃巧婷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吳嘉瑞、陳錫鵬、陳浩然、王溪五 呂車煒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市議員劉永祥 蔡山亭
市議員呂淑貞 市議員呂林十鳳
市議員朱永祥 市議員江珠

桃園市八德區區長及里長

大安里里長 楊萬得
大豐里里長 林永泰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起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余茂華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黃秋穎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一

陳志偉

蔡亞沙

黃竹婷

朱弘玄

張裕承

黃立倫

朱品霖

吳家嘉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詹書金 王麗欽

王一寧

任森發

楊萬得

王清奇

徐武仁

王政

劉宜益

熊其發

王銘輝

陳於澤

郭梅女

林秉恩

蔡坤利

陳安佑

楊家豪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市議員 李柏宏 秘書 田有仁

桃園市大溪區區長及里長

曲煥明

歐陽忠英

邱陳安

黃賴裕

張振源

呂理民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吳清曉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鈺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余漢榮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張益民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正倫

蔡重誠

陳志偉

朱弘志

張裕輝

朱品寬

吳嘉

黃巧婷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古素華

呂泗浚

林仁智

吳煥徽

陳國正

邱郁雯

劉敏妮

劉元龍

劉文揚

吳春畧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市議員 張裕來
市議員 楊德成
市議員 張桂錦
市議員 黃秋玉
市議員 郭麗華

桃園市蘆竹區區長及里長

黃淑芬里長由彭瑞成代理
簡義峰里長
區長 邱浩翔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謝秋炎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邱敬瑞

王紹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鄭兆元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林其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王雅慧

蕭瓊茹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振誠

郭蕙萍

甘春雨

蔡聖洲

吳志

張修邦

林展和

李萬益

朱弘安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路 君	李曼馨	李年河
鄭如吟	馬仁健	江振芳
葉治邦	邱劍初	陳曙陵
謝曉臨	王振	王仁俊
邱信傑	趙家治	
劉震霖	張千秋	
王致鈞	蘇碧雅	
王美吟	黃茂運	
楊旭枝	游和怡	
劉瑞成	范中達	
劉元龍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市議員徐其萬 市議員郭春生
市議員游吾和 特助江裕福
市議員游吾和

桃園市大園區區長及里長

大園里長 林子川
新頭里長 卓榮騰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許德惠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邱敬銘

王金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鄭兆元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林燕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王雅慶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振誠

黃麗珠

高蕙萍

莊玉汝

林展如

李慶盛

翁格慈

朱弘安

吳嘉志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許英勝	路云
詹慈南	王福枝
余鴻財	李德義
李世田	吳振雄
林金億	游家洪
王傳彰	曾日新
湯志平	吳萬益
楊建章	林明勳
車翊玟	郭喜貞
吳煥瑜	卓華騰
莊宜瑾	
徐曾理	
王許寶玉	
許王葉丹	
許駿純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立法委員 吳志揚

市議員 鄭淑芳

市議員 周玉琴

桃園市楊梅區區長及里長

楊梅區區長

楊梅里里長 符耀青

大湖里里長 張花梅

大同里里長 謝伯鴻

車流里里長 劉定唐

~~楊梅區區長 劉德強~~

大平里 劉德強

永寧里里長 張彰坤

高山里 鄭聖(亮)

瑞源里里長 林美慧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賴世靜, 劉聰蓮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謝仁林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邵俊宏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歐政一
高蕙萍
蔡亞汝
朱弘志
曾柏霖
林辰中
沈華吟
張敏智
黃巧婷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黃廷瑞	蕭嘉亮	林妍熙	蕭忠正	張國忠
許銘盛	蕭宝全	饒君茂	蔣俊鴻	陳孝貴
梁坤池	林安祥	楊福增	辛安松	梁坤任
陳志豐	傅偉碩	戴聰奇	陳立有	梁坤見
張英玉	梁定國	劉印利	梁文春	梁坤逸
劉國良	宋鴻來	張淑鳳	江芳斌	黃慈慧
林美玲	梁明珍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立委 蔣碧忠 秘書 鄭培

林明賢

桃園市龍潭區區長及里長

市議員劉炎隆 秘書陳振華

三林里里長 楊仕鈺

上林里里長 鍾勝男

區長 胡世輝

高里里長 黃萬興

市議員林昭賢

秘書黃順男

市議員徐云樹

秘書李俊榮

徐云樹

高樹林里 曾盛佳

龍祥里 彭春蘭

建林里里長 張淑美

三坑里 徐美惠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科員 楊寶捷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邵俊宏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歐政一

劉蕙萍

蔡亞沙

曾柏霖

3662 智

朱弘安

林展如

張勇吟

黃巧婷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蘇明雄 洪佳凱 徐品文 鄭貴彬
林文盛 張華欣

劉臺中 江維銘 符貴玲
羅永升 郭銀玲 陸錦升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立法委員吳志揚 社毛那提

桃園市新屋區區長及里長

王曉東	謝淑芬
李美如	宋文琪
鍾桂柏	吳新永
劉得元	楊昭輝
姜古隆	徐智遠
李子維	黃量煌
黃建興	
彭煥鈞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黃昭龍 廖德坤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育誠

廖德明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張凱維

李麗如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啟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王雅慧

黃子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歐政一

郭蕙萍

洪孝吟

張松平

林桐榮

李惠盛

張啟智

蔡亞沙

朱弘安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林鴻章 朱先裕 郭承亮 古芸甄
王文竹 黃景豪 楊婷宇 田明耀
許清山 蕭敏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立法委員吳志揚

桃園市觀音區區長及里長

三和里 莊常坊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育誠

廖御帆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沙學明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啟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王雅慧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蕙蓉
36 敏智

政政一

高蕙萍

蔡亞汝

范季玲

張格弘 朱弘安 林佩瑩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郭錫卿 莊孝坊
王秀玉 黃子於
許火龍 陳富云
張淑美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陳榮基 主任：田建卿
陳俊
簡志偉 助理：張聖情

桃園市復興區區長及里長

王昭堂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復興區區民代表

黃盛、翁明仁、高進明

地方意見領袖

12期生

Iban Nolan

張廷晟

復興區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

陳成豐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滿 周芸
呂依錡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李永福
周凱 田朝明 王新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政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李麗昭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張益民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陳建輝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振宇

陳志偉

蔡麗莎

李本展如

朱弘宇

曾柏霖

范嘉玲

黃立倫

36 敬告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林昭雄

林昭雄

復興區公所 秘書 張志強 主任 李青輝
溪口部落會議 書記 謝國良

泰雅爾民族議會 歐容偉浪

林永文

蔡和心

哈用得浪

羅仁明

邱瑞草

陳貴昌

附錄三 桃園市國土計畫座談會意見回覆表

附表 1 108 年 3 月 1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產業議題）意見
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賴委員 碧瑩	1. 全台違章工廠統計面積約 13,000 公頃，本計畫分析桃園市違章工廠統計面積為 3,770 公頃，佔比高達全台灣的 3 成，建議重新檢視確認相關數據的合理性。	經查全臺違章工廠 13,000 公頃面積係源自於經濟部未登記工廠推估數據，其與本計畫之數據係源自於對違章工廠之定義差異，說明如下： 1. 經濟部認定之未登記工廠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之規定所認定一定面積及動力容量、熱能以上，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其認定之基準較為狹隘，其他非屬應登記工廠之違規土地使用未列入經濟部之統計範疇。經推估本市未登記工廠面積約 1,453.76 公頃。 2. 本計畫所認定之違章工廠係依據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之工業、倉儲使用空間位置與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交叉分析後之成果，其統計範疇較經濟部之範疇為廣，已通盤考量桃園國土空間之工業與倉儲違章使用。經推估本市違章工廠使用面積約 2,262 公頃，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本計畫考量輔導違章工業使用需約 3,770 公頃（含必要公共設施）。	第四章第二節(P.56) 第四章第四節(P.84)	第四章第二節(P.4-69) 第四章第四節(P.4-106、P.4-114)
	2. 桃園市位於北部科技廊帶，且龍潭區已發展為我國重要國防研發基地，因此除了既有傳統產業，亦可同時考量高科技產業與國防產業的發展用地需求；再加上解決違章工廠問題所需產業用地；本	1. 本計畫產業發展總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	第四章第二節(P.56)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四章第二節(P.4-63~4-66)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計畫目前推估約 1,200 公頃之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是否足夠，建議再予重新檢視。	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3.7 兆元，並預測 125 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 3.9 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 2. 本計畫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壠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 1,232 公頃之發展腹地，研提中壠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3. 桃園市近年發展快速，用水、用電供需檢討時應引用最新數據，避免過於低估。	工業用水及工業用電之統計數據係各別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與台電公司，受限於各該資料之發布時程而有不同之數據引用時間，將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前依據各單位發布之最新資料據以更新。	第四章第二節 (P.53~54、56)	第四章第二節 (P.4-15~4-18、P.4-63~4-68)
	4. 農地維護總量部分，計畫內分析近年農地僅 0.11 公頃釋出為新增產業用地，惟統計目前桃園市刻正辦理的機捷 A10、A20、A21 站周邊土地及中壠體育園區等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件之開發面積已超過該數字，請再檢核計算基礎。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合計。本市辦理之機捷 A10、A20、A21 站周邊土地及中壠體育園區等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件已排除於農地維護總量之計算範疇。	第四章第三節 (P.67~68)	第四章第三節 (P.4-95~4-96)
	5. 農業發展空間部分，龍潭、楊梅茶葉產量已大幅減少，建議再檢視楊梅龍潭茶特用產業區劃設的合理性。	1. 有關農產業空間分區劃設，係農委會於 104 年度整合歷年累積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推動與建立各縣(市)農地產業空間發展佈建，以期建立主動性、長期	第五章第二節 (P.92~93)	第五章第二節 (P.5-9、5-1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性的縣(市)計畫性農產業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精進既有依農發條例第 25 條所規範之農產專業區之理念。 2.農產業空間佈建歷程係藉由與轄區內之農業產業部門(農糧署)、農業改良場之訪談調查，及歷年之農業統計年報等相關資料中，評選出較具發展潛力之地區作物。楊梅、龍潭茶特用產業區所生產之茶葉於全國產量中名列前茅，藉由各種行銷及宅配方式供應市場需求，並精研茶葉產品多樣化及宣傳茶葉的保健功效，更多次舉辦茶葉促銷活動，朝多元化方式經營，極具未來發展性。		
鄭委員 安廷	1.依目前國土計畫精神，國土功能分區是剛性的，分區容許使用較為彈性；因此，建議地方國土計畫在規劃上，儘量不要挑戰國土計畫核心議題（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等）；其餘部分則可充分提出市府的規劃構想。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本計畫目前已有充分的產業發展分析基礎，建議可再由下列 4 點強調桃園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1)突顯桃園產業發展在北台灣的重要性，台灣產業發展每 10 年為一週期，會特別依賴某一縣市的產業發展，目前這一波週期就是以桃園的產業發展為主，有必要提供足夠的產業發展腹地。 (2)應適度篩選汰除不適合桃園的傳統產業，建議市	1.本市為北部製造業及物流中心，將持續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以多元方式提供產業用地及完善公共設施用地，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空間。 2.本市考量產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未來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並因應新一代技術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四章第一節(P.4-1) 第五章第二節(P.5-13~5-15)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府經濟發展局協助研究並提供相關資料。 (3)航空城為國家重點發展政策，桃園有必要充份考量航空城關聯產業、物流業之發展需求。 (4)新竹至台北為國家重要的北台灣科技廊帶，目前僅剩桃園有產業發展空間。	3.已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補充機場關聯產業效益之相關說明。 4.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3.經濟部於108年2月公告「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產業政策的基礎，鼓勵地方政府經濟發展單位擬定地方產業空間發展計畫提送經濟部工業局，明確說明未來20年產業發展區位、願景與類別，作為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審議的參考依據。	相關資料係包含產業用地發展原則與施政方向，其中有關125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3,311公頃亦已同步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明列，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經濟部近期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6年的滾動式檢討，針對產業園區安置未登工廠之可行性，向中小企業進行訪談的結果為不可行，因為根本問題並非無產業用地，而是成本問題，這些產業很多在合理的社會成本負擔之下無法生存。	1.產業用地供不應求為北部產業用地成本高漲之主因，本市將以多元方式提供產業用地及完善公共設施用地，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空間。於本市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廊帶周邊以擴大方式，預先供給未來產業發展用地；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透過工業區容積獎勵方式及廠房輪動更新模式，提高既有產業空間之土地使用效率。 2.另工廠使用低成本的違規土地亦是產業違章盛行之主因，本市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將未登記工廠予以分級分類，以進行違章工廠之輔導與清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一節(P.4-1)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理；另國土計畫法已納入罰則、民眾檢舉獎勵機制與違規致災刑責，亦可有效增加土地違規使用成本。		
	5.建議農業部門協助擬定農產業空間發展計畫，提供更新的資訊作為論述的基礎，以釋出現況實際無法農用之土地。	敬悉。	-	-
	6.建議挑出重點衝突區進行研議，以議題導向規劃方式提出因應對策，於國審會委員提出疑問之前先行說明產業用地面臨之課題。	本計畫已重新梳理章節架構，並加強現況發展及課題之相關論述，並透過議題導向規劃方式提出發展目標。	第二章 (P.7~14) 第三章 (P.15~49) 第四章第一節 (P.50~52)	第二章 (P.2-1~2-8) 第三章 (P.3-1~3-163) 第四章第一節 (P.4-1~4-3)
謝委員 靜琪	1.經濟部預估的 3,311 公頃產業發展需求只著重製造業，忽略了雲端產業（如 Google）、智慧產業、或桃園獨特的物流產業、倉儲產業等其他類別產業的發展需求，建議地方政府參考即可，除了製造業，可依自身的產業發展方向提出發展需求。	1.本計畫產業發展總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3.7 兆元，並預測 125 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 3.9 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因此並未限定產業進駐類別，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 2.本市為北部製造業及物流中心，將持續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並因應新一代技術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四章第一節 (P.50) 第四章第二節 (P.56~57)	第四章第一節 (P.4-1) 第四章第二節 (P.4-58~4-70)
	2.目前產業用地需求僅考量	一級產業發展總量係由農地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二級產業，建議一級及三級產業皆應納入規劃。	總量進行控管，三級產業發展總量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配合住宅發展需求及區位一併檢討供給規劃。其中對國土計畫現有非都市土地影響較大部分為二級產業，已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進行總量控管與檢討。另有觀光產業及農業發展產業政策則另於部門計畫中納入規劃。		
	3.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應搭配金融政策，不應無條件合法化。	1.本市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透過輔導與清理構想，持續改善違章工廠之問題。 2.輔導合法化皆具有一定條件及申請途徑，故沒有無條件合法化之情事，說明如下： (1)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後續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未登記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須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5 年內完成工廠改善，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開期間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10 年內須完成用地合法化，取得土地及建築合法適用證明文件，並申請工廠登記；期間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 3.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應搭配金融政策，後續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4.閒置工業用地的更新利用與立體化為目前趨勢，建議規劃單位補充相關論述。	本計畫已於發展目標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後續將配合經濟部之工業區立體化政策及工業區容積獎勵方式及廠房輪動更新模式，提高既有產業空間之土地使用效率。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四章第一節(P.4-1)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5)
	5.產業群聚與交通條件有關，建議產業用地規劃時應將交通系統一併納入分析。	本市產業用地主要沿著交通要道發展，尤其分布於國道1號及台61線周邊，形成兩大主要產業發展廊帶；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也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及外圍地區、沿國道1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周邊。	第三章第四節(P.31~32)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三章第四節(P.3-74~3-83)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6.目前新型態產業發展（如智慧產業）最大的限制是用電議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正視此問題。	敬悉，用電議題屬全國層級議題，本計畫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指示辦理。	-	-
張委員 蓓琪	1.目前的產業分析一直聚焦在過去的傳統產業，建議一、二、三級產業發展均應考量；例如農業除了農作物之外，還有休閒農業；另外本市有桃園國際機場，觀光產業是否也是未來發展重點；文創產業部分，市府近期也規劃了文創基地，提供青年創業機會。桃園的產業應有多面向發展，應集合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多面向的資源。	一級產業發展總量係由農地總量進行控管，三級產業發展總量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配合住宅發展需求及區位一併檢討供給規劃。其中對國土計畫現有非都市土地影響較大部分為二級產業，已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進行總量控管與檢討。另有關觀光產業、農業、文創商業等產業發展政策則另於部門計畫中納入規劃。	-	-
	2.產業用地需求應突顯業種業態的優先性，依過去區域計畫執行經驗，事後的稽核與管理較為欠缺，國土計畫的成長管理計畫應說明如何落實。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訂定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內容。	第四章第四節(P.75~87)	第四章第四節(4-105~4-117)
內政部 營建署	1.本署尊重地方政府對於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的推估方式，惟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3,311公頃已載明於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	本計畫係參考經濟部推估方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	第四章第二節(P.56~57)	第四章第二節(4-58~4-70)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針對各區域或縣市的分派量，未來將擬訂控管方式。	目標年 125 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3.7 兆元，並預測 125 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 3.9 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		
	2.經濟部估算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確實未考量未登記工廠及倉儲物流，後續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營建署將要求產業主管機關考量地方政府所需產業用地非屬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範疇部分，可以參採納入，惟仍須確認產業用地需求之合理性。	1.本計畫已推估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 2.另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本計畫亦推估輔導違章工業使用所需面積，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中進行管控。	第四章第二節(P.56~57)	第四章第二節(4-58~4-70)
	3.成長管理計畫是為瞭解未來 20 年的需求量，如果是 5 年內可確實指認區位且具財務可行性之重大建設計畫，可於本階段評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後續如有需要調整可於每 5 年通盤檢討時辦理。	成長管理計畫將城鄉發展總量分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其中屬於 5 年內有具體計畫且非屬既有發展地區者，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如有需要調整可於每 5 年通盤檢討時辦理，或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4.簡報中有關違章工廠的處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補	第四章第四	第四章第四節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理機制，建議彙整納入國 土計畫草案補充說明。	充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 清理）計畫，惟本市未登記 工廠專案清查尚未完成，故 先就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等 內容進行說明。	節(P.83~87)	(P.4-114~117)
	5.目前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 修正草案，是針對行政院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 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及變更，市府認定的重大 建設則未在法條授權範 圍，請再酌予評估。	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更、中 美貿易大戰導致產業回流， 本計畫為彈性因應產業需 求，故於成長管理計畫中， 增加「除興辦國防、國家及 本市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 置需要者，得適時變更本市 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 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定。	第四章第四 節(P.83)	第四章第四節 (P.4-113)
	6.簡報中農地維護總量的計 算方法與農委會不同，建 議向市府農業單位確認 農委會補助農業發展地 區劃設計畫所劃設之面 積，並依農委會建議之通 案性估算方式辦理。	1.本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 告係依據「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 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 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至第三類之原非都市土地 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 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合 計。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 地約 2.98 萬公頃，扣除未 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 導聚落區位後，本市可供糧 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 頃。 2.本計畫配合六大生活圈構 想劃分城鄉發展核心區域 （都會、新鎮生活圈）與非 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鄉村發 展、生態遊憩生活圈），將 本市農地資源再細分為核 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 及現況非農業使用等，並研 擬農地資源管理及維護策 略，說明如下： (1)核心維護農地：約 1.52 萬 公頃，現況為農地利用且 位於非城鄉發展核心區 域。應除興辦國防、國家 及本市重大建設或緊急救 災安置需要者外，一律農	第四章第三 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 (P.4-95~4-96)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地農用。 (2)彈性維護農地：約 0.35 萬公頃，現況為農業利用但位於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以保留農地為原則，但未來如有都市或產業發展需求，仍應配合循序釋出。 (3)現況非農業利用：約 1.01 萬公頃，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產業用地供給區位的主要因素之一為地形，桃園平地的面積幾乎等於周邊縣市之加總，可提供產業發展的空間自然較多，不應齊頭式平等比較。	敬悉。	-	-
	2.經濟部初估桃園未登記工廠面積約 1,453 公頃，而且僅含工業之未登記工廠，今年經濟部也將補助本局 850 萬進行清查作業。	敬悉。	-	-
	3.經濟部工業局未來針對產業發展有兩大處理方向： (1)未登記工廠部分加強清查、恢復一般稅率及增加管理費等。 (2)合法產業部分則提高容積、工業區立體化、用地媒合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本局在處理未登記工廠上，已推動下列作業： (1)刻正辦理三處產業園區，預計可以釋出約 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2)航空城計畫劃設約 31 公頃的乙種工業區以安置 110 家未登記工廠。 (3)劃設 12 處特定地區（約 30 公頃），使其用地合法化。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產業發展變化快速，例如中美貿易衝突所衍生台商回流的產業需求就非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經濟部工業局所預估範圍，故 478 公頃的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可能低估，本府目前估算的工業用地區需求面積 649 公頃尚屬合理。			
	6.產業類別篩選去留主要係以環保面向為主，包含加嚴水汙及空汙的總量管制、低汙染認定標準、用水用電計畫審查等相關機制，皆可使不合時宜的產業自然退出。	本計畫已載明未來將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目前農委會有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敬悉。	-	-
	2.依農委會目前立場，未來相關農政資源原則上仍優先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地區如有農政資源需求，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目前本市的產業用地以非都個案開發許可變更為主，建議可以透過提高變更回饋等作法提高開發成本，誘使其回到正常的產業用地內，以集約發展產業。	國土計畫後續將採使用許可制，後續將可有效減少零星變更之數量。	-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過往的發展歷程中，桃園承繼了國家需要或其他縣市不想要的產業發展，也逐漸奠定厚實的產業發展基礎，成為我國重要的產業大城；從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發展還是桃園必須要扮演的區域發展角色，因此建議中央應從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角度，共同支持、規劃桃園的產業發展，而非單純由國土計畫審議的角度，審視桃園市國土計畫的產業發展需求。	本市為北部製造業及物流中心，將持續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並因應新一代技術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桃園市政府都	國土計畫究其本質只是空間發展計畫，各部門過度期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市發展 局劉副 局長振 誠	待擬透過國土計畫的擬定解決各部門的問題，恐將造成國土計畫窒礙難行，建議國土計畫仍應回歸其計畫本質擬定適當的內容。			
桃園市 政府都 市發展 局歐主 任秘書 政一	1.農地維護總量建議係以非都市的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作為計算基礎，而非劃設完功能分區後，再計算農業發展地區內農牧及林業用地之面積作為農地維護總量。	目前農委會修正為以「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說明農地資源面積，本計畫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合計。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2.在未來發展上，應推估未來 25 年之發展總量，並採分期分區的概念逐步規劃，而不應限制地方未來 5 年內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面積。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會議結 論	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學者專家及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附表 2 108 年 3 月 12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人口議題）意見
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劉委員 曜華	1.本計畫由人口預測結果，分析桃園市尚有 1,075 公頃的住商用地缺額，建議可再考量分析下列因素： (1)現況住商用地開發率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2)提高土地垂直利用，減少住商用地增加。 (3)新開發區除滿足未來住商需求外，也應解決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足等現況發展問題。 (4)目前執行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未來將釋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本計畫已於第三章補充現況住商用地開闢率及公共設施比率。 2.本計畫係推估住商發展總量，未來若朝土地垂直利用將從總量內扣除，但因原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或開闢情形普遍不足，故仍建議以新增整體開發區方式提供，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3.新整體開發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係以 40%比例計算，經評估應可解決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足之問題。 4.未來將視釋出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住商用地之面積情形，再從總量予以扣除。	第三章第 三節 (P.26~30)	第三章第三節 (P.3-62~3-73)
	2.全國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已超載，都市發展地區加計農業區之容積換算為樓地板面積，可供 3 千多萬人居住，建議中央主管單位應蒐集各縣市現況問題，例如產權、區位分派不佳等問題，導致都市計畫人口發展不如預期。	經分析，本市人口及都市發展以呈現高度都市化之情形，故將其分為集約發展地區及穩定發展地區，進行人口及住商發展分析，以作為後續擬定都市發展政策之基礎。	-	-
	3.非都市土地的用地編定沒有明確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不若都市計畫區有居住權利亦有義務，須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有關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規劃，未來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改善之。	-	-
	4.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建議配合地方創生計畫重新考量人口分派，將人口優先分派發展遲緩地區，並投入資源帶動地方成長。	本計畫人口分派就穩定發展地區已納入地方創生因素，於擬推動地方創生之新屋及觀音分派較多人口。	-	-
	5.人口並非單純的供需問題，不同的都市發展定位會有不同的人口樣態需求，建議可另從都市發展定位切入，形塑桃園獨有	本計畫人口分派時已有考量都市發展定位及發展形態，如集約發展地區係屬本市各項重大建設集中發展地區，故分派較多人口及投入較多資源。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的城市樣貌。			
	6.建議可嘗試取得稅務單位資料進行勾稽，以瞭解土地資源是否掌握在少數人手中，或請地政單位提供，此部分對於住商用地推估應有所助益。	本計畫尚不涉土地權屬考量，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張委員 蓓琪	1.人口議題非僅住商用地推計，尚包含人的流動、人文、原民與新移民生活需求等層面的議題，與都市成長因素息息相關，也是造就城市樣貌的關鍵因素。	1.人口分派於重大建設部分已納入人口流動考量，包含市內、市外、區內及區外移動。另因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2.本計畫已補充本市人口族群多元之相關資料及發展課題。	第三章第一節 (P.15~16)	第三章第一節 (P.3-6~3-11)
	2.除居住人口或戶籍人口外，桃園市在產業有很大的能量與活力，惟計畫內未見日間活動人口的相關分析，產業發展需求並非只有產業用地，包含其引進的產業人口(包含外籍移工)所需住商用地、公共設施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等皆應納入考量。	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另產業發展衍生出活動人口除包含產業人口外，亦有推估其帶來的效益人口，皆已納入住商用地需求考量。	-	-
	3.依據人口成長趨勢分析，桃園幼年人口持續高於老年人口，就此人口結構特質，相對應之措施應有所不同。	短期內幼年人口高於老年人口，但以長期趨勢來看仍朝向老人化社會發展，短期著重於幼兒托育設施及教育設施之提供，長期則朝向長照設施方式之提供。	-	-
	4.桃園為移居城市，對於通勤、就學是否有較好的交通配套及規劃，建議納入人口分派之考量因素。	經考量通勤、就學之便利與否已呈現於各區人口成長趨勢中，本計畫已考量各區人口成長趨勢進行分派。	-	第四章第二節 (P.4-20~4-39)
	5.人口分派應有不同方案，且應考量納入相關政策計畫，例如地方創生計畫。	本計畫除考量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外，亦有將地方創生計畫納入分派之政策考量，故觀音及新屋區已分派較多人口。	-	第四章第二節 (P.4-20~4-39)
	6.未來集約發展地區的住商用地缺額將優先從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開發，惟並	穩定發展地區住商用地仍維持原計畫使用。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未說明穩定發展地區過剩之住商用地如何處理。			
	7.T.O.D 並非僅與捷運有關，透過大眾運輸手段解決都市發展問題即為T.O.D，因此並非僅有集約發展地區能以此為規劃策略。	為滿足長期因產業發展而持續成長的人口數，本計畫推估125年目標人口為250萬人，為滿足其住宅用地需求量，本計畫係依TOD規劃理念，已於既有發展地區陸續推動8項整體開發計畫，以紓解核心發展地區都市發展飽和壓力，未來則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	第四章第四節 (P.75、79)	第四章第四節 (P.4-105、4-109)
黃委員 宏順	1.都市規劃分為供給或需求導向，國土計畫為政策計畫，亦可針對人口成長情形提出發展定位，進而訂定適當的計畫人口，不必然須受限於人口預測結果。	本計畫人口預測結果僅作為政策及都市發展之參據，未來人口預測仍需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進行相關政策之修正。	-	-
	2.都市計畫法令屬柔性法令，保留較多彈性於擬定都市計畫階段，再藉由剛性的都市計畫落實；國土計畫法令則屬剛性法令，限縮了國土計畫之擬定彈性，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參酌都市計畫架構進行調整。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未來國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考量大法官釋字第742號解釋，建議以生活圈或功能分區訂定各區域人口總量之上、下限較有彈性，避免未來衍生可能違法之訴訟爭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後續在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僅以人口總量方式呈現計畫人口。	第四章第二節(P.53)	-
	4.各都市計畫區之間為競爭關係，可能因他處都市計畫區重大建設及資源投入，而導致人口不如預期之發展；而就現實層面而言，人口減少的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於通盤	目前穩定發展地區住商用地仍維持原計畫使用。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檢討時無法依現況發展變更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例如回復農業區，因此計畫人口較難配合現況調整下修，此為規劃的實際限制。			
	5.過去居住人口、計畫人口並未考量實際活動人口，例如就學、就業等租屋需求，且都市計畫多為住商混合使用，商業使用可能占用住宅區，而導致住宅供給不足，因此建議住宅存量應適度大於實際需求。	本計畫已考量住商混用情形，有關商業區做住宅使用比例經分析約 60%，計畫人口係針對居住人口進行推估，尚無包含活動人口量之推估。	-	-
張委員 容瑛	1.世代生存法與趨勢預測法等人口預測模式已隱含重大建設計畫影響之人口遷入，本計畫於前開人口預測模式外，另再加計重大建設計畫影響之人口遷入是否適合，建議再予重新檢視。	經評估世代生存法與趨勢預測法等人口預測模式無法預估航空城計畫的開發影響，故另外評估航空城開發影響，並納入人口總量計算，以強化模式的準確性。	-	第四章第二節 (P.4-40~4-47)
	2.地方創生計畫的政策論述為首都圈減壓，國發會預測人口於 119 年開始下降，桃園市位於首都圈範圍，惟本計畫預測於 119 年時人口仍持續成長，建議應有適當論述說明。	本市於 119 年後人口仍持續成長主因，係為產業持續發展、外移人口之社會增加率維持高檔、自然增加率無明顯下降及目前房價仍較低於雙北地區，而維持本市之人口成長動能。	-	-
	3.目標年人口與現況相較將增加 28 萬人，惟預測人口數過高將被質疑土地供給來源，審議過程會較艱辛，建議第一版國土計畫以穩健保守進行規劃，後續再於通盤檢討時檢討修正。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依計畫分析結果，穩定發展地區尚能容納 17 萬人，針對其尚未開發之住商用地應提出適當的論述；另在集約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議題尚未解決之前，應謹慎評估是	經評估，本市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集中情形已朝向高度都市化程度發展，本計畫人口分派已盡量避免人口再過度集中，納入政策指導因素進行分派。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否再分派人口朝更集約的高強度發展。			
	5.桃園有新屋米倉、原民鄉等特色，在北部區域有獨特的角色定位，不一定皆以集約方式發展，也許可以有不同的生活模式，建議可先界定清楚桃園未來的生活環境品質、城鄉關係。	新屋區及原民之復興區屬於穩定發展地區，主要以地方創生、鄉村地區及生態旅遊等發展為主。	-	-
洪委員 禾秣	1.未來如果人口發展不如預期，是否有其他的土地利用模式；除了剛性的土地使用管制外，也應考量可提供的生活機能、福利等，這些軟體面的投入也會創造桃園不同的面貌。	未來人口發展若不如預期，將重新檢討如航空城計畫等重大建設計畫。有關軟體面之計畫內容將納入部門計畫內敘明。	第五章 (P.88~113)	第五章 (P.5-1~5-63)
	2.計畫人口應該不是只有空間規劃議題，亦應考量資源分配、財政預算等，如何實質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以滿足進駐人口的生活需求。	本計畫已考量資源分配進行人口分派，其中屬於集約發展地區內之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之，以實質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
內政部 營建署	1.計畫人口的目的是在於以理性的出發點，合理預估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數、環境容受力；未來審議的重點不在於數量，更在於論述是否合理，人口成長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如有其他不確定因素亦應提出對策，以提醒相關的中央主管機關。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目前仍付之闕如，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目前人口推估係以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	-
	3.營建署推算住宅空間是以人口推算戶量，再以市場住宅數量加計空屋率，計算市場住宅供給量是否足夠，建議本計畫可以此方式與原本推估模式進行比對檢核，可以更接近實際	本計畫係推計住商土地使用面積之供需情形，本市空屋率大約於10%左右，且經評估空屋率與人口是否成長較無相關性。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現況。			
	4.計畫人口引進集約發展地區，建議再檢討公共設施比例、開放空間比例、人均居住面積等是否需要再提高，以兼顧生活環境品質。	本計畫已考量相關數據與以供需推估，新整體開發區公共設施比例皆達 40%、人均居住面積可從 1 人 40 平方公尺提升至 1 人 50 平方公尺。	第四章第 二節(P.55)	第四章第二節 (P.4-40)
	5.未來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營建署傾向採取有計畫的引導，因此未來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居住地區，比照都市計畫地區做適當的規劃，留設必要的公共設施。	本市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建議就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5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四章第 三節 (P.63~66)	第四章第三節 (P.4-76~4-94)
	6.考量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計畫人口的分派建議以上、下限，或六大生活圈進行分派，或以備註清楚說明，可較為彈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後續在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僅以人口總量方式呈現計畫人口。	第四章第 二節(P.53)	-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盧局長維屏	1.日間、常住人口對於臺北、新北、桃園等通勤人口流動量大的都市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人口基礎分析，但目前似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建議內政部可協助提供適當統計資料。	敬悉。	-	-
	2.因本市與新北市鄰近且發展關係密切，請營建署協助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供本府參考。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劉副局長振誠	各界對國土計畫抱有很大的期待，都希望將目前不合理的現象透過國土計畫一次撥亂反正，因此各部會對於國土計畫皆有不同的解讀面向，建議國土計畫仍應回歸其計畫本質擬定適當的內容。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	1.都市計畫變更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的案件，於計畫通過後土徵小組審議時，除徵收的程序及公益性、必要性外，委員常就都市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計畫的合理性，以及人口總量推估提出質疑，其中尤以人口總量 250 萬人的推估及其參數設定的合理性最為被關切。			
	2.蘆竹及大園為未來航空城的發展區域，本次推估目標年 125 年人口增量為 7 萬 8,000 人，惟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目標年 130 年，計畫人口為 18 萬人，且需至 130 年才能完全開發，此為都市計畫所訂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與實際開發有所落差之情形。	本計畫採用保守估計方式辦理，故航空城計畫開發期程會較長。	-	-
	3.有關委員提及地政資料應適度公開部分，在規劃上如有地籍相關資料之需求，皆可向本局申請使用。	敬悉。	-	-
會議結 論	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學者專家及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附表 3 108 年 4 月 3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官委員 大偉	1.復興區在六大生活圈定位為生態遊憩區域，惟復興區並非均質區域，建議未來應加強現況盤點並補充各部落資料，以利掌握完整的現況基礎資料，選擇適當的規劃方法，強化地方發展策略。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部落事典劃定之部落範圍並未符合自然地景，後續將無法直接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邊界，建議未來透過原住民族部落培力計畫，加強部落溝通，並讓部落實質參與並協助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顏委員 愛靜	1.現階段的桃園市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地區著墨不深，將來應再強化補充土地使用現況、文化、地區特性及人口資料等，以建置完整資料庫作為規劃參考。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第三章第七節(P.42~44)	第三章第七節(P.3-138~3-151)
	2.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時，應考量公共設施用地空間，因此劃設時除了參考現況資料，亦須有未來發展預測及實質空間規劃。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3.原住民族地區的空間規劃應考量地理特性(例如地理限制、防災條件)、文化特性(例如部落文化特色、祭儀空間)、社會特性(例如公共設施不足、殯葬設施不足、醫療資源不足)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原住民族地區大部分與	1.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國土保育地區重疊，國土保育及保安與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的衝突為重要課題，未來用地規劃及相對應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載明於國土計畫。	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 2.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管之需要，將於五年通盤檢討時增訂，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5.市府原民局與都發局應儘早協商，以提供資源辦理部落調查，部落也能先自行盤點資源與需求。	敬悉。	-	-
	6.建議地方政府也應該辦理培力計畫，未來可以協助民眾瞭解國土計畫，以利國土計畫後續之推動。	敬悉。	-	-
劉委員 小蘭	1.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的問題是現有法規造成，因此現況調查非常重要，經由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使用問題等，未來國土計畫才能有效解決過去土地使用管制造成的問題。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的國土功能分區，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可能要有區別，因為不同的族群、部落可能有不同的土地使用需求。	1.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 2.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如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訂定因地制宜土管之需要，將於五年通盤檢討時增訂，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3.土地使用管制除了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外，地方政府可依地方文化特色另訂，因此部落調查的工作很重要，部落的需求只有部落知道，經由部落的參與，才能因地制宜訂定實質的土地使用管制。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管之需要，將於五年通盤檢討時增訂，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林博士 嘉男	1.原住民族地區課題過於模糊，以空間層級來看，桃園市整體、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地區應有差異，建議以部落層級提出課題，才能瞭解原住民族真正需求。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原住民族地區的都市計畫，重點應不在引進人口，而是補充原住民族缺乏的公共設施或資源。	敬悉，後續將提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參考。	-	-
	3.部落在各國土功能分區遭遇的問題應提出對策，對策的內容正是縣市國土計畫最重要的工作。目前區域計畫法造成的土地使用議題，現況的解決辦法有「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鄉村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等3種，現階段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即是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國土計畫的手段則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復興區為地方創生計畫建議優先推動地區，建議可先行辦理，亦有機會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課題。	1.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本計畫已將復興區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作業階段辦理。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4.復興區土地很有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處理將需要桃園市政府相當高的行政成本，建議及早進行現況盤點並予以指認。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復興區 華陵里 陳榮光 里長	1.建議現階段依實際土地使用情形先行辦理變更編定，並依原住民族使用需求放寬土地使用管制。	1.若目前該土地已符合變更分區或用地編定之條件，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依據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2.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 3.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管之需要，將於五年通盤檢討時增訂，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建議修正「達觀山」為「拉拉山」，「拉拉山」為泰雅族語且符合當地民眾的稱呼習慣，「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建議修正為「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或「巴陵風景特定區計畫」。	敬悉，有關都市計畫名稱建議，將提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參考。	-	-
	3.過去復興區的都市計畫並未邀集部落參與及召開部落會議討論，由市府自行公告發布實施，土地使用至今沒有變化，公共設施用地或遊憩用地(旅館區)未開闢，也未增加地	敬悉，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等議題，後續將提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參考。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方就業機會，公告土地現值卻不斷上漲，造成當地居民稅負及請領補助困難等問題。			
	4.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用地時，建議與部落溝通。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5.申請變更為鄉村區須證明 72 年以前人口達 100 人以上，要達到此門檻的條件太難，建議修正為現況人口達 100 人以上即可申請。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研訂之作業辦法：「凡編定公告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民國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得就當時既有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屬全國一致性之規定。地方意見將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鄉地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之參考。	-	-
地方意見領袖 林誠榮先生	1.不要以都市的眼光來看原住民族地區，建議原民機關確實走過每個部落，再與城鄉單位溝通。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居住人口不斷增加，建築用地已顯不足，申請更正為建築用地亦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無法符合居住正義。	1.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此屬全國一致性之規定。 2.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解決目前居住用地不足等問題。	-	-
	3.依據區域計畫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是由內政部主辦，建議復興區除了環境敏感地區外，應全面開放供原民利用，並依據土地使用現況辦理更正編定，以及協助居民申請建照。	1.因本計畫時程緊迫，尚未針對各部落進行實地調查、地區特性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充分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解決目前居住用地不足等問題。 2.土管部分，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必要時本府將另訂適當規定。 3.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本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並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4.過去因為石門水庫的開發建設，使得原地的卡拉部落必須遷移，建議市府可以協助卡拉部落回到復興區。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5.亂葬問題主因是政府規劃未妥善考量原住民族需求，造成墓地用地不足且管制太多。	1.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2.後續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進而配置適當的殯葬用地區位與量，並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	-
區民代 表林振	1.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沒有保障，只是多了一層	國土計畫係遵照原住民族基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德先生	限制。	部落參與機制。		
	2.國土計畫的時程太快，應該尊重原住民族的權益，不要急著公告實施。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本市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故本計畫尚未針對各部落進行實地調查、地區特性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解決目前居住用地不足等問題。	-	-
復興區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王委員明行	過去編定使用分區與現況完全不符，建議訂定土地使用原則之主要方向後，再予重新檢討並調整使用分區，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不足，土地使用管制應可盡量放寬。	1.若目前該土地已符合變更分區或用地編定之條件，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依據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2.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 3.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未來亦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解決目前居住用地不足等問題。本計畫已將復興區列為優先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作業階段辦理。		
地方意見領袖 江朗生先生	竹頭角部落因為石門水庫都市計畫的建設而流浪，有100多人想回到家鄉，但現在沒有橋也沒有路，也被限制都不能開發，希望政府能予以協助。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內政部 營建署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敬悉。	-	-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部落事典已由原民會辦理數化作業中，而部落範圍內的聚落調查則需要地方政府的協助。	敬悉。	-	-
	4.109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如無法完成原住民族地區相關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可先以既有資料暫行劃定，並加註相關說明文字即可，最遲可於111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再行補充劃定。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未來內政部將規劃補助辦理各縣市的鄉村地區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整體規劃。			
行政院 原住民 族委員 會	1.為配合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調查已在進行。	敬悉。	-	-
	2.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培力計畫刻正辦理規劃，後續將召開教育訓練及部落徵詢會議。	敬悉。	-	-
	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會希望不只是現況的轉換，故因刻正積極辦理資源盤點及部落實際範圍的劃設作業。	敬悉。	-	-
	4.未來國土計畫的施行不會限制更多，將會檢討現況並提出對策，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敬悉。	-	-
	5.未來如有特殊個案無法解決，才會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現況仍以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為主。	敬悉。	-	-
地方意 見領袖 宋國用 先生	1.有關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範圍，有種植桂竹的地區即是泰雅族的生活區域。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希望可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復興區許多地名應檢討恢復為泰雅族語，文化才得以傳承。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陳議員 瑛林特 助秋聖	1.建議明確說明國土計畫對於復興區民眾的影響、限制及權益保障，而不是例行性的說明而已。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之後，是否還有調整的機會，或已納入未來的發展預測，建議應清楚說明。	國土計畫採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故未來發布實施後，需透過通盤檢討進行調整。	-	-
陳議員 榮基	1.國土計畫內有關復興區的發展願景，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衝突是否可以落實，建議及早調查、說明，而予以因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現況行政程序過於繁瑣複雜，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可以簡化管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相關法令。	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必要時本府將另訂適當規定。	-	-
地方意 見領袖 林恩成 先生	1.建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落實部落規劃，讓部落的人可以及早參與討論。	1.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2.本計畫已將復興區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作業階段辦理。	第四章第三節(P.63~66)	第四章第三節(P.4-76~4-94)
	2.應優先解決原住民族土地違法建築物問題，以了解部落發展之建地需求。	敬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簡議員 志偉	1.國土計畫是一個契機，如僅是非都市土地直接轉換無法解決現況問題，市	敬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府原民局及都發局應儘快辦理部落現況調查。	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2.原住民族部落培力計畫非常重要，透過培力計畫部落的族人才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參與規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建議復興區的國土計畫能脫鉤獨立處理，都發局現況沒有時間及人力辦理現況調查，建議由原民局協助或另外委託規劃團隊進行未來規劃所需現況數據的蒐集與建置，以順利進行下一階段的作業。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復興區 游區長 正英	1.國土規劃一定要符合復興區的需求，建議規劃單位可以實際參訪部落並參與部落生活。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建議成立專案協調會，參與人員為規劃單位、市府人員、對土地使用瞭解的民眾，共同參與討論才會有成效。	敬悉。	-	-
區民代 表余文 源先生	1.印象中桃園縣曾經有國土保安計畫，對於建築用不足已有對策，建議可以參考。	敬悉。	-	-
	2.復興區分為前山及後山，前山水流東段有較多的林務局、國產署及私有地，居住於此區域有較多的漢人，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土地使用管制再請說明。	國土計畫屬空間管制計畫，並保障原住民族生活、居住之權益。因復興區整區皆屬原住民族土地，並無區分漢人居住或原民居住的範圍，故未來施行時，係針對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則依不同的劃設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土管部分，本計畫原則上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必要時本府將另訂適當規定。		
復興區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黃委員金來	復興區 58 個部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 14 個，長興里就佔了其中 4 個，整個復興區是水源保護區，卻又是都市計畫區，造成各項使用申請限制多、地價稅高、增值稅高等問題，希望可以解套。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問題，建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納入辦理參考。	-	-
會議結論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林局長日龍	1. 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部落調查等前置作業之權責單位應確認。	敬悉。	-	-
	2. 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懇請區長及各部落可以積極協助並動員，未來經由原住民族部落培力計畫，由部落動員製作部落地圖進行整合規劃，並召開部落會議勾勒發展願景，部落要自助人助，規劃符合部落需求的國土計畫。	敬悉。	-	-
	3.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的實際執行機關為復興區公所，亦較為熟悉當地事務，希望可以大力協助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健全部落會議功能，原民局亦會全力以赴。	敬悉。	-	-
本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轉換方式可分為以下四種，第一為「變更編定為鄉村區」，屬於小幅度調整，可以在短期內調查蒐集相關資料，辦理更正或變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更編定使用分區，以利後續國土計畫銜接；第二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於大幅度調整，需要大規模且長時間的調查與規劃；第三為「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基本上為現況直接轉換；第四為「特定區域計畫」，後續如內政部與原民會共同擬定的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無法滿足本市原住民族需求，可要求中央訂定特定區域計畫。			
	2.後續原住民族地區國土計畫的推動需要一個團隊，團隊包含地方意見領袖或部落，由市府委託規劃單位，但是由地方意見領袖或部落指揮，未來的規劃才會得到共識。	敬悉。	-	-
	3.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學者專家及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附表 4 108 年 4 月 1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民間團體第 1 場)
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地球公 民基金 會	1. 林口特定區計畫跨越桃園市及新北市，當時擬定計畫的目的係為了舒緩台北地區之人口，性質類似都會特定區域計畫；未來桃園市將會吸納新北市的人口，要如何與新北市協調、進行總體性的發展將會是桃園市的重點課題之一。	林口特定區計畫擬定目的係為解決台北都會區人口飽和之問題，因此由中央全權主導推動開發建設；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亦是為解決北北桃都會區域產業發展與居住需求，甚至是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問題，如何引導航空城開發建設不只是本市的責任，中央亦應支持與協助。	-	-
	2. 都市計畫系統中，從早期的林口特定區計畫到近期的淡海新市鎮計畫，如何吸引人口進駐一直是最大的問題。桃園市人口實質聚集及未來發展核心將以龜山、桃園、八德及中壢等帶狀區域為主，未來位屬大園、蘆竹的航空城如何發展，是民間團體最關心的課題之一。		-	-
	3. 本計畫規劃採集約式發展，建議仍需考量周邊地區都市計畫之未來發展策略，且期望能透過國土計畫引導各區域的發展並據以調整都市計畫內容。	本計畫研擬成長管理之發展優先順序，既有發展地區應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外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4. 請加強桃園市 58 個原住民族部落的土地現況、屬性論述。桃園市部落多係透過現況編定為乙建或丙建，並未考量未來需求，造成發展空間不足，且大多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如何兼顧既有土地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並進行實地調查，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發展權益保障及水源水質涵養為重要課題。另有關生活廢污水議題，因目前部落多數未達 50 戶，故基本上只要市府協助小額借貸或補助安裝 FRP 生活污水處理設備，即可有效解決。			
	5. 桃園未來工業發展與農產業發展的水資源為競合關係，在引導休耕政策之下，新屋或觀音地區之稻作開始轉作為牧草、雜糧，或轉為代耕制度，另拉拉山水蜜桃也因種植腹地較小，逐漸往新竹地區發展，建議市府農業局應加強考量農業發展、維護農業水源品質，並提出農業發展之策略與配套措施。	本府農業局於 104 年度農產業專區劃設作業，初步建立本市農產業空間佈建劃設成果，並於復興區劃設果樹產業區，本產業區所生產之水蜜桃產量居全國之冠，水蜜桃品質優良，極具競爭力，可藉各種行銷方式推廣至全國市場。本計畫已將農地產業空間發展佈建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期建立主動性、長期性的計畫性農產業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第五章第二節(P.92~93)	第五章第二節(P.5-6~5-11)
	6. 針對中小企業，不僅只有短期用地之供給，而是須掌握中小企業長期之發展面向，並做好完整的規劃，期待經濟部門能夠提出處理中小企業用地問題之策略與配套措施。	敬悉，將提供本府經濟發展局未來政策參考。	-	-
	7. 桃園未來將有缺水疑慮，建議先檢視全市得規劃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地區，透過中水回收系統以供應大廠之用水，以保障未來農產業用水需求。	為因應桃園未來的人口成長、工業及產業的發展本計畫已有進行容受力分析，預估自來水供給量短程為 497.86 百萬噸/年，生活用水預估需約 328.50 百萬噸/年，工業用水預估需約 233.84 百萬噸/年，總計約 502.73 百萬噸/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須大於該需求量才得以支應用水需求，預估需中程水資源供給量才達到需求用水，但其中再生水資源將佔總需水量相當份量，因此需加強宣導生活節約用水降低生活用水量及提升工廠	第四章第二節(P.53~54)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用水回收率等，以免缺水危機。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林口特定區計畫擬定目的係為解決台北都會區人口飽和之問題，因此由中央全權主導推動開發建設；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擬定目的同樣也是為解決北北桃都會區域產業發展與居住需求，甚至是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問題，如何引導航空城開發建設不只是桃園市的責任，中央亦應支持與協助(如用水、用電等議題)。	敬悉。	-	-
	2.建議再加強說明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採集約發展之相關論述。	為避免都市蔓延失控，城鄉空間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本計畫將桃園、中壢及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劃為集約發展地區，其他生活圈則為穩定發展地區。	第四章第三節(P.58~62)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5)
	3.農產業為本市的弱項，本市國土計畫中應加強說明農業現況、休耕狀況等，並呈現未來農業用地、水源及生態系統之保護策略。	1.本市非全國農業生產主力區域，且係以高品質精緻化生產為主，除直銷北部各大通路外，亦因溫室生產型態而抗災能力強，得以配合災後適時調節供應以穩定農產價格，適度支援北部都會區域需求。 2.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建議之估算方式，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2.98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桃園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2.88萬公頃。	第三章第二節(P.18~19)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三章第二節(P.3-22~3-35)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4.原住民族部落位於水源保護區已為既定事實，應以解決並降低環境衝擊為主；現況土地發展問題建議就地解決，避免限制或強制搬離，若其課題需透過國家性政策引導，應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5.桃園市於北台都會區域定位以產業發展為主，本市願意承擔產業發展之責任及環境風險，產業發展用地問題中央應予以支持，建議全國國土計畫應有相對應的規劃，可減少審議階段不必要的抗辯。	敬悉。	-	-
	6.台灣過去農工是分離的，但經過 50 年來的經濟發展，農工又相互混雜，未來應轉換思維，透過建立相關機制、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使低汙染工廠得以與農地共存。	敬悉。	-	-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書面意見)	首先肯定民間團體座談會召開，民眾參與機制為此次國土計畫制度的重大變革，多方溝通有助於後續計畫的落實與順利推動。	敬悉。	-	-
	輔導團作為協助地方國土計畫之顧問團隊，以下將依簡報架構分別提出下列技術性意見：	-	-	-
	1.就發展現況方面，全國國土計畫設定 125 年全國計畫人口為 2,310 萬人，惟桃園市計畫人口預計較現況人口增加 31 萬人。做為近年人口成長最快縣市，計畫內僅見評估水資源容受力，建議增加評估居住、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更加審慎評估計畫人口之設定。	後續作業將補充增加評估居住、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第四章第二節(P.54~55)	第四章第二節(P.4-19、P.4-40~4-47)
	2.就發展定位與架構方面，計畫明確指認出未來發展核心地區，有助於空間架構的明確。但核心區與周邊農業及保育地區是否具有足夠的緩衝帶，建議詳加檢視。	未來實質開發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法留設緩衝或隔離帶狀空間。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3.就各分區劃設方面： (1)建議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範圍劃設為何項重大建設計畫，另該範圍似與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範圍重疊，建議予以釐清，如有重疊，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2)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之劃設，應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第2類之範圍。 (3)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之劃設，建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最新修正版本調整範圍。	1.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經查本市尚無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故本計畫未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2.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之圖面呈現方式將配合修正。 3.依據107年11月15日桃園市農業局召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初步成果研商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採用農委會劃設成果，且多數位於復興水蜜桃產區、大溪茶產區等，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者，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優先。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4日表示，農保資格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需再研議規範。因此，本計畫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維持目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4.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既有當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或居住生活空間之部落範圍，於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 (P.128~129)	第七章第二節 (7-17~7-28)
	4.就成長管理及城2-3劃設方面： (1)如經審慎評估未來確有新增住商用地發展需求，因應策略建議優先	1.敬悉。 2.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說明「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產業園區或用地供需落差」，並於部	第三章第二節(P.19~25) 第五章第二節(P.94~97) 第七章第二	第三章第二節 (3-39~3-47) 第五章第二節 (P.5-12~5-17) 第七章第二節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評估既有發展地區之更新、集約利用之可能性，或計畫引導至尚有多餘住商用地之穩定發展地區或都計縫合地區。 (2)建議增加說明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之過程，基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建議盤點既有產業用地開發利用情形，並提出完整的全市產業用地空間發展計畫，有利於未來地方發展。 (3)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成長區位之要求，及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建議審慎評估區位之合適性。 (4)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之因應策略，建議參酌經濟部 108 年 2 月公告之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評估納入優先辦理區域閒置產業用地活化、既有工業區更新優化、引導都市型產業園區立體化發展等策略。 (5)部分中長期性的發展需求建議可以分期處理，城 2-3 劃設針對五年內短期發展需求，更有助於國土計畫有效推動。	門空間發展計畫說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3.本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係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並以位處或鄰近法定產業用地、現況聚集一定規模等作為產業影響範圍之評估指標，以劃定新增產業用地區位，作為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違章輔導區位參考。 4.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對策規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調都市發展單位，給予投資智慧化、自動化廠商提高容積率；針對全市產業用地設定績效管制，針對低度使用或閒置使用之廠商積極輔導活化或管制，以促進本市產業永續發展，並配合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協助市內報編未開發工業區改善基礎環境。 5.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八德大安產業園區、大園智慧園區、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平鎮東金產業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第一期、第二期)等 9 處，係經府內相關單位確認為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	節(P.131)	(P.7-33~7-35)
內政部 營建署	1.本署委託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是希望輔導團可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規劃過程中遭遇的問題，而非在相關會議以委員審查的方式提出審查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意見，如有相關問題應及早向市府團隊反映。			
	2.內政部國土審議會考量審議時間有限，預計召開3至4場議題式的專案小組會議，為協助未來內政部委員及早瞭解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以提高審議效率，將安排內政部委員於縣市級國土審議會時出席旁聽。	敬悉。	-	-
	3.未來國土計畫將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保障水庫集水區內民眾既有權益，並引導土地合理使用，以達到水源保護之目標。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目前市府農業局並未編列開闢或修復水利灌溉設施的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議加強補助水利灌溉修復工程經費，以維持現有農地經營現況。目前已先委託地方政府水務局辦理調查，待資料盤整後據以提案辦理工程規劃。	敬悉。	-	-
	2.未登記工廠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4月初召開年度工作會議中提及未登記工廠群聚達5公頃以上者，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條件下，建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行政院108年3月28日定案之《工廠輔導管理法》草案，針對105年5月19日以前低污染之既有工廠皆可申請納管並給予輔導期，依草案規定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可後2年內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改善完成，必要時得申請展延，最終應於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否則將予以斷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水、斷電。			
工作傷害 受害人協會	桃園承接了北部的工業發展、污染以及衍生出來的就業人口，且有很多的違章工廠，其大多沒有經過消防安全檢查，而造成嚴重的工安事件或職業災害，因此環境污染、總體管理、勞工安全都是我們關心的議題，希望未來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或辦理公開活動的時候，可以多做說明。	1.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設廠時點、污染程度、群聚程度評估採輔導合法或限期輔導搬遷、清理等。其中涉有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認定情節重大者，應即通報地方檢察署、警察局、環保局查緝，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若採輔導合法方式處置，除需完善公共設施外，另需以公平性原則針對農地與生態補償提供回饋負擔及繳交影響費；若採輔導搬遷方式處置，輔導搬遷之工業使用得附條件優先承購新闢產業園區，輔導搬遷後之騰空土地需恢復原狀，未配合者依法裁處。	第四章第四節(P.83~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以全國國土計畫審議的經驗來看，民間團體對於農地議題較在意的是面積數量問題，但是除了量以外，未來審議時國土計畫各種用地區位的合理性也應該強調。	遵照辦理。	-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國土計畫究其本質應只是策略性的空間規劃，且會在國土計畫第一版之後才可能有機會解決現況所有的問題。例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第一版的國土計畫中應盤點出議題，後續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議題提出行動計畫據以執行，以達到各界對於國土計畫的期盼。	敬悉。	-	-
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附表 5 108 年 4 月 22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民間團體第 2 場)
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台灣要 健康婆 婆媽媽 團	1.請協助解釋簡報中提及集約發展、集約用地等「集約」一詞之意義。	「集約」是指集中發展、避免破碎化發展，本計畫所提集約發展地區，是建議未來的發展儘量集中於此地區，避免零星的違章工廠散落於農地，或是都市計畫區過於分散，造成資源分配上的不經濟。	-	-
	2.不反對政府發展經濟，但應付出更多的資源去幫助人民好好生活於這塊土地，並保護桃園珍貴的藻礁等生態環境資源。	1.有關藻礁議題及中油天然氣接收站辦理情形，已納入本計畫說明。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的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本府已針對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桃園海岸生態多樣性。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2)	第五章第五節 (P.5-57~5-60)
	3.本次簡報都只有二級產業的分析內容，缺少觀光發	本計畫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針對農林漁牧業已有提出發	第五章第二節 (P.92~93)	第五章第二節 (P.5-6~5-1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展之相關內容，桃園農漁產業相較於工商產業發展嚴重失衡，或許能夠結合觀光思維以發展本市的農漁產業。	展對策，本市將積極推動休閒農業區結合農業體驗、產業文化及綠色景觀，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並輔導傳統農場轉型加值發展，推動休閒農業聚落化；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維護自然步道系統，推動生態旅遊；依區域特色活化漁港，打造竹圍漁港、永安漁港為桃園風情漁港，朝向觀光遊憩漁港發展同時兼顧漁業文化的維護及推動，串聯附近景點建構濱海綠色廊帶。進而連結海洋、溼地、森林、農田、島嶼生態保護區域，建構區域型農業旅遊圈，推展休閒農業國際化。		
臺灣水 資源保 育聯盟	1.近日的新聞報導提到臺灣已連續 3 個月人口負成長，簡報中所提人口成長推估應該採低推估或是更低較為合理。	本市 108 年現況人口已達 223 萬人，人口成長趨勢皆大於全國平均值，且人口成長速度較其他縣市快。故依相關推計情形及加計近年重大產業建設引入人口（社會增加），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 125 年人口總量為 242.3~256.4 萬人，本計畫採中推計 248.2 萬人，設定 250 萬人為計畫人口	第四章第二節(P.53)	第四章第二節(P.4-4~4-14)
	2.如簡報所提，未來桃園將於集約發展地區之 14+1 處都市計畫集中發展，但是未來住商用地需求應先扣除其他都市計畫之可供居住面積，否則將產生矛盾。	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人口集中正值轉型階段，集約發展區尚有 1,355 公頃住商用地缺額，然本市城鄉發展以導入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捷運車站周邊都計農業區，故暫無劃設新增住商用地區位。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3.人口的結構將影響未來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的需求與負荷，因此應加強說明未來人口之年齡層分析並評估其分布區位等，避免不適宜之規劃。	本市未來至終極年是朝老年化城市方向邁進，但如與全台情形（國發會 105~150 年推估）比較後可知，本市老年化程度遠低於全台平均，不論 0~14 歲之幼年人口或 15~64 歲之勞動人口皆遠優於全台平均水平。因此，本	-	第四章第二節(P.4-48~4-50)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市未來之發展不僅需注重老年化衍生之問題外，亦需重視青壯年人口之各項需求。		
	4.建議列表說明土地資源盤點面積，包含目前工業用地既有、閒置或不足等情形，以支持產業用地不足之論述。	本計畫已有說明「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產業園區或用地供需落差」，可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參閱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	第三章第二節(P.19~25)	第三章第二節(3-39~3-47)
	5.請內政部解釋「集約」是否為中國用詞，若是則建議修正。	集約城市（Compact City），亦可翻譯為緊湊城市，係指儘量集中發展已開發利用的區域，避免向外蔓延造成公共設施投資及土地使用之無效率。	-	-
	6.我們並不反對桃園的經濟發展，但仍須適度開發。	本計畫內容有專章說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成長管理之發展優先順序，既有發展地區應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外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7.建議市府水利單位能併同出席後續會議，讓民眾知道未來排水、滯洪等相關規劃。	後續相關會議將俟需求由府內各機關併同說明。	-	-
	8.會前並未提供計畫草案或相關報告書可供參考，網路上亦無公開相關資料，故無法查驗相關數據是否合理正確。另應透過在地經驗豐富之民間團體、公民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給市府，協助釐清本市之重點議題。	本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初稿已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可供民眾下載參閱。	-	-
	9.建議建置網路公共參與平台，使民間團體、公民得及時發問或提供建議，並	本府已建置「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本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初稿、歷次座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公開歷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市國土審議會委員名單。	談會、公聽會等相關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民眾皆可下載參閱，網站另有提供留言板功能，可供民眾發言或提供建議。		
台灣牛 角坡自 然人文 協會	1.101 年監察院提及全國都市計畫地區尚能提供 600 多萬人居住，加上目前臺灣生育率為全球最低，簡報中所提住宅用地不足是否合理，再請補充說明。	本市升格直轄市後人口集中正值轉型階段，目前 108 年現況人口已達 223 萬人，人口成長趨勢皆大於全國平均值，人口成長速度較其他縣市快，因此集約發展區尚有 1,355 公頃住商用地缺額，然本市城鄉發展以導入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捷運車站周邊都計農業區，故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區位，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以新增產業用地為主。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2.我們沒有反對發展，而是希望城鄉能均衡規劃，例如保留鄉村地區臺灣特色建築做為自然人文發展的空間、保留桃林鐵路過去的鐵路風貌等，未來才有利於桃園發展觀光。	本市為臺灣六都之一，現階段不僅在都市層級提升及航空城計畫的辦理上逐步落實。亞洲矽谷、軌道建設等多項計畫的推動，將使桃園作為北臺都會區域核心之一，持續推動北臺都會區域擠身國際化大型都會並與之競爭。隨著國土計畫的進行，城市發展的觀念也從市區積極建設延伸到城鄉均衡發展，更著重於自然環境，包括海域、山林的保育，以及重新檢視農地資源，包括糧食安全、鄉村風貌的維護。因此，本計畫以桃園「城、鄉、山、海、埤」多元豐富魅力，空間發展將朝三核心大都會發展，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其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包括：桃園都會生活圈、中壢都會生活圈、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新鎮生活圈、鄉村發展生活圈、生態遊憩生活圈。	第四章第三節(P.56~60)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5)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3.桃園市國土計畫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期望能多辦幾場座談會，使更多的公民參與。	1.本計畫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4 月 3 日、4 月 11 日及 4 月 22 日辦理 5 場各類議題（產業、人口、原住民族土地、民間團體）座談會；本計畫草案亦於 108 年 6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各行政區辦理 13 場公聽會，座談會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回覆將納入附錄說明，並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2.本計畫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如有陳情意見皆得以書面意見表達，另「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亦有提供留言板功能，可供民眾發言或提供建議。	-	-
	4.臺灣現況農業縮減的原因是通路問題，建議政府應有相關農業政策支持，使青年願意返鄉從農。	農業的發展對策係農業不僅是經濟事業，也是一種生活方式，亦具環境生態與景觀功能；農村不僅是生產空間也是生活空間。因此，本計畫將持續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結合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	第五章第二節(P.90~91)	第五章第二節(P.5-6~5-11)
	5.希望市府可以保留藻礁。	1.有關藻礁議題及中油天然氣接收站辦理情形，已納入本計畫說明。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2)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0)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的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本府已針對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桃園海岸生態多樣性。		
	6.建議桃園市政府可以參考內政部建置「國土計畫審議資訊專區」，提供訂閱會議通知。	1.內政部的會議資訊系統是專案建置，並由專人管理，包含了區委會、都委會、土徵審議會等，並非僅針對國土計畫建置，市府都發局目前並無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系統開發及管理。 2.本計畫相關會議資訊皆公告於本府都發局網站或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可供民眾自行上網查閱。	-	-
桃園護樹行動聯盟	1.過去政府認為透過社會住宅提高供給，就能降低房價，但實際上效果不佳，故應該透過法律制度面來改變住宅市場結構，例如透過課徵空屋稅以解決空屋率過高的問題。另外，建議參考德國、法國相關法律之制定，以了解如何不必透過興建大量社會住宅，就能制衡房價持續上漲。	敬悉，將提供本府住宅發展處參考。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2. 崁津部落位於行水區範圍內，其若發生淹水將威脅人民生命及財產，市府卻同意崁津部落用水用電之申請，國土規劃不應鼓勵違法的居住行為。	崁津部落位於大漢溪河川治理線外，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可以繼續使用，並且可以修繕。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
	3. 政府統計石門水庫 11 年後將會沒水，且海水淡化的處理成本很高，故建議水資源供給的推估應再考量其合理性。	本計畫預估自來水供給量短程為 497.86 百萬噸/年～中程 530.71 百萬噸/年，生活用水預估需約 328.50 百萬噸/年，工業用水預估需約 233.84 百萬噸/年，總計約 502.73 百萬噸/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須大於該需求量才得以支應用水需求，預估需中程水資源供給量才達到需求用水，但其中再生水資源將佔總需水量相當份量，因此需加強宣導生活節約用水降低生活用水量及提升工廠用水回收率等，以免缺水危機。	第四章第二節(P.53~54)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4. 桃園觀音海邊有多處快荒廢的工業區，卻又在航空城新劃設物流中心，其合理性請再補充說明。	機場依賴型產業與機場發展之關係較為緊密，主要以航空製造業及運輸物流業為主，形成上下游之產業鏈，包括運輸車輛租賃業、停車服務業、空運人員訓練業、航空及衍生產業、空廚製造業、倉儲集散業、貨物承攬業及報關業、進出口加工組合業、航空裝備及維修業等。該類產業依賴機場及物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流而發展，因此航空城計畫係充分利用桃園國際機場優越的航空地理條件，發展機場關聯性產業，與機場相互支援，以擴大機場關聯產業效益。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1.本市國土計畫是以人口發展思維為主，故應需要更多的糧食，然糧食土地面積卻是萎縮的，再請說明。	本市農產值占全國 2.25%，非屬全國農業生產主力，以支援北臺部分需求為主，糧食供給仍需仰賴其他縣市。因此，本市農業發展策略係以維持現有農業發展基礎，以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之農業用地為核心維護農地。	第三章第二節(P.18~19)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三章第二節(P.3-22~3-35)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2.簡報呈現的圖面相互套繪後可能會有所矛盾，如同時是農地和產業用地，應如何解讀？	本計畫分析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係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並以位處或鄰近法定產業用地、現況聚集一定規模等作為產業影響範圍之評估指標，以劃定新增產業用地區位，作為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違章輔導區位參考。因此，新增產業用地範圍所涉農業用地現況多已為非農業利用。	-	-
	3.目前只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規劃發電用地，其他部分沒有，桃園是否能夠承擔綠電之發展。	本計畫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針對「能源設施」已有說明對策規劃，桃園市為產業及人口迅速發展的城市，用電量約占全國用電量 13.6%，為推動能源轉型，故桃園市能源發展計畫將致力於推廣綠能及落實節電政策。為響應中央政府綠能政策，並推動桃園市再生能源發展，提高綠電比例，打造低碳永續綠色城市，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建立完整之再生能源產業鏈，本市積極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包括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未來也將推動燃料電池並搭配儲能設施，發展多元整合能源系統。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4.有關都市內的公園綠地，	本市國土計畫係針對本市管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最小為 10%，然桃園現況僅有 2%，實際綠地面積可能更小，未來是否還有機會爭取更大面積的公園綠地。	轄之陸域及海域訂定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就全市的角度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關都市計畫開放空間之建議，將提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參考。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理教授戴秀雄(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	1.計畫和簡報多是呈現規劃後的結果，建議未來草案或審議階段應該補充說明相關論述及決策背後的思維。	本計畫已於「計畫緣起」補充相關論述。	第一章第一節(P.1~2)	第一章第一節(P.1-1)
	2.「集約」非中國用語，是集中節約使用的簡稱，與都市規劃上常用的 compact city、緊緻城市相關連，係強調都市要集中高強度使用。	敬悉。	-	-
	3.既有都市計畫區要釋出公園綠地較為困難，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徵收甚至影響地價，將造成民眾抗爭，舊市區若沒有大規模的重劃，無法解決現況都市結構性的問題。	敬悉。	-	-
	4.桃園既有的發展集中在國1、台1及縱貫鐵路沿線，在國土計畫中，該如何處理集約發展地區、鄉村地區、復興區之間的空間規劃關係，後續應補充說明。	隨著國土計畫的進行，城市發展的觀念也從市區積極建設延伸到城鄉均衡發展，更著重於自然環境，包括海域、山林的保育，以及重新檢視農地資源，包括糧食安全、鄉村風貌的維護。因此，本計畫以桃園「城、鄉、山、海、埤」多元豐富魅力，擬定均衡發展的桃園市未來願景，依據桃園各地區發展特性，本市空間發展將朝三核心大都會發展，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其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包括：桃園都會生活圈、中壢都會生活圈、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新鎮生活圈、鄉村發展生活圈、生態遊憩生活圈。	第四章第三節(P.61~62)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5)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5.鄉村地區公共設施、醫療之服務範圍不能以行政區界來思考，而應以等時線（行車時間）來評估，例如復興區後山由新竹縣尖石鄉進出較為便利，故應加強區域整合之概念，與周邊縣市之介面也應討論，才會避免資源配置之無效率。	有關鄉村地區公共設施需求調查，本府將於下階段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行辦理。	-	-
	6.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準則及套疊的相關圖資應完整呈現。	本計畫已於規劃技術報告說明「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維持既有發展地區之權益。	第七章第一節、第二節(P.122~133)	第七章第一節、第二節(P.7-1~7-39)
	7.簡報目前只針對農村型的鄉村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再請說明復興區部落範圍內聚落尚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原因。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8.建議下一階段能夠補充人口年齡別、職業別等分析。	將於後續作業補充納入本計畫說明。	-	-
	9.國土計畫重點是問題盤點，盤點之後才知道問題是否需要處理，建議針對問題排出時序，並依其擬定行動方案。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都發局盧局長維屏	1.「集約」是指集中發展、避免破碎化發展，本次簡報所提集約發展地區，是建議未來的發展儘量集中於此地區，避免零星的違章工廠散落於農地，或是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都市計畫區過於分散，造成資源分配上的不經濟。			
	2.住商用地的供給大於需求才能造成流動交換，故會有一定的空屋率，因此還是會增加住商用地，但未來一定會達到國土計畫所提的成長極限而飽和。	敬悉。	-	-
	3.未來的都市發展地區除了航空城之外，將會集中於軌道建設周邊的集約發展地區，但並非是要進行整個範圍的開發，而是強調未來的都市發展應集中於該地區。	敬悉。	-	-
	4.水資源供給建議採中低推估，因為中長程的海淡廠不一定會興建，且高成本供水處理模式的確不應該是水資源供給的主要來源。	遵照辦理。	-	-
	5.桃園過去即奠下深厚的工業發展基礎，且區位靠近北部的消費中心，故內需型的產業未來也離不開桃園，而工業城市做為桃園的發展定位，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有序發展，如農地應循序釋出供工業使用、提供合適區位使產業在特定區域內集約發展並利於管控。	敬悉。	-	-
	6.桃園既有發展地區很難再有新的公園綠地，僅能於行水區或重劃地區規劃水岸綠地或大型都會公園。	敬悉。	-	-
	7.未來審議如果沒有規範、問題沒有收斂，審議過程將流於細節，會議無法有效進行，也難以取得共識。	敬悉。	-	-
	8.縣市國土計畫下一階段的重點工作項目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府將積極推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動辦理。			
內政部 營建署	1. 國土計畫的目的係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且相關問題應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最後才由國土主管機關來判斷土地是否可以開發利用。	敬悉。	-	-
	2. 集約城市非中國用語，是由本署提出的概念，國內的翻譯多為緊湊城市，意思是集中發展已開發利用的區域，避免向外蔓延造成公共設施投資及土地使用之無效率。	敬悉。	-	-
	3. 內政部的會議資訊系統是專案建置，包含了區委會、都委會、土徵審議會等，並非僅針對國土計畫建置，且有專人管理，市府都發局目前應無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系統開發及管理，建議以電子郵件通訊。	敬悉。	-	-
桃園在地聯盟 (書面意見)	當整個政策都是政治在做決定，專業和民意只是背書，背信忘義都可以，出席徒留艾怨。對藻礁顛預至此，我們還在焦頭爛額，看不出出席的意義何在？真想聽意見，先啟動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吧！	1. 有關藻礁議題及中油天然氣接收站辦理情形，已納入本計畫說明。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的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 本府已針對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2)	第五章第五節 (P.5-57~5-60)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桃園海岸生態多樣性。		
會議結 論	1.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2.請規劃單位近期將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上網供民眾參閱。	本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已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供民眾下載參閱。	-	-

附錄四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回覆表

附表 1 108 年 4 月 23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內政部營建署	1. 本次推動國土計畫的目的是為將可發展與不可發展的土地明確區分清楚，不可發展的土地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適合農業發展的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敬悉。	-	-
	2. 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目前評估使用地將照現行計畫轉換，在各國土功能分區下，除部分地區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評估不適宜繼續發展，需調整為不可建築用地外，其他可建築用地可維持既有使用，保障民眾權益。	敬悉。	-	-
	3. 此版國土計畫應明確指認發展區位、機能、規模，後續採每 5 年通盤檢討的機制，配合地方發展的需要，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作更細部的規劃。	1.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訂定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內容。 2. 本市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建議就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5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四章第三節(P.83~84)	第四章第三節(P.4-113~4-114)
	4. 內政部已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詳列於檢核表，後續委員審議時可依據檢核表，確認計畫內容是否完備。	敬悉。	-	-
郭委員城孟	1. 桃園的生態資源相當豐富，埤塘景觀非常特殊，未來桃園市國土計畫有許多衛星城市、工業區的發展需求，「水」是桃園地區發展限制的重要因子，因此，在每一條溪流尚未與大漢溪相連接的地方，周邊應做保護或復育。	本計畫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說明發展對策與區位，將配合國土計畫檢討流域綜合治水規劃，並修訂流域內土地及空間規劃利用相關法規，加強都市保水能力，透過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以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第五章第四節(P.106)	第五章第四節(P.5-48~5-5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2.國土計畫擬定時，若能同時兼顧桃園市地理環境的特色，計畫將更有意義。	本計畫於第三章第六節補充自然環境條件之相關內容，並於第四章第三節說明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	第三章第六節(P.36~41) 第四章第三節(P.69~72)	第三章第六節(P.3-109~3-137) 第四章第三節(P.4-98~4-102)
劉委員 俊秀	1.此次國土計畫尚未看到電力規劃、綠能（風機、太陽能）等能源議題，建議提出相對應的規劃。	本計畫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說明發展對策與區位，本市為產業及人口迅速發展的城市，用電量約占全國用電量 13.6%，為推動能源轉型，故本市能源發展計畫將致力於推廣綠能及落實節電政策。為響應中央政府綠能政策，並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發展，提高綠電比例，打造低碳永續綠色城市，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建立完整之再生能源產業鏈，本市積極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包括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未來也將推動燃料電池並搭配儲能設施，發展多元整合能源系統。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2.水資源如何因應桃園未來的人口成長、工業及產業的發展，應有清楚說明。	本市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已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限制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及需求用地面積，另依據水資源供給短程計畫，每日供水量 136.4 萬噸，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為 259 萬人，而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後，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可提升至 303 萬人，可滿足目標年人口 250 萬人之自來水用水需求。	第四章第二節(P.53~54)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3.藻礁議題雖已定案，建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再就藻礁作更詳細的說明及規劃，讓 NGO 團體更能放心。	1.有關大潭藻礁與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之競合議題，因後兩者為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有關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本府已針對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本市海岸生態多樣性。		
董委員 建宏	1.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開發情形應有相關數據佐證，如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不高，則需瞭解發展現況及未開發的原因，以及後續該如何處理，藉此才能知道後續桃園市產業規劃的合理性。	1.本計畫已載明各都市計畫區 106 年工業區之發展率，集約發展地區都市計畫之平均發展率約達 85%，另套繪本市國土利用調查 96 年及 104 年成果資料計算實際合法產業用地使用率高達 9 成。本市共約有 6,807 公頃工業使用，其中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約 3,400 至 4,000 家）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 2.而為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空間，本計畫將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及外圍地區、沿國道 1 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周邊，預先供給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違章工廠處理部分，則考量既有違章產業聚落，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 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產業	第三章第二節(P.21) 第三章第三節(P.27)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三章第二節(P.3-41~3-47) 第三章第三節(P.3-63) 第四章第三節(P.4-74)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用地予以輔導納管。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議應先說明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及順序，俾利瞭解。	本計畫已有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且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劃設順序係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地區優先劃設，再按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若係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者，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七章第一節(P.126)	第七章第一節(P.7-10~7-11)
趙委員 子元	1.縣市國土計畫應有實際的落點、量、區位、管制內容等，地方可依特殊性，新增國土功能分類，或針對土地使用管制訂定特殊的管制規則等。而目前桃園市國土計畫未提及此內容，如有需要，建議應再作縝密的討論。	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	第七章(P.122~144)	第七章(P.7-1~7-50)
	2.目前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敘述的數據前後不同，例如：產業與違章工廠的面積，人口的量與居住需求等，在簡報、報告書中的數字不同，請再檢視釐清之間的關聯性。	遵照辦理。	-	-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報告書只留一頁篇幅敘述，建議可視桃園市的特殊性考量劃設。	考量合流部落受到災害侵襲，造成地區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須涉及遷村及原地復育，具有迫切性，因此優先劃設。後續將滾動檢討建議復育區位，並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P.145~154)	第八章(P.8-1~8-13)
賴委員 曉芬	1.建議可清楚說明公民參與的流程，以及歷次座談會的意見將如何處理及回覆。	1.本計畫草案已於108年6月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1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回覆將納入附錄說明，並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2.本計畫已於108年3月11日、3月12日、4月3日、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4月11日及4月22日辦理座談會（產業議題、人口議題、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民間團體場次），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回覆將納入附錄說明，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初稿已先行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2.桃園市國土計畫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地區的優良農地），請問未劃設的原因為何，劃定農一、農二、農五是參考哪些原則，是否有對照農委會盤點的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因優良農地相當稀少，都會中的農地不僅是綠地，亦是水涵養、氣溫調節的基地，建議可將優良的農地保留，其餘未耕作、污染的土地再提供做為都市發展的儲備用地。	1.本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配合TOD規劃理念推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或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計畫。 2.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係本府農業局以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並依現況及本府研商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劃設。 3.本計畫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有說明「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未來將配合本計畫六大空間發展區域，將農地資源劃分為核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利用等，配合成長管理指導，策略性釋出農業用地供產業使用。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七章第二節(P.129~130)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七章第二節(P.7-21~7-2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洪委員 禾秣	1.建議更具體說明國土功能分區的區位、數據與原則性，以及其如何因應未來的人口發展。	1.本計畫第七章已有說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劃設區位及模擬面積，並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2.本計畫推估125年目標人口為250萬人，而現行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給總量將無法滿足需求總量，為紓解本市集約發展地區1,355公頃住商用地缺額之都市發展壓力，本計畫係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	第七章第一、二節(P.122~133)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四節(P.75)	第七章第一、二節(P.7-1~7-39)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2.國土計畫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建議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考量，包含濕地保護、海岸、綠地等。	1.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爰本計畫之規劃內容即已考量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並以專章說明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第六章 (P.114~121) 第七章 (P.122~144)	第六章 (P.6-1~6-9) 第七章 (P.7-1~7-50)
古委員 宜靈	1.國土計畫是一個空間計畫，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不應有過度的期待；其中部門計畫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敬悉。	-	-
	2.需瞭解桃園扮演的區域角色、論點，以及城市的政策、計畫的引導，才能知道內部資源的分配，這些皆會影響人口、產業推計、土地利用等，此論述相當重要。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三節補充本市近四十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由服務周邊農村鄉鎮的地方中心，轉變為帶動北部發展之區域核心，並與臺北市、新北市成為北部區域三核心；並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3.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全臺灣寫的內容都差不多，桃園市的地景特殊性要如何納入氣候變遷調適，建議再補強論述。	1.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	第六章 (P.114~121)	第六章 (P.6-1~6-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2.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黃委員 宏順	1.國土計畫中若做大幅度的調整，可能會產生爭議無法落實，但若只是做公式的轉換，則目的為何，兩者之間需適當拿捏。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 5 年內執行的計畫，但國土計畫是需要規劃 20 年，因此，該如何落實成長管理與總量管制相當重要。	1.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訂定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內容。 2.成長管理計畫將城鄉發展總量分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其中屬於 5 年內有具體計畫且非屬既有發展地區者，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113~114)
	3.國土功能分區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樣只能上濾，亦即計畫只能越放越寬，無法越來越嚴謹，因此建議此版國土計畫的國土保育地區應保留彈性，通盤檢討時再做調整，避免產生爭議。	本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劃設順序係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地區優先劃設，再按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若係 5	第七章第一節(P.126)	第七章第一節(P.7-10~7-1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者，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法令若屬剛性，則計畫應訂的較彈性；法令若屬柔性，則計畫應訂的較剛性。國土計畫法屬剛性法令，為避免計畫與實際有所落差，建議國土計畫內容應訂的較彈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游副召 集人建 華	1.桃園市近幾年發展快速，訂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時需較大彈性。	1.成長管理計畫中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其中屬於5年內有具體計畫且非屬既有發展地區者，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大園智慧產業專區、新屋頭洲產業專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平鎮東金產業園區及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等9處，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本計畫已將適宜發展區位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現階段非屬5年內有具體計畫者，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住商需求。	第四章第四節(P.75~8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7)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2)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及都市縫合地區）。 (3)符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僅限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4)都市縫合地區。 3.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本計畫於通盤檢討時，可再次檢視成長管理計畫與發展情形，並酌予調整。		
	2.氣候變遷調適是由地方政府環保局擬訂，本府係以訂定自治條例的方式進行，並就桃園市實際的狀況作有效的搭配，但較難完全與國土計畫配合與連結，建議實質審議時再作調整。	1.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察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2.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	第 六 章 (P.114~121)	第 六 章 (P.6-1~6-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想與行動計畫。		
盧委員 維屏	1.建議本計畫接續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俾瞭解民眾意見後，併同座談會及審議會委員意見，於審議時一併回覆說明，以加速辦理期程。	敬悉。	-	-
	2.原住民議題尚無法於此版國土計畫解決，後續需花至少一年的時間與復興區的居民溝通，待有成果後再補充納入國土計畫。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3.為使委員能充分表達意見，建議後續審議本市國計畫時原則分 3 小組審議，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可出席時間，擇最適的 3 個時間召開小組會議審議。	敬悉。	-	-

附表 2 108 年 7 月 1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顏委員 愛靜	1.技術報告使用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有 104 年及 106 年，請再確認基礎資料年期使用之一致性。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須即報即拆，因此本計畫使用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據以推估未來違章工廠處理總量及分布區位；其餘國土利用現況則使用最新 106 年資料。	第三章第二節(P.21)	第三章第二節(P.3-41~3-42)
	2.目前市府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建議補充說明該調整成果對於桃園市國土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依據本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初步成果研商會議，本市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台 15 線以西以及耕作困難地區，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為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與生產條件，已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已於本計畫第七章補充相關說明。	第七章第二節(P.129~130)	第七章第二節(P.7-21~7-28)
	3.經檢視技術報告，有關人口發展預測一節，僅使用戶籍人口資料進行推估，可能會忽略流動人口造成的影響。	本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人口議題）」，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流動人口資料取得可行性，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	-
	4.本次簡報僅見違章工廠之處理原則，未見違章工廠現況調查資料，建議補充說明。	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未登記工廠專案清查作業，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清查，其清查成果後續將納入本計畫說明。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5.認同市府於第三階段辦理原住民族空間發展需求調查及分析。	敬悉。	-	-
吳委員 彩珠	1.計畫（草案）第 7 頁提及在「智慧便捷都會」規劃	1.本府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政策，特設「桃園市政	第二章第一節(P.7~9)	第二章第一節(P.2-1~2-2)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理念下，建構高效智慧捷運城市...等目標。桃園已升格為直轄市，為北台都會區重要核心，未來應有機會與條件發展更好，建議考量 smart city 智慧城市概念，參考維也納大學所提智慧的經濟、智慧的運輸、智慧的環境、智慧的居民、智慧的生活和智慧的管理等面向，落實鏈結應用於能源、交通、住宅、產業、公共服務...等各部門空間規劃安排，打造可持續發展之智慧桃園國土環境。	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本市自 2009 年迄今，多次獲得「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獎」，未來在既有產業基礎上，將藉由亞洲矽谷計畫再次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及全面智慧化，持續加值提升北部產業競爭力外，亦成為臺灣智慧城市、智慧生產的示範區域。 2. 有關本市智慧城市推動成果及未來展望，已納入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第四章第一節，說明將藉由智慧城市之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2. 本案 125 年人口總量預估達 250 萬人，所衍生新增住商用地需求，考量部分地區住宅區及商業區開闢率不及 6 成（簡報資料第 13 頁）及空屋率、都市更新、少子化等因素下，此需求量之合理合宜性。此外簡報資料第 51 及 53 頁所提衍生住商用地需求、11 項重大開發提供額、及住商用地缺額.....等數字，與計畫（草案）第 23 及 54 頁所載有所出入，建請釐清確認。另水電等資源及相關基礎服務設施如何因應，併請釐清。	1.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地區分為集約發展地區及穩定發展地區，經本計畫發展預測分析，住商用地供給不足主要位於集約發展地區，故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都會生活圈以外之都市計畫區維持原計畫穩定發展；非都市土地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亦可協助調節都會生活圈之居住密度。 2. 有關住商用地缺額部分，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缺額最多為-1,355 公頃，經估算本市 8 項重大開發計畫發展期程預估，至 125 年僅能提供約 798 公頃之住宅用地（含 40% 公共設施），補足集約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居住需求，但仍有 557	第四章第二節(P.53~55) 第四章第四節(P.75)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P.4-40~4-47)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公頃之缺額。 3.本計畫於發展預測已有分析自來水水資源中程計畫供水量、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皆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能源供給屬國家政策，本市將配合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等。		
	3.有關目前進行之都市計畫整併，時程進度如何？都市縫合地區二千多公頃，是否納入城 2-3？建請釐清。	1.目前係依循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六大生活圈空間發展架構，優先擇定桃園、中壢都會生活圈內相鄰且依存度高之9處都市計畫整併為3處，並分為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係整合主要計畫範圍與書圖內容，第二階段則為計畫內容實質檢討。3處都市計畫整併案（第一階段）已於108年7月31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作業，預計於109年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2.都市縫合地區屬成長管理計畫中之未來發展地區，該範圍土地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實際發展需求，得依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四章第四節(P.75~8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4)
	4.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其合理合宜性？請分就所需新增產業類別、各類別用地面積、擬新增用地區位選擇、擬新增時程安排及是否納入城 2-3等？建請釐清。	1.本計畫產業發展總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目標年125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	第四章第二節(P.56)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四章第二節(P.4-63~4-66)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3.7 兆元，並預測 125 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 3.9 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因此並未限定產業進駐類別，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 2. 新增產業用地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發展核心之中介及外圍區域、沿國道 1 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周邊，本計畫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發展腹地，研提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將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針對未登記工廠聚集區位規劃之新增產業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規劃中的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大園智慧產業專區、新屋頭洲、大溪草厝江、平鎮東金產業專區等 5 處，亦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本案在城鄉發展上以導入 TOD 規劃理念為原則，擬	1. 本計畫為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維持都市計畫範圍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劃為城1，不擬劃設農5，其合宜性？倘不在 TOD 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何安排？其成長管理如何配合？	一致性，並保留都市發展彈性，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仍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敘明，既有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以提供住商及產業發展需求用地。	第四章第四節(P.83)	第四章第四節(P.4-113)
	6. 石門水庫周邊及龍潭國家研究機構周邊相關規劃？	1. 石門水庫周邊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範圍者，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2. 龍潭區中山科學研究院區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周邊以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為主，院區範圍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周邊地區則依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	-
	7. 中央單位似曾提及各縣市可因地制宜訂定土管規定，若情況特殊，縣市政府可訂出比全國性通用管制更為彈性規定，不一定要更為嚴格。請問桃園有哪些土管規定將更有彈性者？	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	第七章(P.122~144)	第七章(P.7-1~7-50)
謝委員 靜琪	1. 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避免僅為描述性內容，儘量具體說明，才能有效引導空間發展。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第五章(P.88~113)	第五章(P.5-1~5-63)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2.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多為原則性說明，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國土計畫管制規定之對應連結並未有明確說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政部尚在研議中，因此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僅以原則性說明。	第七章第三節 (P.134~144)	第七章第三節 (P.7-40~7-50)
	3.請補充說明未登記土地的清查狀況及辦理進度，以及空白地未來如何管制？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尚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依原區域計畫法暫未編定、尚無編定之土地，得暫不予編定。 2.本計畫已於第七章補充說明空白地處理原則，後續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覈實檢討劃設。	第七章第一節 (P.126)	第七章第一節 (P.7-12)
張委員 蓓琪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執行的經驗，內政部營建署過去會將歷次會議的議題及結論做分類，且對應到最新資料以避免議題重複討論，並可看到歷次會議委員、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討論的內容，建議可做為未來審議方式的參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歷次的會議是在尋求對於計畫的共識，共識的累積及互動處理非常重要，內部共識凝聚的成果展現應與計畫書有所對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計畫書中資料的一致性及時序的正確性，建議於最後成果完成前，應再次檢視確認。	遵照辦理。	-	-
	4.航空城為桃園市未來的重點發展，航空城的重點應該是在交通建設的布局上，計畫（草案）發展現況一節，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有提到航空與港埠，	1.本計畫繪製之「桃園市公路網、軌道及海空港交通系統圖」、「各項區域軌道運輸、公路運輸規劃之路線位置圖」皆有繪製航空站及港埠區位並製作	第三章第四節 (P.31~32) 第三章第五節 (P.34~35)	第三章第四節 (P.3-74~3-83) 第三章第五節 (P.3-107~3-108)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但是圖面卻未顯示海、空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亦未顯示海、空港區位。航空城不只是成長匯集的核心，也是向國際接軌鏈結重要的利基，應檢視重要發展核心於國土計畫中呈現的一致性。	圖例。 2.本計畫研擬之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已將航空城納入，與桃園、中壢共同成為都會發展三大核心，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 3.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範圍將做為產業發展核心及腹地，規劃有機能完整的產業、金融服務及生活圈域，並結合青埔特區、亞洲矽谷創新交流中心等，將吸引國內外高級人才聚集，發展新創產業及航空相關產業。未來藉由高鐵、機場捷運、航空城捷運綠線、及完善聯外道路系統與桃園、中壢二個都會核心串連，朝大都會格局發展為集約緊湊高效的捷運 TOD 城市，進而使桃園航空城都會區域成為航空經濟樞紐、觀旅商貿服務核心及國際人才交流中心。		
	5.氣候變遷將導致能源供應逐步吃緊，未來用電缺口產生時，桃園擔負的責任也將提高，能源發展對於生態環境的壓力未來應如何減緩？水資源部分也供應了新北地區，另外交通系統發展也與新北市有所連結，因此資源整合應該跨區域討論。未來成長管理應該不只有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的發展優先順序，希望成長管理可以形塑出桃園的風貌，建議可增加更細緻的內容。	1.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本市將依據整體能源政策，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依據台電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需求，配合再生能源新增需求發電量，本市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3) 第五章第三節 (P.100~102) 第四章第三節 (P.58~60) 第四章第四節 (P.83~84)	第五章第五節 (P.5-56~5-61) 第五章第三節 (P.5-25~5-38) 第四章第三節 (P.4-71~4-73) 第四章第四節 (P.4-113~4-114)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將以增加太陽光電發電需求檢討設置用地。 3. 北北基桃首都圈之社會、經濟互動頻繁，本市多項重大建設皆已考量北部區域整體發展，大眾運輸建設如鐵路、高速鐵路、機場捷運線及既有已核定或規劃中之大眾運輸計畫（如捷運三鶯延伸線、捷運棕線）等將有效串聯首都圈之大臺北及桃園兩大都會捷運系統，加乘捷運路網效益，發揮首都人口減壓效果。 4. 已補充本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除了三大都會生活圈將積極建設，亦著重於城鄉均衡發展、自然環境保育，因此主要劃分為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及需保護地區，以形塑未來本市風貌，亦呼應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與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內容。		
劉委員 俊秀	建議依今日各位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儘快提送中央審議。	遵照辦理。	-	-
陳委員 璋玲	1.除了分區及用地外，建議應著重在國土管理的策略與方法，如何在兼顧產業發展的情形下，做較良善的國土使用。	本計畫以集約發展為原則，以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為主要發展地區，亦著重於城鄉均衡發展、自然環境保育，故將本市土地劃分為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及需保護地區。並優先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另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產業用地優先佈設於三大都會生活圈、沿國道1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75~80)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2)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廊帶周邊，後續將透過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與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引導本市國土之發展。		
	2.經過人口、產業預測分析之後，與成長管理計畫之間的互動性並未彰顯出來，針對桃園市不足且有未來發展需求的部分，應再加強論述。	1.本市常住人口及活動人口仍持續成長，本計畫推估 125 年目標人口為 250 萬人，而現行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給總量將無法滿足需求總量，為紓解本市集約發展地區 1,355 公頃住商用地缺額之都市發展壓力，本計畫係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2.本計畫推估目標年產業用地總需求增量為 2,335 公頃（加計 40%必要公共設施），含製造業用地 1,995 公頃及倉儲用地 340 公頃，考量產業用地需求隨景氣波動，本計畫採平均需求總量估算，以供需差額 973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為本計畫產業用地供給目標。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壠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 1,232 公頃之發展腹地，研提中壠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扣除範圍內屬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	第四章第二節(P.55~56) 第四章第四節(P.73~74)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4-66~4-70)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農業區)後，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730 公頃，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成長管理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間的關聯性論述應再加強，未來審議時委員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用地的劃設才容易有全盤的認識，進而支持產業用地發展的需求。	1.成長管理計畫將城鄉發展總量分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 2.既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將優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三類等），其中都市計畫農業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配合 TOD 規劃理念推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或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計畫。 3.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其中屬於 5 年內有具體計畫且非屬既有發展地區者，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4.海洋資源地區目前劃設以現況為主，惟中油的第三	1.中油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係屬開發許可案件，中	第七章第一節	第七章第一節(P.7-1~P.7-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天然氣接收站業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另麗威離岸風力發電案尚在審議中，是否應預先劃入海洋資源地區，請再檢視確認。	油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完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 1 次變更工業區細部計畫」，並由內政部核發許可，故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計畫已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惟麗威離岸風力發電案刻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依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予配合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P.122~125) 第七章第二節 (P.128 、P.130)	第七章第二節 (P.7-17~7-20 、7-32~7-33)
	5.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等劃設成果，如果對於氣候變遷有所貢獻，建議補充納入調適計畫說明，例如許厝港濕地或觀新藻礁的保留，可以作為氣候變遷的調適計畫或策略內容說明，以強化國土計畫與氣候變遷之間的連結。	1.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察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2.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	第六章 (P.114~121)	第六章 (P.6-1~6-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106 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賴委員 宗裕	1.計畫(草案)第 14 頁有關空屋率的敘述建議更為精準，避免帶有猜測意思的說明。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統計資料，改以「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說明本市住宅使用現況。	第三章第一節(P.16~17)	第三章第一節(P.3-16)
	2.世代生存法是相對準確的預測方式，但是忽略社會變遷因素，因此這部分應考量修正，可提高模式預測的說服力。	本計畫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12 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本市人口總量之依據，已考量納入對社會遷移影響較大的航空城計畫，以強化模式的準確性。	第四章第二節(P.53)	第四章第二節(P.4-3~4-13)
	3.今年 2 月至 6 月臺灣人口死亡率已超過出生率，相較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測的 111 年已提早發生，建議目標人口預測可再考量是否修正。	依據各項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人口仍為正成長，且受到多年來產業用地投資累積影響，以及升格直轄市之財政投資增長及區域房價差異，使得人口逐漸往本市集中，迄今仍可維持超過 1%之人口成長速度，因此建議維持 125 年計畫目標人口 250 萬人。	第二章第二節(P.10~11) 第三章第二節(P.19~25)	第二章第二節(P.2-4~2-5) 第三章第二節(P.3-41~3-47)
	4.未來新增的人口並非都有購屋能力，可能以租屋或繼承方式取得房屋，另依教育部公告未來將有 60 幾所大專院校倒閉，也可能影響未來實際住商需求，成長管理所預估的新增住商用地面積應再考量。	1.受限於統計資料，本計畫僅能以推估之目標年人口數估算新增住商用地需求。 2.本計畫住商用地缺額主要位於集約發展地區，故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都會生活圈以外之都市計畫區維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三節(P.60) 第四章第四節(P.74)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持原計畫穩定發展；非都市土地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亦可協助調節都會生活圈之居住密度。		
	5.未來雖有社會變遷因素影響人口發展，但是桃園亦有較強的產業發展可吸引人口進駐，建議人口與產業發展之間的連結論述可再加強。	遵照辦理。	第二章第二節(P.10~11)	第二章第二節(P.2-4~2-5)
	6.成長管理就是品質管理，相對的都市機能、公共設施是否有呼應未來的人口發展，建議應有公共設施配套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評估。	國土計畫為上位空間指導計畫，本府相關局處將依循國土計畫之指導，滾動式檢討公共設施需求並覈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	-	-
	7.針對未來發展地區，有新增產業用地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補充說明閒置低度利用土地的區位及數量，盤點現況資料與訂定未來發展優先次序。	1.本計畫已於產業發展現況說明產業用地現況使用率接近滿載，經套繪本市國土利用調查 96 年及 104 年成果資料，全本市產業用地實際可供工業使用之投影面積於 96 年為 4,781.24 公頃、104 年為 4,845.58 公頃，其中位處合法產業用地之工業使用投影面積 96 年為 4,131.76 公頃、104 年為 4,190.24 公頃，實際合法產業用地使用率 96 年為 93.45%、104 年為 93.42%。 2.成長管理計畫中已訂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既有發展地區低度利用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地區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者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俟後續需求使用，並優先以既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為主。	第三章第二節(P.21)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三章第二節(P.3-41~3-47)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8.計畫(草案)第64頁所提內容是否為智慧農業?農業智慧化值得鼓勵,惟並未看到實際的推動面積為何?過去大家都未把農業當作產業看待,如果智慧農業成功發展,吸引人民回農,是否還有腹地可供發展,應維護農業用地的面積是否已考量智慧農業,建議再補充說明。	1.智慧農業為未來農業部門發展概念,適用於所有農產業生產空間,智慧農業為推動現代化農業的重要目標,例如考量現況農業人口老化且勞動力嚴重不足,科技農業可以降低勞動力投入,並精準監控作物生長情形。 2.惟本市農業生產非屬全國主力,以支援北臺灣需求為主,未來農業發展主要針對優質區域,盤點區域產業資源,劃設農產業專區,發展核心產業,引導專區土地集中利用,整合農業用水、病蟲害共同防治,推動智慧農業以提升農機運作效率與產業加值輔導,同時結合青年農民之效率與創意,有效串接產業與人、地、水資源。	第五章第二節(P.92)	第五章第二節(P.5-6~5-10)
	9.產業布局需要靠交通系統進行連結,計畫(草案)第73頁建議可再補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運輸系統相關計畫。	本計畫繪製「各項區域軌道運輸、公路運輸規劃之路線位置圖」已包含前瞻建設之各項軌道建設計畫,包含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桃園捷運綠線、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	第五章第三節(P.102)	第五章第三節(P.5-38)
	10.國土計畫指導避災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未見解決現況何種問題,例如易因氣候變遷而受影響,有致災疑慮的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上應如何處理,建議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應有所連結。	本計畫已於第六章說明八大調適領域調適課題、策略及行動計畫,並針對氣候變遷災害部分,將本市面臨氣候衝擊下的土地類型劃分為6種,並據此提出相關對應之國土防災策略調適行動。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11.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是否符合桃園市未來發展目標,之間的連結應清楚說明。	1.本計畫重新檢視及整合本市現有資源,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七章第一、二節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第七章第一、二節(P.7-1~7-3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2.而國土功能分區係根據本市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其中依據成長管理計畫內容，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未來發展地區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之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部分）計畫、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之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大園智慧產業專區及新屋頭洲產業專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及平鎮東金產業園區、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等9處；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P.122~133)	
	1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只劃設1處，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桃園市有53條，建議可再檢視其他地區是否確無需求。	考量合流部落受到災害侵襲，造成地區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須涉及遷村及原地復育，具有迫切性，因此優先劃設。後續將滾動檢討建議復育區位，並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P.145~154)	第八章 (P.8-1~8-13)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1.依據公開展覽公聽會與民眾接觸的經驗，今天會議討論的內容與民眾關心的議題有極大的落差，民眾關心的是自身土地權益問題及城鄉發展差距，例如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原	敬悉。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則、土地使用的強度、使用內容，或是重大建設的分布區位，因此，國土計畫的理念對於民眾似乎較無感。			
	2.民眾關心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雖是下一階段作業辦理內容，但現階段審議即應考慮並及早面對因應。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劃設案已於108年8月5日完成委外作業，刻正持續推動中，未來也將其相關成果回饋、修正於本市國土計畫中。	-	-
專案小組召集人盧委員維屏	1.人口成長與產業發展雖已透過實務界普遍運用之預測模式加以估算，然是否據以做為後續相關用地規劃之唯一基礎仍有討論空間，或可考量以目前估算結果之一定比例為規劃基礎，以保留發展彈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製造生產及物流一直為本市在首都圈、北部地區、甚至全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請業務單位於本市國土計畫中明確表述此一發展特色與定位。	1.本計畫於第二章第三節補充本市近四十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 2.本市為北部製造業及物流中心，將持續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並因應新一代技術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第四章第一節(P.4-1)

附表 3 108 年 7 月 15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賴委員 碧瑩	1.過去桃園縣時期是以戶口遷入獎勵金吸引人口進駐以達到 200 萬人，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因位階等同於臺北市及新北市，民眾期待公共福利將有所提升，因此願意遷入桃園市。目前人口推估模式忽略活動人口，日間活動人口多於戶籍人口時，城市規劃應將其併同納入考量，例如新竹縣湖口、關西或雙北市周邊等地區人口是在桃園就業，因此桃園的交通建設應考量日間活動人口的通勤旅次。本計畫估算目標年人口 250 萬人，以近年桃園市人口成長超乎預期的情形下，本計畫之推估尚屬合理，建議強化人口成長論述，說明目標年之常住人口及活動人口。	本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人口議題）」，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流動人口資料取得可行性，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	-
	2.住宅空間發展策略論述略顯不足，目前僅侷限於多元社會住宅、住宅維護等內容，桃園市未來目標人口為 250 萬人，應該更有企圖心，考量未來桃園的亞太區域角色或是產業發展，需要提供更好的住宅空間，而不僅是社會住宅政策，例如因應亞洲矽谷、航空城產業的發展，提出國際住居聚落。建議住宅部門確實檢討住宅的量與質，並依據供給對象提出相對應的住宅空間發展策略。	1.為滿足長期因產業發展而持續成長的人口數，本計畫推估 125 年目標人口為 250 萬人，為滿足其住宅用地需求量，本計畫係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都會生活圈以外之都市計畫區維持原計畫穩定發展；非都市土地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亦可協助調節都會生活圈之居住密度。	第四章第四節(P.75) 第五章第一節(P.88~89)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第五章第一節(P.5-1~5-5)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2.質的方面則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活化老舊市區，降低建物災害風險、提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改善市容環境；並透過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		
	3.目前產業部門計畫看不出桃園的特色，建議補充說明航空城物流產業發展。	已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補充航空城關聯產業效益之相關說明。	第五章第二節(P.94~95)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5)
	4.目前臺灣產業發展政策為工業 4.0，技術報告書第 1-4 頁有關產業類別劃分仍為傳統思維，建議補充因應新型態的產業類別。	該產業類別劃分係摘錄彙整自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全國國土計畫就產業部門區分為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觀光產業，本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已補充如航空製造業、運輸物流業等機場依賴型產業以及行政院核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等相關內容。	第一章第二節(P.3)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一章第二節(P.1-4)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5)
劉委員 曜華	1.桃園市國土計畫範圍目前僅有圖示，建議補充陸域、海域範圍劃設依據及面積說明。	已於本計畫第一章第五節補充本市管轄陸域及海域之範圍劃設依據與面積。	第一章第五節(P.5~6)	第一章第五節(P.1-8~1-9)
	2.依業務單位報告本案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地籍線劃設，依地籍劃設即是遷就現況，則無規劃調整的空間，應有更妥適的處理方式。	本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會依其劃設條件及參考圖資之劃設原意(依地形、地籍劃設)進行劃設。	-	-
	3.經查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仍有私人土地，此部分類似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處理原則為何？水利用地情形亦同。建議土地權屬及國土功能分區之間的關連性應及早考量處理原則，否則於下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時將有疑慮。	1.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除因開發計畫配合劃定外，多為現況編定而未徵收，本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會依其劃設條件及參考圖資之劃設原意(依地形、地籍劃設)進行劃設，並未直接考量土地權屬。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2.在權益保障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將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優先就專法管制之地區進行劃設；既有合法建物則先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保留其一定建築權利。		
	4.目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已達 200 萬人，加計非都市土地現況居住人口 60 萬人，總量已達 260 萬人，大於本計畫目標人口數 250 萬人，因此國土計畫已無規劃空間，僅是制度轉換作業，以及處理非都市土地缺乏公共設施的議題，以改善非都市土地使用的亂象。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應非發展權的賦予，而是解決歷來土地使用問題的工具，或許至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才能進行實質規劃作業。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建議一、二、三級產業皆由經濟發展局主導，農業不只是耕作，還有其他複合性使用。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古委員 宜靈	1.國土計畫中有一部分是屬於全國性的問題，並非桃園市可以解決，就是非都市土地之許可及違規，國土計畫的訂定是為了避免過去非都市土地的誤用或濫用，但是訂定過程相關概念應溝通清楚，以免造成閉鎖效應，而失去未來的發展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目前並未規定地方國土計畫必須為管制性的發展，桃園的引力強，人口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即使目標人口訂定為 300 萬人也並	本計畫係以成長管理為發展目標，並以集約發展為原則，以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為主要發展地區，主動規劃及落實成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無不可，惟須考量能源、資源是否可以達到對等性的供給。因此，桃園市國土計畫應該是桃園市政府對於土地利用的觀點為何，是以成長控制或是成長管理為發展目標。	長管理，並以提供周邊產業、處理既有違章及都市發展擴張需求逐步檢討規劃與釋出，避免都市發展蔓延失控。在發展順序上，除興辦國防、國家重大建設、重大產業投資計畫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外，將既有發展地區低度利用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地區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者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俟後續需求使用，並優先以既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為主。		
	3.桃園市國土計畫發展目標建議層次可再思考，如果是積極性的發展，應該以亞太區域角度來討論；而以桃園市境內的層級來看，應提出主觀性的態度，如產業發展的態度，將會影響土地的使用需求。	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永續國土指示及突顯本市發展特性，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四章第四節(P.75~87)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7)
	4.鄉村區的劃設係從農村再生條例開始，即是為解決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故鄉村區多依附於都市計畫周邊，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相較於都市計畫區內難度較低，且可直接使用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原則在未來相當重要。	本市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建議就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5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四章第三節(P.63~66)	第四章第三節(P.4-76~4-94)
	5.有關計畫（草案）內容，建議如下： (1)第 14 頁，住宅相關論述的關連性及邏輯性請再確認。 (2)第 23 頁，人口模式推估之住商用地供需總量，請再檢核確認。 (3)第 26 頁，有關電力、水資源供需落差，建議具體	1.有關第三章現況發展部分，已重新整理相關論述與課題、發展目標等章節之關聯性與邏輯性，並將現況之重點呈現於標題，俾突顯本市發展特色。 2.本計畫推估 125 年目標人口為 250 萬人，而現行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給總	第三章(P.15~49) 第四章第二節(P.53~55) 第四章第四節(P.75) 第七章第一節(P.122~125) 第七章第二	第三章(P.3-1~3-163)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P.4-40~4-47)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第七章第一節(P.7-1~7-9) 第七章第二節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說明因應對策。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定之3個產業專區，目前尚在擬定審議作業中並未核定，報告書中所指核定應是指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規劃費用，惟補助規劃訂有期限，須於111年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前完成，且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違章工廠清理，建議再確認計畫期程，是否適宜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量將無法滿足需求總量，為紓解本市集約發展地區1,355公頃住商用地缺額之都市發展壓力，本計畫係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3.本市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已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限制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及需求用地面積，而其餘能源供給則屬國家政策，本市將配合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水資源部分則依據水資源供給短程計畫，每日供水量136.4萬噸，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為259萬人，而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後，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可提升至303萬人，可滿足目標年人口250萬人之自來水用水需求。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一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5處產業專區，八德大安、大園、新屋頭洲等3處已完成規劃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大溪草厝江及平鎮東金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並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故本計畫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依都市計畫	節 (P.130~131)	(P.7-33~7-35)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洪委員 啟東	1.桃園包含山、海、都市及原住民族等地區，假設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精簡並點出問題，說明規劃原則，並對應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也許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成為臺灣的典範。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氣候變遷重點應在策略、方案及區位，目前調適區位都是以全市性為考量，建議落實到各行政區的風險及關鍵基礎設施，並可分為調適及減災二部分說明，減災部分是災害史及環境敏感地區，落到空間比較重要，已可由消防、土木、水保等主管機關，確實針對災害地區規劃相關監測設施或補償，而不僅是圖面及文字之敘述；調適部分重點為人口推估，應分析脆弱人口空間分布情形，以支持土地供給論述，避免發展區位落於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	1.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察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2.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106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第 六 章 (P.114~121)	第 六 章 (P.6-1~6-9)
	3.國土計畫應盡量做到不影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響民眾的稅賦、土地產權等權益，尤其是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如此未來國土計畫才較能落實。	考。		
內政部 營建署	1.這一版的國土計畫是空間計畫，人口及產業的政策目標原則尊重地方主管機關的決策，將來中央審議的方向主要著重於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的合理性，只要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他地區可彈性規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仍需要依循整體開發的程序，申請使用許可、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非發展權的賦予，而是給予發展定位、區位引導，未辦理整體開發前仍維持農地之使用管制，惟開發前的土地稅賦議題，尚待與財稅單位研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考量制度改變及調配的困難性，這一版的國土計畫比較偏向於制度轉換，因此也將建立很多機制作為未來推動的配套措施，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國土功能分區未來並非不得調整，現階段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是發展區位適宜者，可於計畫中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待未來實際有需求時適時檢討。	本計畫已將適宜發展區位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現階段非屬 5 年內有具體計畫者，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城鄉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相較於過去非都市土地，國土計畫已先說明未來發展區位，達到區位引導的功能。本署也不希望國土計畫沒有彈性，計畫層面將給予檢討的機制，只要計畫中有敘明，以後國土功能分區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則不需等到通盤檢討即能處理。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現階段非屬5年內有具體計畫者，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6.海域管轄範圍之劃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1條之規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目前海域管轄範圍劃設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	本計畫已於第一章第五節補充本市管轄海域之範圍劃設依據與面積。	第一章第五節(P.5~6)	第一章第五節(P.1-8~1-9)
	7.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一定規模以上之使用許可將由中央政府管理及審議，其他小面積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行為將由地方政府管理及審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8.有關能源及水資源政策部分，本署將再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敬悉。	-	-
	9.《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之後，除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不能輔導的區位外，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皆可以輔導合法，因此未來的重點在於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不得輔導區位。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專案小	1.認同第一版國土計畫為制	本市第一版國土計畫係以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組召集 人盧委 員維屏	度轉換作業，可減少民意的抗爭，待政府及民眾熟悉且適應新的體制之後，通盤檢討時再真正面對需要處理的問題，建議本計畫內容載明現階段作業之辦理原則，以及未來調整彈性。	制度轉軌為目標，部分內容如原住民族之基本資料調查與聚落範圍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內容尚未完備，須俟後續相關作業完成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中，現階段已將後續須辦理事項及原則載明，俾利未來通盤檢討時處理。		
	2.國土計畫的原意應是引導土地合理使用，如果相關管制過於剛性將限制未來的發展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傳統產業在桃園境內數量龐大，且確為桃園的產業強項，請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本市產業政策說明。	相關產業政策已納入本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中載明。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7)

附表 4 108 年 7 月 26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黃委員 宏順	1.因國土計畫無法下濾，建議優先劃設需保留之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並保留發展彈性，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為建築用地後將無法恢復。	本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劃設順序係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地區優先劃設，再按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若係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者，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七章第一節 (P.122~126)	第七章第一節 (P.7-1~7-12)
	2.除了目前內政部所建議的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建議再補充說明特殊情形處理原則。	1.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地區或空白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 2.本計畫已於第七章補充說明空白地處理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特殊情形處理原則與劃設區位，以及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七章第一節(P.126)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一節 (P.7-12) 第七章第二節 (P.7-39)
	3.中美貿易大戰導致產業回流，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更，桃園應提出產業用地釋出策略。	1.本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分為兩大釋出策略： (1)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本計畫推估目標年產業用地總需求增量為 2,335 公頃(加計 40%必要公共設施)，含製造業用地 1,995 公頃及倉儲用地 340 公頃，考量產業用地需求隨景氣波動，本計畫採平均需求總量估算，以供需差額 973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為本計畫產業用地供給目標。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	第四章第二節(P.56) 第四章第四節(P.75~84)	第四章第二節 (P.4-66~4-70) 第四章第四節 (P.4-105~4-114)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G12-G13a) 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壠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 1,232 公頃之發展腹地，研提中壠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2) 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考量違章工廠形成之產業聚落，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 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產業用地予以輔導納管。 2. 在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上，以既有發展地區低度利用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地區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者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俟後續需求使用，並優先以既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為主。		
	4. 草案推估之人口量以及住商用地釋出等論述，與空屋率高有所衝突，建議補充說明其關連性，並分析住宅銷售量、低度利用等情形，以加強說服力。	1. 本市近 10 年之住宅存量屬正成長趨勢，107 年住宅存量已達 851,754 宅，若以 107 年全市人口總數及外籍移工數量總計約 233 萬人，並以每戶 2.79 人計算，全市現況使用約 836,769 宅，僅剩約 15,000	第三章第一節(P.15~17)	第三章第一節(P.3-1~3-20)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住宅量可供給外縣市至本市工作、求學、生活者居住。 2. 近年本市平均每戶建坪面積逐漸上升，98 年平均每戶約 46.36 坪，而至 106 年約 51.73 坪，顯示整體居住品質提升，居住所需面積亦提高。因此，透過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供給量，推算可容納之住宅宅數，並比對實際住宅存量，顯示都市計畫住宅區約於 104 年起發展近飽和，惟全市住宅區面積仍呈現逐年緩慢成長之趨勢，考量每戶所需建坪面積提高，且都市計畫區集居現象等因素，目前住宅面積已不敷實際所需，無法有效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5.建議補充說明違章工廠的處理機制。	1.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補充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惟本市未登記工廠專案清查尚未完成，故先就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等內容進行說明。 2. 產業部門計畫亦補充說明違章工廠部分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重點處理，並依成長管理計畫劃定之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並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5)
	6.有關計畫（草案）內容，建議如下： (1)第 7 頁，發展目標所提 20 分鐘生活圈似乎與民眾感受差異過大，建議調整為 30 分鐘較為合	1. 本計畫修正刪除 20 分鐘生活圈等相關內容，並改以實現首都圈快速到工作地點、快速回到家、快速走到戶外空間的便捷宜居指標。	第四章第一節(P.51) 第四章第四節 (P.75 、P.83~84) 第五章第四	第四章第一節(P.4-2) 第四章第四節(P.4-105、P.4-113~4-114) 第五章第二節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理。 (2)第 55 頁，暫不新增住商用地區位請再釐清。 (3)第 59 頁，「免依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之項目，建議移至段落最前面先予說明。 (4)第 71 頁，桃園市應已無新增土石採取業，建議補充說明相關內容僅供政策參考。 (5)第 76 頁，污水下水道分為生活污水、事業污水，用詞建議再精確；另外，污水與雨水下水道為分流或合流，政策內容應清楚定義。	2.本計畫係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3.已修正成長管理計畫中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相關內容。 4.產業部門計畫中土石採取業之相關內容係由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其土石資源分布情形將供作未來土石採取業政策規劃或通盤檢討之參考。 5.本計畫已針對事業污水、生活污水分別說明部門計畫發展對策。	節 (P.103~104)	(P.5-23~5-24) 第五章第四節 (P.5-39~5-43)
	7.建議增加部門計畫之政策目標敘述。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於計畫內容文字應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且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地段、地號)。	-	-
郭委員 城孟	1.建議以目標導向做規劃，先形塑桃園未來的 life style。	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永續國土指示及突顯本市發展特性，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2.臺灣高山原住民族的多樣	將提供本府相關局處納入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性文化於國外並無，建議從全臺脊樑山脈整體思考，透過原住民族部落系統串連，發展脊梁山脈生態旅遊，此為獨特性的產業機會。	後續規劃參考。		
	3.桃園未來工業區劃設區位，可借鏡日本橫濱工業區規劃於森林區之案例。	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於森林區劃工業區之執行難度較高，將再與本府相關局處研議規劃可行性。	-	-
	4.臺灣土地使用異質性高，應以小系統進行探討，才能看出地區發展模式。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劉委員 小蘭	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才是未來國土計畫的重點，將實質影響自然、社會與經濟環境。因此，除了考量區位條件、生活圈外，是否有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以及與後續規劃的關聯性為何？	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	第 七 章 (P.122~144)	第 七 章 (P.7-1~7-50)
	2.建議應說明清楚未來將引進何種產業，並補充相關能源及廢棄物容受力分析。	1.本計畫產業發展總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目標年125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3.7兆元，並預測125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3.9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因此並未限定產業進駐類別，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 2.本市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已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限制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	第四章第二節(P.54~56)	第四章第二節(P.4-19、P.4-58~4-70)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業產值及需求用地面積，而其餘能源供給則屬國家政策，本市將配合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 3.本計畫已補充分析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滿足目標年人口需求，本市目前於中壢區設置「桃園市BOO垃圾焚化廠」一處，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 282 萬人，加計 110 年營運之榮鼎綠能生質能中心，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增加至 435 萬人。		
	3.建議從農業用地、海洋資源的功能性，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因應空間規劃的應變能力。	1.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察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2.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第六章 (P.114~121)	第六章 (P.6-1~6-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4.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與石門水庫水源管制範圍重疊，建議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衝突處理原則。	石門水庫周邊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範圍者，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董委員 建宏	1.桃園市的產業結構與高雄市相比，高雄市主要為中央產業支撐，桃園市則為新北市及臺北市產業外溢而成長，且以私人企業較多，因此桃園市的產業活力較高。	敬悉。	-	-
	2.電商發展及氣候變遷將帶動城鄉規劃結構轉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將以 Compact City 的模式發展，留設更多的公共設施服務。	本計畫依據本市各地區發展特性及重大建設開發，桃園、中壢及航空城為本市都會發展三大核心，並考量空間屬性、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其中都會生活圈為本市城鄉空間之集約發展地區，將導入 TOD 規劃理念，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公共設施需求；其他生活圈則為穩定發展地區，除了協助調節集約發展地區居住密度，未來將配合地方創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	第四章第三節(P.58~61)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5)
	3.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之間的空間發展相互影響，農業是複雜科學，並非隨意耕作即可，且農村不只是為了農業，應以鄉村發展觀點說明未來地方創生發展目的及土地使用重點。	後續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階段參考。	-	-
李委員 錫堤	1.國土計畫較偏向國土保育利用計畫，桃園在人口成	本計畫分析水資源、廢棄物容受力皆尚可滿足本計畫	第四章第二節(P.53~55)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長的趨動力之下，各項資源條件是否可配合，建議整體考量環境容受力分析最適人口規模。	目標年人口需求。		
	2.桃園未來是否需因應發展需要新增廢棄物處理用地，建議補充相關分析。	本計畫已補充分析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滿足目標年人口需求，本市目前於中壢區設置「桃園市 BOO 垃圾焚化廠」一處，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 282 萬人，加計 110 年營運之榮鼎綠能生質能中心，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增加至 435 萬人。	第四章第二節(P.54~55)	第四章第二節(P.4-19)
	3.桃園地理環境條件佳，應於計畫中說明，例如桃園為台地地形，較無洪水災害，淹水潛勢主要為積水問題，另桃園境內並無活動斷層經過，地震災害風險較低，再加上桃園位於北臺都會區的中心地區，為適宜居住的城市。	1.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六節補充自然環境條件之相關內容，並於第八節綜合發展課題中補充說明本市境內並無第一類活動斷層，且屬於台地地形，因此面臨地震及洪水災害風險相對較低，故天然災害係以極端氣候致災為主要防治目標。 2.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三節補充本市近 40 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由服務周邊農村鄉鎮的地方中心，轉變為帶動北部發展之區域核心，並與臺北市、新北市成為北部區域三核心。而在都市層級提升、大眾運輸建設及航空城計畫落實以及完善的社會福利提供下，本市逐步成為北臺區域適宜居住的城市。	第三章第六節(P.36~41) 第三章第八節(P.49)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三章第六節(P.3-109~3-137) 第三章第八節(P.3-161~3-162)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趙委員 子元	1.草案結構完整，內容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手冊之規定，建議可再加入桃園特殊性。	本計畫已重新梳理章節架構，並加強現況發展之相關論述，及其與課題、發展目標等章節之關聯性與邏輯性，並將段落重點呈現於標題，俾突顯本市發展特色。	-	-
	2.國土計畫的發展目標應是勾勒未來 15 年至 20 年桃	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永續國土指示及突顯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園願景，目前草案內容所訂發展目標都是城市基本應提供之功能，建議可再檢視調整。	本市發展特性，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3.建議推估再生能源供給量，並納入能源供給總量。	能源供給屬中央政策，本市鼓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如屋頂空間建置太陽能、小型風力發電機，多屬家戶或社區使用，無法納入供給總量估算。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6~5-61)
	4.保育面的討論較少，國土計畫應為發展與保育均衡，建議可以有更多保育與發展的對話，例如《工廠管理輔導法》與保育的關係。	1.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八節綜合發展課題中提出本市在面對氣候變遷與衝擊下，需兼顧環境資源保育與經濟發展，並於第四章第三節說明本市天然災害、自然環境與資源空間保育構想。 2.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設廠時點、汙染程度、群聚程度評估採輔導合法或限期輔導搬遷、清理等。	第三章第八節(P.48~49) 第四章第三節(P.69~71)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三章第八節(P.3-161~3-162) 第四章第三節(P.4-98~4-101)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5.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規定，即使草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優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亦應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的農業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說明，或視地方實際需要另訂管制規則，因地制宜的管制規則不一定是更嚴苛，可適度的放鬆。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2.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	第七章 (P.122~144)	第七章 (P.7-1~7-50)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		
	6.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可再積極評估劃設，例如埤塘、藻礁等可考量予以劃設。	考量合流部落受到災害侵襲，造成地區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須涉及遷村及原地復育，具有迫切性，因此優先劃設。後續將滾動檢討建議復育區位，並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P.145~154)	第八章 (P.8-1~8-13)
	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發展論述，建議對應到產業核心、公共設施服務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市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建議就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5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作業階段辦理。	第四章第三節(P.63~66)	第四章第三節(P.4-76~4-94)
	8.草案中複合性的綜合論述，例如復興區涉及生態旅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沿海地區涉及藻礁、氣候變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等，這些議題應有各自清楚的定位，並對應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最後連動到土地使用管制。	1.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三節說明本市空間發展計畫，針對城鄉空間、鄉村規劃、農地資源、環境保育、海域保育與發展等提出發展構想，並據此劃分為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需保護地區。 2.需保護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則依據本計畫擬定之成長管理計畫循序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第四章第三節(P.58~74) 第七章 (P.122~144)	第四章第三節(4-71~4-104) 第七章 (P.7-1~7-50)
洪委員 禾秣	1.國土計畫為空間計畫，亦是法定計畫，建議再檢視計畫（草案）與規劃技術報告間的對應關係，且基礎資料應有一致性。	遵照辦理。	-	-
	2.計畫（草案）之發展目標	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	第四章第一	第四章第一節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未見桃園的定位及願景，建議加強說明未來發展方向及樣貌，而非僅以現況推估規劃。	畫之永續國土指示及突顯本市發展特性，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節(P.50~52)	(P.4-1~4-3)
	3.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原則應思考與未來發展的衝突，避免劃設時有所牴觸。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計畫（草案）發展預測過於簡略，因應計畫人口250萬人，應補充說明其對應之空間分配、產業發展未來性、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等。	1.本市國土計畫係屬法定計畫，僅須就預測方法及結論摘要說明，其詳細預測過程及數據，請參閱本計畫之規劃技術報告。 2.本計畫已於第四章就發展預測所對應之住商需求、產業需求量、供給區位進行載明。	第四章第二節(P.53~57)	第四章第二節(P.4-4~4-70)
	5.規劃技術報告建議加強說明桃園發展現況，例如物種保育，不同的物種有不同的保育措施。	1.有關物種保育措施，中央已於本市劃設「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楊梅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觀音區及新屋區）、「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復興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復興區）等4處；另本市境內公告有「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等2處國家級濕地。 2.考量相關保育計畫已有詳述自然棲地、物種保護及保育等相關措施，爰本計畫主要說明與國土空間較為相關之生態棲地及網絡分布現況。	第三章第六節(P.36~41)	第三章第六節(P.3-109~3-137)
	6.發展課題過於簡略，未與發展策略有所呼應，課題應有空間上的議題並因應到國土功能分區，建議補充論述。	本計畫已就發展課題加強論述，並於發展目標與策略、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章節中補充說明。	第三章第八節(P.45~49)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七章第二	第三章第八節(P.3-152~3-163)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第七章第二節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節 (P.127~133)	(P.7-13~7-39)
	7.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就各種災害類型補充說明其因應之措施及策略。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係摘錄整理本府環保局「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內容，主要說明八大調適領域調適課題、策略及行動計畫，並針對氣候變遷災害部分，將本市面臨氣候衝擊下的土地類型劃分為6種，並據此提出相關對應之調適策略，作為後續補強桃園氣候變遷缺口依據。	第六章 (P.114~121)	第六章 (P.6-1~6-9)
	8.國土計畫除了考慮桃園現有的資源條件，應考量與周邊縣市發展的關係，其交通、人流、物流是否對於桃園國土計畫的空間布局有所影響，建議將區域治理的概念納入考量。	1.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三節補充本市近四十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由服務周邊農村鄉鎮的地方中心，轉變為帶動北部發展之區域核心，並與臺北市、新北市成為北部區域三核心。 2.由於北北基桃首都圈之社會、經濟互動頻繁，本市多項重大建設皆考量北部區域整體發展，大眾運輸建設如鐵路、高速鐵路、機場捷運線及既有已核定或規劃中之大眾運輸計畫（如捷運三鶯延伸線、捷運棕線）等將有效串聯首都圈之大臺北及桃園兩都會捷運系統，加乘捷運路網效益，發揮首都人口減壓效果。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邱委員 文彥	1.建議內政部辦理各縣市國土計畫工作坊，提供地方政府執行經驗互相交流的機會，有關審議機制的建議，可以提供內政部參考。	敬悉。	-	-
	2.建議呼應國際規劃趨勢，文化政策才是最重要的內涵。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3.建議內政部應於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加註為第一期計畫，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部落議題等，在現階段皆未完成，計畫將持續補充及修正，以避免誤解。	本市第一版國土計畫係以制度轉軌為目標，部分內容如原住民族之基本資料調查與聚落範圍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內容尚未完備，須俟後續相關作業完成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中，現階段已將後續須辦理事項及原則載明，俾利未來通盤檢討時處理。	-	
	4.課題看不到桃園的特色或特殊性，建議以環境規劃的觀點從供給面進行評估分析，從桃園的潛力及限制條件討論發展定位，才是因地制宜的規劃。	本計畫已重新梳理章節架構，並加強現況發展之相關論述，及其與課題、發展目標等章節之關聯性與邏輯性，並將段落重點呈現於標題，俾突顯本市發展特色。	-	-
	5.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應於此階段全部劃設定案？建議應保留未來發展彈性。	1.本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模擬劃設，僅供參考。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劃設案已於108年8月5日完成委外作業，刻正持續推動中，未來也將其相關成果回饋、修正於本市國土計畫中。 2.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須配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檢討變更或更正之分區、本府農業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成果、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之核定範圍以及「桃園市原住民族	第七章第二節 (P.127~133)	第七章第二節 (P.7-13~7-3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成果，酌予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就各類劃設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確認界線。		
	6.循環經濟、生態工業區及生產鏈等應納入思考，以降低污染及資源消耗。	本計畫產業發展層面之發展目標係以考量產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未來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環境更新升級，建立對周邊環境友善的潔淨產業及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7.離岸風力發電及藻礁等敏感議題應探討分析，未來是否劃入海洋資源地區，或是因應開發行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惟麗威離岸風力發電案刻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依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予配合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有關大潭藻礁與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之競合議題，因後兩者為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3.有關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本府已針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對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本市海岸生態多樣性。		
	8.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是否有彈性，特別是原住民族記憶空間，如何突顯其特色並尊重傳統祭儀或土地使用慣習。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9.中油桃園煉油廠未來遷移區位為重要議題，應有所論述。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避開人口稠密地區以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與中油溝通規劃廠區土地活化方向。為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本計畫建議未來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	第五章第五節(P.111)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10.埤塘是過去人們面對氣候變化的調適作為，具有認定為世界文化遺產之潛力，但是過去桃園航空城計畫看不出對於埤塘的因應作為，建議可從文化景觀的角度提出桃園	已於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說明埤塘是本市重要地景，讓桃園擁有「千塘之鄉」的美譽，本市亦擁有豐富水鳥生態之許厝港濕地。內政部已將本市境內「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公	第四章第三節(P.69~71)	第四章第三節(P.4-98~4-10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的特色。	告為國家級濕地，並依保育利用計畫管理其濕地環境，以創造生態、景觀、遊憩等多功能的濕地經濟學；另考量埤塘水圳活化，讓既有埤塘維持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等功能，以保留本市特有的千塘風情文化。		
	11.沿海廢耕地設置太陽光電建議以人工濕地方式辦理，可以保水並避免鹽化，惟太陽能板產生之生態衝擊仍須謹慎評估。	將提供本府相關局處政策參考。	-	-
專案小組召集人盧委員維屏	1.埤塘應從既有及未來的功能，於國土計畫給與定位。	已於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說明埤塘是本市重要地景，讓桃園擁有「千塘之鄉」的美譽，本市亦擁有豐富水鳥生態之許厝港濕地。內政部已將本市境內「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公告為國家級濕地，並依保育利用計畫管理其濕地環境，以創造生態、景觀、遊憩等多功能的濕地經濟學；另考量埤塘水圳活化，讓既有埤塘維持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等功能，以保留本市特有的千塘風情文化。	第四章第三節(P.69~71)	第四章第三節(P.4-98~4-101)
	2.本市國土計畫建議務實規劃，並保留未來發展彈性。	遵照辦理。	-	-

附表 5 109 年 1 月 2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劉委員 俊秀	建議桃園市如有合理的需求與發展想法，可大膽地納入計畫中，惟在糧食安全機制下，農地仍應儘量維護。	1.敬悉，業已針對桃園做為產業都市的需求特性，將產業經濟及住宅、人口及交通等發展需求納入計畫中。 2.有關農地維護部分，係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計算法定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約 2.98 萬公頃。然因本市農地違章工業使用，需納入違章工廠輔導聚落，故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並配合六大生活圈構想劃分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都會、新鎮生活圈)與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鄉村發展、生態遊憩生活圈)，將本市農地資源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使用等，並研擬農地資源管理及維護策略，說明如下： (1)核心維護農地：約 1.52 萬公頃，現況為農地利用且位於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應除興辦國防、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外，一律農地農用。 (2)彈性維護農地：約 0.35 萬公頃，現況為農業利用但位於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以保留農地為原則，但未來如有都市或產業發展需求，仍應配合循序釋出。 (3)現況非農業利用：約 1.01 萬公頃，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	第二章 (P.7~14) 第四章第三節 (P.67)	第二章 (P.2-1~2-8) 第四章第三節 (P.4-95~4-96)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管。		
陳委員 瑋玲	1.目前其他縣市在審議過程中較容易碰到的問題主要有三項： (1)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面，較容易產生爭議的部分以國保2與農發3的競合，以及原住民聚落的城鄉3與農發4等議題為主，各縣市只要於國土計畫中訂定原則並有具體論述即可。 (2)有關人口及產業用地的預測，建議說明劃設區位，以及水電供給是否足夠，建議此部分應與能源供給論述有所連結。 (3)氣候變遷章節應提出桃園市可能面臨的災害以及因應措施，建議可將市府既有相關計畫納入，並說明其相對應關係。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載明相關原則及論述，說明如下： (1)有關國保2及農發3之競合部分，經與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協商確認，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多數位於復興水蜜桃產區、大溪茶產區等，為保障地方長久以來既有之經濟作物生產行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者，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優先，以維持地方長久以來既有之經濟作物生產行為。 (2)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部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經行政院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則暫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有關人口及產業用地區位、水電供給之說明如下： (1)有關人口預測所需住商用地之區位，本市於國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第七章第二節 (P.129) 第七章第二節 (P.133) 第四章第四節 (P.75~76)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2) 第六章 (P.114~121)	第七章第二節 (P.7-25) 第七章第二節 (P.7-39) 第四章第四節 (P.4-105~106) 第五章第五節 (P.5-57~5-63) 第六章 (P.6-1~6-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衍伸之住商需求均於現有集約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中供給，於國土計畫目標年暫不於非都地區新增住商用地。 (2)有關產業發展預測所需產業用地之區位，本計畫已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壠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 1,232 公頃之發展腹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有關水電供給部分，本市已分別就人口、產業預測下檢核水電供給。另能源供給屬區域性議題及全國國土計畫範疇，本市將配合全國能源政策及相關計畫內容辦理，並輔導推動民間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 3.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係依本市「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該計畫已列出可能面臨之災害及其因應措施，由本府各單位予以執行，建議後續將依實際執行情形納入後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		
	2.修正計畫（草案）第 35 頁，表格的內容有重複，請再檢視與調整。	遵照辦理，已配合調整。	第三章第六節 (P.38)	第三章第六節 (P.3-129)
	3.麗威風力發電案目前已調整縮小範圍，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查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核發麗威風力發電案非涉及海纜交越及飛航議題之風場及纜線部分範圍之海岸利用許可函（非調整計畫範圍）；惟仍該案尚刻就原範圍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依最新計畫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7~5-6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內容配合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古委員 宜靈	1. 國土計畫屬於空間發展計畫，應建構在各部門的發展需求以及相關政策指導之下，才得反映出土地發展需求，有關部門計畫有下列三項建議： (1) 產業用地的發展係考量未來的需求，但本計畫在談產業需求時僅考慮「平面」的用地需求，然全國正在推動產業用地立體化的政策，假設桃園一半的廠商皆推動3D立體化，則可能會釋出20%至30%的產業用地，建議可將其納入規劃參考，提出較完整的產業用地論述，並於計畫中指明建議採立體化之產業用地區位，藉此達到集約化的目的。 (2) 桃園對於綠能政策的態度為何？市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與都市發展局應有共識，並確認是否需預留相關發展用地，將其納入計畫敘明。 (3) 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皆能劃設交通用地，建議於國土計畫可提出未來交通用地需求與優先留設之區位，以及相關獎勵機制或相對應的措施。 2. 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TOD發展的指導為何？若桃園市鼓勵部分的都市計畫採集約發展，建議可透過選定容積獎勵的區域等方式引導空間發展，同時對該都市計畫的公共設施、防災計畫等作	1. 因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之開發，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考量市場因素、投資環境等因素自行決定開發，非屬可預期之範疇，實際可釋出之產業用地總量無法於國土計畫目標年中預估；且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已納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載明適用範疇及區位劃設程序，爰建議於國土計畫中不宜納入重疊管制以利後續推動彈性。 2. 能源供給屬區域性議題及全國國土計畫範疇，本市將配合全國能源政策，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惟為保留本市埤塘，不再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外， 3. 本計畫於部門計畫已提出未來交通政策及建議發展區位。然實際劃設區位及相關獎勵措施仍應考量運輸規劃、工程方案、用地取得難易程度、財務及經濟可行性等因素影響，以實際推動交通建設方案。 1. 本市在城鄉發展上將依TOD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2. 本市已配合核定之交通	第五章第二節 (P.94)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3) 第五章第三節 (P.100~102)	第五章第二節 (P.5-14) 第五章第五節 (P.5-57~5-62) 第五章第三節 (P.5-25~5-38)
			第四章第三節 (P.61) 第四章第四節 (P.75、P.83)	第四章第三節 (P.4-74) 第四章第四節 (P.4-105、 P.4-113)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調整。	建設，於都市計畫階段循法定程序中檢討劃定容積獎勵區域。		
	3.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建議桃園市可針對流域管理面向，於國土計畫內就上游的土地開發、下游都市計畫之透（排）水方式改變提出相關的管制，建議可嘗試納入規劃參考，並可作為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項目及都市計畫開發透水項目的指導。	本市已就可能面臨之流域管理議題納入考量，並將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納入土地與建築物管理等相關規定及制定審議規範，後續將配合各該計畫推動時程納入檢討其對減緩潛在災害之相對應關係。	第六章第二節 (P.115~121)	第六章第二節 (P.6-1~6-9)
	4.桃園是否有針對鄉村地區訂定條件，作為未來空間發展的指導規劃，建議可納入規劃參考，惟不一定需要修正計畫內容，亦可於結論與建議或是相關內容上作調整。	本市已針對鄉村地區就人口集居情形、公共設施供給及災害敏感地區等因素區分五類型（包含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人口達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不足、人口集居但易受災害影響、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地方創生需要），做為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	第四章第三節 (P.63~66)	第四章第三節 (P.4-76~4-94)
洪委員 啟東	1.桃園未來有航空城、雙港、捷運等重大建設，其交通可及性及引進的人口、用地將分派在哪裡，需說明清楚。	本市於國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衍伸之住商需求均於現有集約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中供給，暫未於非都地區新增住商用地。另本計畫已載明航空城及捷運重大建設等已核定重大建設用地之引進人口及釋出住商用地面積。	第四章第二節 (P.55)	第四章第二節 (P.4-40~4-47)
	2.建議計畫書的章節名稱不要過於傳統與保守，章節亦可與中央不同，應有創意才可突顯桃園的特色。	為強調本市發展特色，本計畫已新增第二章補充本市為產業都市之相關論述，並將各章節內段落重點呈現於標題。	第二章 (P.7~14)	第二章 (P.2-1~2-8)
	3.建議重視產業的災害與危害、海域利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住民族空間、埤塘及環保經濟循環園區等議題。	本計畫係以劃設本市之成長管理界線、處理違章工廠以降低產業災害與危害，以達有序發展之目標，另亦針對國土復育地區、原住民族土地、埤塘	第三章第八節 (P.45~49)	第三章第八節 (P.3-152~3-163)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與環保等重大議題提出本市的政策方向。		
	4.人口的分派需務實且具未來性。	本計畫人口分派時已有考量都市發展定位及形態，如集約發展地區係屬本市各項重大建設集中發展地區，因將投入較多資源，故分派合適之人口量。	第四章第二節 (P.55) 第四章第三節 (P.61) 第四章第四節 (P.75)	第四章第二節 (P.4-40~4-47) 第四章第三節 (P.4-74) 第四章第四節 (P.4-105)
	5.建議將韌性國土、Smart City、數位（例如 VR、雲端）等概念納入計畫論述，以提高與雙北之競爭力。	本市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並積極因應 IOT 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新技術，推動設置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中壢青創基地、安東創新基地、新明青創基地等創新產業園區，並積極改善城市基盤建設、投入智慧城市發展，於 108 年獲得全球年度智慧城市首獎，將持續投入發展以提高與雙北之競爭力。	第二章第一節 (P.7~8) 第四章第一節 (P.50) 第五章第二節 (P.94~96)	第二章第一節 (P.2-1~2-2) 第四章第一節 (P.4-1) 第五章第二節 (P.5-12~5-15)
吳委員 彩珠	1.修正計畫（草案）中提及經濟發展帶來本市環境負債沉重，未來將推動產業轉型為三低一高（低汙染/低耗能/低用水/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型態；然技術報告第 4-58 頁有關產業用地需求係以桃市歷年工業產值...等資料為推估依據，此產業型態轉型引入之業種態樣與用地劃設間關聯為何？修正計畫（草案）第七章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考量制訂桃園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落實本市國土發展使用特色。	1.敬悉，本市有 13 大重點工業，包含紡織業及紙製品等傳統產業與電子零組件、汽車設備及藥品醫用化學等科技產業並存，均屬全球產業鏈不可或缺之一環，如全球無塵衣、星巴克飲料杯、HTC、Gogoro、葡萄王生技等各種產業，集中於桃園並帶動全台製造業發展。故相關產業朝三低一高轉型即針對本市傳統與科技產業同步輔導轉型以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不宜於國土計畫僅針對某種業種業態產業進行用地劃設與轉型，以維持未來產業發展彈性。 2.目前本計畫尚無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	第四章第一節 (P.50)	第四章第一節 (P.4-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2.有關城 2-3 之劃設，請再予檢視，其中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一期 556 公頃、二期 174 公頃），請再酌並補充論述，以供審議之參；或考量是否改由其他合宜管道處理此違章工廠發展問題？	1.本計畫推估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發展腹地，研提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將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仍須依各該土地開發法令程序辦理變更，若未於一定期間依各該法令辦理開發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 2.違章工廠發展問題則就其既有聚落，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 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產業用地予以輔導納管。	第四章第四節 (P.75~76) 第四章第四節 (P.83~84)	第四章第四節 (P.4-105~44-106) 第四章第四節 (P.4-113~4-114)
	3.有關人陳意見與處理情形為何？請補充說明。	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召開桃園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聽取及審議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黃委員 宏順	1.現今社會變動較快，法令一直在動態檢討，面對中央的制度與地方的施政壓力，國土計畫還是要有理想性。然國土計畫將會指導往後的施政方向與都市計畫等，因此，建議計畫內文相關論述要明確並具有彈性，例如：重大建設預計發展的面積、計畫人口數等內容，可預留未來發展之彈性空間。除5年內預計發展的量外，可設定未來發展總量，超過5年之後，只要不超過總量即可，避免計畫無彈性。	遵照辦理，將補充相關彈性論述及備註。	-	-
	2.在部門計畫方面，建議住宅部門中有關社會住宅的量可鼓勵多設置一點；產業部門計畫建議敘明本計畫估算的產業用地量，係屬於5年內地方政府可能推動之用地量，而未來面對大環境變動或配合中央政策時，得適時依個案考量酌予增加；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應保留彈性，避免後續計畫無法推動。	遵照辦理，將補充相關彈性論述及備註。	第四章第四節 (P.81~82)	第四章第四節 (P.4-113~4-114)
	3.建議桃園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可因地制宜提出桃園特色。	目前本計畫尚無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第七章第三節 (P.134~144)	第七章第三節 (P.7-40~7-50)
	4.修正計畫（草案）內所載「疑似」違章工廠部分，請再釐清。	「疑似違章工廠」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分類標準予以認定，且違章工廠仍須配合主管機關依據工廠相關標準定期稽查始得認定，故本計畫仍依據農委會初步清查之資料為主。	第三章第二節 (P.18~19) 第三章第八節 (P.45)	第三章第二節 (P.3-23) 第三章第八節 (P.3-153)
	5.住宅戶數的供給量必然大	本計畫已針對住宅需求及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於現況需求，因民眾換屋通常都是先有新房再換屋，且全世界的都市都可能因為區位等因素產生空屋。建議補充說明空屋之必要性，以加強後續土地開發需求的合理性。	供給現況進行多面向分析。本市現況住宅供給存量僅約 2%，住宅供給已趨於飽和；另透過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供給量，推算可容納之住宅宅數，並比對實際住宅存量，顯示都市計畫住宅區約於 104 年起發展近飽和，惟全市住宅區面積仍呈現逐年緩慢成長之趨勢，考量每戶所需建坪面積提高，且都市計畫區集居現象等因素，目前住宅面積已不敷實際所需。	(P.16~17)	(P.3-13~3-20)
	6.人口預測的結果不必然是計畫人口，建議可敘明其定位，國土計畫訂定的是人口總量，而各行政區的分派可依政策作彈性調派。	遵照辦理，將補充相關彈性論述及備註。	第四章第二節 (P.53)	第四章第二節 (P.4-14)
賴委員 曉芬	1.平鎮區及八德區位屬集約發展地區，且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區域，惟於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又敘明其為水災高脆弱度地區，請再釐清說明就此類型的區域如何優先規劃與執行。	平鎮區及八德區係因屬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故本計畫建議將其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辦理地區，除將規劃提供必要發展空間、公共設施外，亦同時檢視區內災害潛勢議題，提出必要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加強管理與監測、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階段辦理。	-	-
	2.請釐清說明選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順序的理由。	本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主要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因此，建議優先規劃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5 處鄉村地區。	第四章第三節 (P.63~66)	第四章第三節 (P.4-76~4-94)
	3.建議補充說明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有關農地未來的規劃、發展區位等相關內容。	本計畫之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載明，將以「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	第五章第二節 (P.92~93)	第五章第二節 (P.5-6~5-10)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劃設農產業專區及農業物流園區，以專區建立典範與安全體系，以物流園區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方式提升農業競爭力。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目前桃園正在推動多條捷運路線，有些計畫正在規劃或送審中，而各計畫所推估的財務設算、運量及其周邊土地開發等，與國土計畫內容略有不同，是否會影響捷運路線之審議。	國土計畫係以民國 125 年為目標年所做之整體規劃，桃園各捷運路網則以民國 140 年為目標年所做之整體路網規劃，故有時程與內容之落差，未來可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階段，配合納入各捷運建設計畫核定內容檢討調整。	-	-
專案小組召集人盧委員維屏	1.請補充說明市府就埤塘光電之政策。	本計畫於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補充說明，本市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將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7~5-62)
	2.桃園市土石採取業總計僅 12 間，無需獨立一節說明，建議於相關章節中敘明現況與發展區位即可。	遵照辦理。	-	第五章第二節 (P.5-23~5-24)
新北市 政府(書 面意見)	1.有關修正計畫(草案)第 63 頁提及宜維護農地面積部分，其中提及該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98 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桃園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一節，建議再行說明應維護農地面積為 2.98 或 2.88 萬公頃。	本市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計算法定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約 2.98 萬公頃。然因本市農地違章工業使用，需納入違章工廠輔導聚落，故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並配合六大生活圈構想劃分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都會、新鎮生活圈)與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鄉村發展、生態遊憩生活圈)，將本市農地資源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使用等三類。	第四章第三節 (P.67)	第四章第三節 (P.4-95~4-96)
	2.有關修正計畫(草案)第七章第二節部分，建議補充四大功能分區各別分類模擬示意圖。	四大功能分區各別分類模擬示意圖已於規劃技術報告中載明。	-	第七章第二節 (P.7-16、7-20、7-28、7-36)

**附表 6 109 年 1 月 10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內政部 營建署 (含會 後書面 意見)	1.部分縣市係以焦點式議題提會討論，而桃園市係以全面性檢視計畫內容方式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建議可再列出需中央協助事項，例如海岸、海域等議題。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計畫內容有哪些是需要中央給予較多彈性的部分，可於市的國土計畫審議會中聚焦並歸納出議題，例如產業用地發展總量等，俾利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貴府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業辦理草案擬定、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在案，為利後續審議作業，建請貴府於 109 年 1 月底完成審議並報本部核定。	本案預計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大會，並積極辦理相關報部作業。	-	-
	4.成長管理計畫 (1)有關新增未來發展地區 13,065 公頃，有無使用國 1、農 1 及環境敏感地區情形者，請補充說明。 (2)有關新增產業用地 730 公頃，請依本署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結論，再予補充屬於「製造業」且屬城 2-3 之區位面積等內容，俾審核	1.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係以人口分布聚集地區做為成長管理界線，後續發展應於成長管理範圍內有序檢討發展，現況仍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為農 1（大溪都市計畫北側）、國 1（航空城北側）及其他功能分區。未來發展地區仍須依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76)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第四章第四節(P.4-106)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並提供意見。	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製造業面積約 621 公頃。		
	5.農地議題 (1)有關農地總量推估方式，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加計為 2.98 萬公頃，草案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約 2.88 萬公頃，與通案性計算方式不同。惟草案再就農地資源研擬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包括核心維護農地 1.52 萬公頃、彈性維護農地 0.35 萬公頃及現況非農業利用 1.01 萬公頃等，前開核心維護農地一律農地農用，以及現況非農業利用農地，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等內容，請貴府再予補充是否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擬管制規則之內容。 (2)農委會前向本署反映貴市國土計畫草案不劃設農 5，台 15 線以西之農 1 皆調為農 2，以及特農調整為一農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不予核備案件內之特定農業區劃設為農 2，該相關劃設方式與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是否有不一致情形，請貴府補充農業發展地區符合劃設條件情形。	1.有關農地總量推估說明如下： (1)本市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計算法定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約 2.98 萬公頃。然因本市農地違章工業使用，需納入違章工廠輔導聚落，故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 (2)有關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係針對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及使用現況，予以分類並提出策略，仍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各分類，並依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利用，尚無需另行訂定管制規則之必要。 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說明如下： (1)本市既有發展地區發展率近趨飽和，為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並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維持都市計畫範圍一致性，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仍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計畫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重新盤點農地資源與現況使用予以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特定農業區不等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原一般農業區亦不等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計畫考量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台 15 線以西以及耕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七章第二節(P.129)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第七章第二節(P.7-24)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作困難等地區，其實際使用情形與土地生產條件已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特性，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1)有關國保2及農發3劃設方式，本署前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3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因農3與國保2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惟查貴府劃設成果P127似與農委會提供重疊範圍未符，又依技術報告P7-27劃設順序係以農3優先國保2，請再補充說明有無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疑慮，有無相關配套機制。 (2)P125 有關城2-3劃設之地區共計9處(表7.2-1城2-3計畫一覽表)，面積3,264.75公頃，請再補充	1.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如屬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且經徵詢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爰本計畫遵循前開規定及原則，並保障本市山區地方長久以來既有之經濟作物生產行為，將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已補充各案面積，檢核表詳草案附錄。 3.未來如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住商需求。(公部門)	第七章第二節(P.129) 第七章第二節(P.131)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七章第二節(P.7-25) 第七章第二節(P.7-35)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9 處之個別面積及檢核表符合情形。 (3)P128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劃設界線調整原則，考量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時程，除加強國土保育及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 2-3，請貴府補充有無此類案件需求，如有，請再補充至計畫書。	(2)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3)符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僅限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4)都市縫合地區。（公部門）		
	7.P129~P140 有關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經查草案內容皆與本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版)一致，惟前開內容與公告實施版本略有不同，請貴府確認修正。	已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修正誤植部分。	第七章第三節 (P.134~144)	第七章第三節 (P.7-40~7-50)
顏委員 愛靜	1.修正計畫（草案）第 39 頁，請再調整有關原住民族內容說明方式，例如桃園市為全國原住民族第三大都市、復興區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等，因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並請再釐清復興區 58 處部落是否皆屬泰雅族。	1.配合修正文字為「實行地方自治」。 2.依 107 年行政院公告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列表顯示，本市轄區內共 58 處已核定部落，皆位於復興區，族別皆屬泰雅族。	第三章第七節(P.42)	第三章第七節 (P.3-140)
	2.修正計畫（草案）第 42 頁，說明需維護農地資源應避免破碎，而第 63 頁宜維護農地估算是否符合此原則，建議加強論述。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農地農用為主）、彈性維護農地（依發展需求循序釋出）及現況非農業使用（輔導違章並加強違章控管），並研擬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期有效引導城鄉發展以減少農地破碎或轉用。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四章第三節 (P.4-95~4-956)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3.107 年農盤資料顯示法定農地約 8.83 萬公頃，但為何宜維護農地僅剩 2.88 萬公頃，且 2.88 萬中仍有非農用的土地，請補充說明差異為何。	1. 農盤資料法定農地包含林業使用之農地，惟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建議，宜維護農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予以核計，因此主要差異在於林業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用地並未計入。 2.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建議，宜維護農地並未考量農地使用現況，爰本計畫進一步分析現況非農業利用面積數量，以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第三章第二節(P.18~19)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三章第三節(P.3-31~3-33)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4. 本計畫之人口推估是依戶籍人口或流動人口計算，因兩者數據有差異，請再釐清。	本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人口議題）」，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流動人口資料取得可行性，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	-
賴委員 碧瑩	1. 專案小組會議未設定主要討論議題，僅討論增修章節及修正計畫內容等，則本次會議應以提出的簡報內容進行討論，避免意見無法聚焦。	敬悉。	-	-
	2. 簡報第 22 頁，有關桃園產業發展請再補充楊梅區的雅聞工廠。	遵照辦理。	第二章第一節(P.8)	第二章第一節(P.2-2)
	3. 簡報第 25 頁，圖為 106 年資料，文字為 107 年的資料，建議數據更新並一	遵照辦理。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致。			
	4.簡報第 27 頁，有關產業發展與環境負債的關係，建議補充說明是否影響海洋資源，或是否有相關政策指導等。	1.桃園西側臨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濕地及生態棲地，惟現今面對都市發展、經濟發展等壓力，各種已開發或刻正規劃中的開發行為（如產業園區、火力發電廠、離岸風力發電、天然氣接收站等）大多位於沿海平原或海域地區，恐導致天然海岸線逐漸消失，並間接對於生物棲地環境、魚場、生態資源等污染及破壞。 2.本計畫於「第四章第三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說明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推動海岸整合管理兼顧經濟發展及資源保育。	第三章第八節(P.48) 第四章第三節(P.72)	第三章第八節(P.3-161) 第四章第三節(P.4-102)
	5.計畫人口倘於 125 年前達到 250 萬人，將導致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愈趨嚴重，建議在國土計畫中提出改善策略。	本計畫於「第四章第三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說明本市空間發展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將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三節(P.4-74)
	6.簡報第 30 頁，本次修正「鐵路地下化中路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面積增加 4 倍，其原因為何？另機場捷運 A22 及 A23 站周邊相關計畫為何未納入？請補充說明。	1.有鑑於桃園都會區缺乏大型都會公園，規劃於「鐵路地下化中路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既有 1-4 號埤塘，劃設大型親水性都會公園，除提供市民休憩活動空間外，亦提供滯洪功能，故調整該計畫開發規模。 2.機場捷運 A22 及 A23 站周邊現況均為住商用地，無整體開發計畫新增住商用地。	-	-
	7.簡報第 39 頁，未達 5 公頃的零星違規工廠該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1.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本市產業主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本市產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向本市產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證明書者，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8.簡報第48頁，都市計畫縫合地區公展版本為2,190公頃，本次修正版本3,702公頃，其差異為何？請補充說明。	1.本計畫重新檢討都市計畫縫合範圍邊界之合理性，調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楊梅都市計畫間之夾雜非都市土地邊界。 2.該縫合地區原南側以行政區為界、東側以關爺南路為界，為符合實際都市規劃範圍之完整性，南側改以龍園路及湧光路為界、東側改以平東路為界。	第四章第四節(P.77)	第四章第四節(P.4-107)
	9.產業並非僅指工業，農產加工、文創等是否為產業的一種，建議再加強論述桃園產業的發展與想像。	本計畫產業部門計畫包含農林漁牧業、工業及倉儲業、觀光旅遊業，已考量產業多種面向。	第五章第二節(P.92~99)	第五章第二節(P.5-6~5-24)
	10.簡報第44頁，新增產業用地圖是否即為未來桃園產業發展藍圖？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劃設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產業發展供給區位約730公頃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約2,793公頃，惟尚有1,103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增量，未來得由公私部門於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產業用地開發。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劉委員	1.除考量現況外，桃園國土	本計畫發展目標說明如下：	第四章第一	第四章第一節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小蘭	計畫的願景為何？桃園產業發展方向為何？建議與經濟發展局政策配合一併考量。	1.產業發展層面：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打造桃園市為潔淨的產業都市。 2.生活環境層面：針對持續成長的人口數，適性規劃城鄉安居環境，都會區提供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並導入 TOD 規劃理念集約發展，以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更新、新市區開發改善市民生活環境，鄉村地區則積極配合地方創生策略，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優化地方產業及提升生活機能，打造桃園市為便捷的安居城市。	節(P.50~52)	(P.4-1~4-3)
	2.建議將桃園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低度開發利用調查成果納入本計畫作考量，並扣除可釋出作為住商用地的產業用地量。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現況高耗水、高耗能的產業以及未納管的工廠該如何管制？以及如何避免水源污染等問題，請再思考產業政策的擬定。	考量產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未來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環境更新升級，建立對周邊環境友善的潔淨產業及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針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予以集中管理，零星分布者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轉型、遷廠，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4.本計畫未納入捷運綠線 G05、G06 站、鐵路地下化永豐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的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1.本市為解決集約發展地區住商用地缺額，本市將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2.桃園都會生活圈內原共有捷運綠線 G05、G06、G12-G13 及臺鐵地下化中路段、永豐站等周邊整體開發計畫，經整體考量該生活圈內住商用地供需，爰優先推動距大眾運輸場站較近之捷運綠線 G12-G13 及臺鐵地下化中路段周邊整體開發計畫，並暫緩推動捷運綠線 G05、G06 及臺鐵地下化永豐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三節(P.4-74)
	5.違規工廠規模達 5 公頃較難，有哪些係位在輔導區位內？未位於輔導區位內的該如何處理？使其就地合法的誘因及對策為何？請補充說明。	1.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共約 3,487 公頃，如草案圖 4.4-3 所示。 2.本市係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並將違章工廠處理方式已載明於第四章第三節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3.未位於前開輔導區位之零星違章工廠，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本市產業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本市產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向本市產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定工廠使用證明書者，將配合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4.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用地合法化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趙委員 子元	1.規劃單位嘗試就現況與未來發展需求，調整修正國土計畫（草案），並透過調動都市計畫區的整併或縫合等，提出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的指導，值得給予肯定。	敬悉。	-	-
	2.修正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有關楊梅區都市人口的分派，公展版與本次版本數字差異較大，請補充說明原因。	本計畫經重新檢討，將楊梅區之都市計畫地區納入集約發展地區，爰修正都市人口分派。	第三章第三節(P.27)	第三章第三節(P.3-64) 第四章第二節(P.4-26~4-30、P.4-37~4-38)
	3.建議補強住宅及社會住宅的需求探討及論述。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人口與住宅」加強說明住宅需求包含外籍移工，且依住宅供需比顯示，近年桃園不動產面臨價漲量縮，基於本市人口逐年成長趨勢，未來應持續推動多元住宅供給方案，如社會住宅、租屋補助等，以滿足實際居住需求。	第三章第一節(P.15~17)	第三章第一節(P.3-6~3-20)
	4.有關氣候變遷議題，建議在土地層面上有相關回應，建議強化相關論述與空間區位的關聯性，避免氣候變遷僅為防災計畫的內容。	1.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106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並已載明調適行動方案與區位。		
	5.能源供應如何配合產業、人口的成長，是否有針對區域進一步指導，例如鼓勵提高綠電的比例、住宅區設置微型電網等方式，建議在國土計畫的內涵中，就綠能、循環經濟等議題有相對應的論述。	本計畫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計畫已有說明，依據整體能源政策，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依據台電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配合再生能源開發方案，配合再生能源屋頂全民參與、公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等相關計畫，惟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本市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此外，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離岸風力發電場址，積極辦理投資廠商籌設許可審查，並針對風力能源條件較佳地區（如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推廣建置小型風力發電機。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7~5-62)
	6.修正計畫（草案）之成長管理範圍邊界是否有明確劃設，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成長管理範圍邊界即為未來發展地區，如草案圖 4.4-1 所示，面積約 13,065 公頃。	第四章第四節(P.75~82)	第四章第四節 (P.4-105~4-112)
鄭委員 安廷	1.建議補充說明現況產業用地使用比率，而能支撐新設產業用地之論述，並提出桃園市對於未來整體產業的佈局、空間構想，及角色定位、引進產業類型、業態與未來成長策略。	1.本計畫已於產業發展現況說明，本市產業用地實際可供工業使用之投影面積於 96 年為 4,781.24 公頃、104 年為 4,845.58 公頃，經套繪本市 96 年及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位處合法產業用地之工業使用投影面積 96 年為 4,131.76 公頃、104 年為 4,190.24 公頃，實際合法產業用地使用率 96 年為 93.45%、104 年為 93.42%，顯示本市除	第三章第二節(P.21)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四節(P.75~75)	第三章第二節 (P.3-41~3-42) 第四章第一節 (P.4-1) 第四章第四節 (P.4-105~4-106)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部分新闢產業用地外，其餘產業用地均滿載。 2. 已於第四章第一節說明，本市產業發展目標，包含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營造潔淨與舒適產業環境、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3. 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其供給區位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地區、沿國道1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及工業區周邊，本計畫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爰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 1,232 公頃之發展腹地，研提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4. 產業類型部分未限制產業進駐類型，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但鼓勵發展本市策略性重點產業（航空關聯、國際貿易與物流、文化創意、雲端運算、循環經濟等產業），並推動創新創業及智慧升級。		
	2. 部分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區位過於零散，僅能解決現行問題，對於未來的產業發展較無實質性的助益，且仍存在與周邊環境不相容的問題，未登記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建議可考量再整併或集中。	1. 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 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地後，劃定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未來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零星違章工廠部分，則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依法變更為合法使用地。		
	3.簡報第 44 頁，新增產業用地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的限制，應說明 5 年內需求的用地量及劃設為城 2-3 的用地量，並建議註明 15%的倉儲用地量不納入該項產業用地計算。	1.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3,311 公頃，為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各項計畫面積，已補充於「第七章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2. 另已於計畫書補充說明，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面積約 730 公頃，其中製造業面積約 621 公頃，倉儲業面積約 109 公頃。	第七章第二節(P.131) 第四章第四節(P.76)	第七章第二節(P.7-35) 第四章第四節(P.4-106)
洪委員 禾秣	1.請再考量桃園市的產業政策與目標，不同產業所需環境、設施條件皆不同，產業發展的類型及面向應有更清楚的定位。	產業類型部分未限制產業進駐類型，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但鼓勵發展本市策略性重點產業（航空關聯、國際貿易與物流、文化創意、雲端運算、循環經濟等產業），以及推動創新創業及智慧升級，並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環境更新升級，建立對周邊環境友善的潔淨產業及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2.要塑造產業環境的潔淨，應再考量增設相關的公共設施，例如污染排放處理設施、綠地環境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3.因應產業發展，防災體系及相關議題仍應加以考量。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五章第二節(P.5-13~5-15)
	4.成長管理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將全部開發嗎？建議再考量預留儲備用地或增加未來發展之彈性。	本計畫已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住商需求。（公部門） (2)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3)符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僅限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4)都市縫合地區。（公部門）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5.請補充說明六大生活圈彼此之間的關聯性。	依據本市各地區發展特性及重大建設開發，桃園、中壢及航空城為本市都會發展三大核心，因此本計畫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其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	第四章第三節(P.58~59)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2)
	6.請補強交通運輸與產業發展的連結性。	1.本市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其供給區位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地區、沿國道 1 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及工業區周邊。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83)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2.另亦考量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產業用地。		
	7.簡報第 38 頁，建議補充說明「依 TOD 規劃理念適時釋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論述與配套措施。	已於「第四章第四節 成長管理計畫」說明，本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並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	第四章第四節(P.75、83)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3)
董委員 建宏	產業對都市規劃而言是相當大的挑戰，未來的產業不一定朝所預測的方向發展，例如桃園可能是未來 AI 產業主要實行的空間場域，建議對未來產業的想像應更具彈性，並預留未來發展的空間，賦予其於城鄉邊緣地帶發展之可能性，就未來的產業發展應具有更多的想像。	本計畫劃設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產業發展供給區位約 730 公頃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約 2,793 公頃，惟尚有 1,103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增量，未來得由公私部門於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產業用地開發。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宋委員 立堽	1.建議補充至少 1 至 2 張圖，說明桃園市與新北市、新竹縣市之間的關聯性，並提出跨區域治理的方向。	已於「第二章第三節 產業發展與區域定位」說明桃園區域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2.建議加強說明桃園的交通建設，如何改善與強化人流與產業、貨品的物流。	為提升本市各區域間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市區交通服務，將建立完善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及持續發展綠色人本交通、智慧運輸系統與貨運走廊智慧管理。	第三章第五節(P.34~35)	第三章第五節(P.3-107~3-108)
	3.建議補充說明桃園已完成或推動中的重大建設對未來的產業發展及自然環境的影響為何？	1.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之產業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皆已充分考量，並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且獲得行政院核定。 2.未來面對氣候變遷與衝	第三章第八節(P.48)	第三章第八節(P.3-161~3-162)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擊，本計畫需兼顧環境資源保育與經濟發展，並以營造潔淨、舒適產業環境為發展目標。		
	4.建議檢視全市的產業發展政策，並透過國土計畫併同調整。	相關產業政策已納入本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中載明。	第五章第二節(P.94~97)	第五章第二節(P.5-1~5-62)
	5.請補充說明有關土壤污染的後續處理方案。	未來應持續由污染源、污染途徑及污染受體等三面向制訂農地土壤污染預防措施，並發展重金屬污染農地多元管理及風險分級策略，建立長期且有效避免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的監測與預警程序。另辦理污染責任追償、建置土壤品質資料庫及跨部會協商國土管理及保護策略等方式，分別推動各階段進程的管理措施，以確保土壤資源永續利用，維持良好土壤品質。	第三章第八節(P.46)	第三章第八節(P.3-154)
	6.文化資產分為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物，其管理方式不同，建議於國土計畫提出相關發展策略。	1.文化資產涉及專業之治理與管理業務，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權管及法規辦理。 2.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涉及文化資產僅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惟本市海洋資源地區並未無文化資產；位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文化資產，將配合內政部擬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第七章第二節(P.128)	第七章第二節(P.7-17)
	7.有關農地違規寺廟議題，請考量是否可提出如違規工廠之輔導計畫。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關既有宗教建築輔導合法機制，內政部尚在研議中。 2.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針對現況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行為，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直轄市、縣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市)國土計畫載明。業已函請本府民政局本市寺廟輔導如有合法化之必要，應儘速訂定相關專案輔導機制，俾憑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本市市管河川為 9 條、市管區域排水為 44 條，請配合修正。	已配合修正。	第三章第六節(P.36)	第三章第六節(P.3-110~3-112) 第五章第四節(P.5-49)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1.有關修正計畫(草案)第 63 頁提及宜維護農地面積部分，其中提及該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98 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桃園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一節，建議再行說明應維護農地面積為 2.98 或 2.88 萬公頃。	本市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計算法定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約 2.98 萬公頃。然因本市農地違章工業使用，需納入違章工廠輔導聚落，故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並配合六大生活圈構想劃分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都會、新鎮生活圈)與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鄉村發展、生態遊憩生活圈)，將本市農地資源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使用等三類。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2.有關修正計畫(草案)第七章第二節部分，建議補充四大功能分區各別分類模擬示意圖。	四大功能分區各別分類模擬示意圖已於規劃技術報告中載明。	-	第七章第二節(P.7-16、7-20、7-28、7-36)

附表 7 109 年 1 月 16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簡連貴 委員書 面意見	1.桃園市的國土空間計畫，以桃園市區計畫通盤檢討為基礎銜接，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轉換規劃，大致符合要求。	敬悉。	-	-
	2.應加強桃園市國土計畫與周邊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等國土計畫之縫合、陸域與海域國土之縫合、航空城國土計畫等。	1.已於「第二章第三節 產業發展與區域定位」說明桃園區域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本市近 50 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自民國 50 年代起歷經產業結構變遷，漸從服務周邊農村鄉鎮的地方中心，轉變為帶動北部產業發展之製造及研發大城，並自 103 年底正式升格為直轄市後，成為北部成長三核心之一，邁入區域聯合共治新時代。 2.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已納入陸域及海域一併考量，航空城計畫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四章第三節(P.73~74) 第四章第四節(P.76) 第七章第二節(P.131)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第四章第三節(P.4-103~4-104) 第四章第四節(P.4-106~4-107) 第七章第二節(P.7-35)
	3.建議第三階段國土計畫，應彰顯桃園市國土空間計畫之亮點與前瞻性，加強人文歷史紋理整合，如桃園市區內許多埤塘與濕地及強化其定位與願景之論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加強市民參與機制，建立跨公私部門溝通平台，建立共識。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因應氣候變遷，國土計畫應與國土災害風險管理整合，強化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減災與韌性，在國土功能區劃之結合應用。特別是桃園市複合災害風險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02) 對照章節
	評估，利用風險管理與國 土空間計畫整合，加強國 土土地利用管制，建立韌 性桃園市國土計畫，以確 保國土安全。			
	6.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分區規 劃，目前主要以既有合法 使用劃設，建議應盤點整 合部門計畫（如觀塘港及 工業區、離岸風場開發、 海域觀光遊憩、桃園市海 岸地區二級防護計畫、藻 礁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 保育利用計劃等），重新 檢討劃設與土地利用管制 原則及加強海洋與海岸地 區國土基礎環境生態與資 源長期監測調查計劃，建 立國土環境資料庫，以作 為桃園市海洋與海岸國土 空間規劃與管理之依據。	1.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係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訂 定之劃設條件及「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 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 操作流程辦理。 2.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 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 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 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 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 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 制。 3.已於第四章第三節之海 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載 明，應持續更新海域範圍 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 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 料，盤點海域利用情形， 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 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 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 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 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 動本質，以維護生態及資 源利用敏感地區。	第七章第一 節 (P.122~125) 第四章第三 節(P.72)	第七章第一節 (P.7-1~7-9) 第四章第三節 (4-102)
	7.有關人陳產業園區劃設或 檢討，建議應建立桃園市 產業部門整體產業發展計 畫與策略(含需求分析)， 及調整或變更原則(如鄰 近產業園區、既有合法使 用現況、規模與區位適宜 性等)，以作為國土計畫調 整劃設之依據。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 考。	-	-

附表 8 109 年 2 月 10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 相關單 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2) 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 (109.2) 對照章節
郭委員 城孟	1.桃園市國土計畫目前已符合中央的規範，但較關心的是桃園市本身的中心思想，依據桃園的特性有兩個重點，第一是桃園的埤塘及河階台地發展而成的 life style；第二是復興區的高山系統與原住民族，雖然此部分屬於軟體面的論述，與國土計畫關係較遠，仍建議就屬於桃園特色部分先行盤點。	1.本計畫已於發展目標新增「環境保育層面」，針對環境保育將整合藍綠帶系統規劃多元土地利用、推動循環經濟降低環境污染負荷、推動低碳綠色城市。 2.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七節 原住民族」說明原住民族現況，後續本市將優先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因地制宜空間規劃。	第四章第一節(P.52) 第三章第七節(P.42~44)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四章第一節(P.4-3) 第三章第七節(P.3-138~3-151) 第七章第二節(P.7-39)
	2.面對國土計畫，中央各部會對於空間的態度將是重點，未來將由部國審委員與中央各部會再行討論，部分議題並非僅是桃園的問題。	敬悉。	-	-
陳委員 璋玲	1.若同一地區可劃設二個分區，例如城 1 及農 5，由於農政資源可能僅投入於農發地區，桃園市政府面對此議題建議有一處理原則。	1.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維持農業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之。 2.考量未來農政資源相關政策影響民眾權益，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註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保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彈性。	第七章第二節 (P130 、P.133)	第七章第二節 (P7-27、P.7-39)
	2.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近年努力推動將爐石用於公	1.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一節 發展目標」新增環境	第四章第一節(P.52)	第四章第一節(P.4-3)

	共設施，且於 2019 年榮獲國家永續獎，建議將此循環經濟策略列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環境保護設施或合適章節。	保育層面之說明，未來將推動循環經濟降低環境污染負荷。 2. 本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發展對策，亦將循環經濟產業納入策略性重點產業項目。	第五章第二節(P.94)	第五章第二節(P.5-13~5-14)
	3. 國土計畫未列海洋資源地區 1-3，但據瞭解大潭工業專用港和麗威風機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請再確認該二案所在海域區位的合適分區。	1. 大潭工業專用港係屬開發許可案件，中油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完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 1 次變更工業區細部計畫」，並由內政部核發許可，故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計畫已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 經查麗威風力發電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刻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予配合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第七章第二節(P.128)	第七章第二節(P.7-17)
	4. 桃園市的環境資源保護議題中，埤塘及藻礁應是較受關切的議題，其功能分區和管理策略為何，建議予以論述。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本計畫已將桃園埤圳重要濕地、許厝港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與生態復育區，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位於海域範圍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惟國家級重要濕地非屬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且未位於海域範圍者，則依劃設條件劃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2. 桃園埤圳濕地以外之埤塘，及大潭藻礁，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條件，爰於第四章第三節自然環境與資源空間保育構想補充說明：「埤塘應以現況	第七章第一節(P.122~126) 第七章第二節(P.127~128) 第四章第三節(P.70)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七章第一節(P.7-1~7-12) 第七章第二節(P.7-13~7-20) 第四章第三節(P.4-100)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保存為優先考量，並以維持自然型態為原則，增加埤塘周邊整體景觀風貌及維護規劃；因重大建設計畫而無法迴避者，應在維持同等水覆蓋、綠覆蓋之保水環境及其地景特色之前提下異地補償。」另大潭藻礁部分，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107年10月8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的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5.報告中呈現數個有關產業用地的數字，包括產業用地供給合計約 6,797 公頃、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產業用地供給目標(加註 40%必要公共設施)937 公頃，這些數字彼此的相關性建議予以論述清楚。	1.6,796 公頃為現況本市產業用地供給面積，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 2,998 公頃，及非都丁種建築用地 3,798 公頃。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6 年進行全國法定農地資源盤查及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聯集，推估本市之違章工業使用面積為 2,262 公頃。惟本計畫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爰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 2,262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劃設 3,487 公頃之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3.本計畫預測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增量最高為 2,335 公頃(已加計 40%公共設施)；惟考量產業用地需求隨景氣波動，本計畫採歷年之平均需求總量保守估算，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增量則為 973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	第三章第二節(P.25) 第四章第四節(P.84) 第四章第二節(P.56~57)	第三章第二節(P.3-39~3-40) 第四章第四節(P.4-114) 第四章第二節(P.4-69)

	6.宜維護農地面積 2.88 萬公頃，但其中包括彈性維護農地 0.35 萬公頃和現況非農業利用 1.01 萬公頃，請問此二者的功能分區是農發地區嗎？若不是，則依農委會明示的宜維農地面積的計算是農 1, 農 2, 農 3 及農 5 的合計，桃園市的宜維農地計算方式似乎與農委會原則不合，請再確認。	1.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係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予以合計後，再扣除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之產業用地需求，建議面積為 2.88 萬公頃。 2.本計畫進一步依據農地使用現況與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將宜維護農地面積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 1.52 萬公頃、彈性維護農地 0.35 萬公頃、現況非農業利用 1.01 萬公頃，並說明各類型農地資源相對應之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 3.綜上所述，本計畫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皆以農業發展地區為範疇進行分析，與農委會原則相符。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陳委員 紫娥	1.桃園的產業發展目前僅見倉儲，修正計畫（草案）內未見其他產業的分布、區位等說明，此部分涉及接續之國土功能分區的管理，建議補充說明。	1.有關本市運輸及倉儲業空間分布示意圖，係為加強說明本市為北臺灣物流節點。 2.已於計畫內說明本市產業主力為電子零組件、汽車零件、電腦電子產品、化學、紡織等，因業種繁多及考量草案篇幅，相關產業分布區位圖係於規劃技術報告說明。	第三章第二節(P.19~22)	第三章第二節(P.3-48~3-56)
	2.修正計畫（草案）未見違章工廠兩千多公頃分布情形，以及是否有群聚現象及是否可處理等，倘以制式的輔導方式是否可解決，建議再補充說明。	1.已於計畫內補充違章工業使用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係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設廠時點、汙染程度、群聚程度評估採輔導合法或限期輔導搬遷、清理等。而違章工廠聚落亦列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公私部門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於符合違	第三章第二節(P.24)	第三章第二節(P.3-47)

		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僅限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情形下，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張委員 蓓琪	1.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一章即說明未來願景及發展定位，建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參考其論述架構，將各章節精簡摘入第一章論述，開宗明義定位桃園的未來發展。	已於「第一章第一節 計畫緣起」補充發展目標之摘要內容。	第一章第一節(P.1~2)	第一章第一節(P.1-1)
	2.第二章建議將自然環境、生態網絡及氣候變遷調適納入，使產業都市與其他部分互有關聯。	1.本計畫「第二章 產業都市」係為強調說明本市都市成長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之特色與區域定位。 2.本計畫已於「第三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對策」及「第四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論述產業都市發展於自然環境、生態網絡及氣候變遷調適對應之課題、對策及空間發展構想。	第二章(P.7~14) 第三章(P.15~49) 第四章(P.50~87)	第二章(P.2-1~2-8) 第三章(P.3-1~3-163) 第四章(P.4-1~4-117)
	3.氣候變遷調適的部落調適，後續未見落實於發展策略、成長管理或後續行動方案等，建議補充說明。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係依本市「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該計畫已列出可能面臨之災害、課題、策略及短期調適行動方案，並針對災害脆弱度及都市發展程度，提出調適行動，由本府各單位予以執行。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顏委員 愛靜	1.宜維護農地資源分為核心維護、彈性維護、現況非農業利用，此種論述方式易致誤解除核心維護農地外，其他部分將被釋出。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與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間無法對應，建議再補充說明。	1.本計畫宜維護農地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農地農用為主）、彈性維護農地（依發展需求循序釋出）及現況非農業使用（輔導違章並加強違章控管）。彈性維護農地現況為農業利用但位於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仍以保留農地農用為原則，惟未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來如有都市或產業發展需求，依據本計畫集約發展之規劃理念，將配合循序釋出。 2.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僅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此並非等同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之合計。		
	2.目前國土計畫版本未及納入原住民族部落調查詳細資料，建議於計畫中說明刻正辦理復興區原住民族部落調查作業，將借重部落自主調查能力發掘問題，並簡要論述其未來發展，以使部國審會委員瞭解。	本計畫已於第七章說明，後續本市將優先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 (P.130、P.133)	第七章第二節 (P.7-34、P.7-39)
賴委員 碧瑩	1.建議就各項數據資料再全面檢核更新，並於報部審議時製作綜整表說明各統計數字。	遵照辦理。	-	-
	2.桃園就業人口目前約 100 萬人，是否足夠支撐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量之人力需求，建議加強論述產業及住宅需求的流動人口，用以支持產業及住宅用地之劃設需求。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人口與住宅」說明外籍移工及通勤人口比例，未來應持續推動多元住宅供給方案，如社會住宅、租屋補助等，以滿足實際居住需求。	第三章第一節 (P.15~16)	第三章第一節 (P.3-6~3-11)
	3.埤塘與藻礁為桃園重要議題，建議補強說明。	已分別於第三章第六節補充現況、第四章第三節補充其保育利用構想。	-	-
	4.石門水庫並非僅供給桃園市，建議再檢視水資源供給量之相關論述。	本計畫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係引用經濟部水利署之「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石門水庫供水量已依各縣市區分估算。	第四章第二節 (P.53~54)	第四章第二節 (P.4-15~4-18)
謝委員 靜琪	1.國發會預測人口總數未來將呈現下降趨勢，全國空屋率亦屬桃園最高，桃園未來是否仍可維持目前的發展優勢以及人口成長量，建議再檢視人口預測之合理性。	臺灣人口成長趨勢自然增加為主因，108 年自然增加率由正轉負；惟本市人口成長趨勢係以社會增加為主因，依據近年人口統計資料推估，本市人口 104 年以來平均每年增加近 4 萬人，經	第四章第二節 (P.53)	第四章第二節 (P.4-4~4-14)

		推計 125 年本市人口將達 250 萬人。		
	2.桃園市為北部地區主要糧食供給區域，就長遠的全國糧食安全觀點而言，建議仍應儘量保留部分農地資源。此外，埤塘亦位於農地上，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1.本計畫宜維護農地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農地農用為主）、彈性維護農地（依發展需求循序釋出）及現況非農業使用（輔導違章並加強違章控管），並研擬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期有效引導城鄉發展以減少農地破碎或轉用。 2.其中彈性維護農地現況為農業利用但位於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仍以保留農地農用為原則，惟未來如有都市或產業發展需求，依據本計畫集約發展之規劃理念，將配合循序釋出。 3.本計畫已載明，為維持埤塘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等功能，以保留桃園特有的千塘風情文化，既有埤塘應以現況保存為優先考量，並以維持自然型態為原則，增加埤塘周邊整體景觀風貌及維護規劃；因重大建設計畫而無法迴避者，應在維持同等水覆蓋、綠覆蓋之保水環境及其地景特色之前提下異地補償。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3.桃園產業未見發展軸線之設定，例如設定以航空城向外擴散或以交通系統連結等，或許因未登記工廠過於分散發展致無法建立其發展軸線，建議於現況條件下仍能提出未來產業發展軸線。	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未來產業發展供給區位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地區、沿國道 1 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及工業區周邊。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75~76、P.80)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106、P.4-110)
洪委員 禾秣	1.建議於第一章增加桃園發展願景的論述，或以破題方式，說明桃園未來發展定位或藍圖。	已於「第一章第一節 計畫緣起」補充發展目標之摘要內容。	第一章第一節(P.1~2)	第一章第一節(P.1-1)
	2.桃園強調產業發展，建議補充說明其對環境之衝擊影響及解決對策等，藉此	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一節發展目標」說明，摘錄如下：	第四章第一節(P.52)	第四章第一節(P.4-3)

	強調桃園國土之安全。	1.考量產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未來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環境更新升級，建立對周邊環境友善的潔淨產業及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 2.針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予以集中管理，零星分布者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轉型、遷廠，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3.配合國家「5+2」產業創新政策，持續推動本市「循環經濟」、「生質廢棄物資源化」政策，規劃生質能中心及廢棄物掩埋場及處理（廠）場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高多元回收成效，並提升環境綠能，逐步達成零廢棄，降低環境污染負荷。		
	3.第四章發展目標僅有產業發展及生活環境層面，建議補充生態資源保育、農地資源維護、國土保安等面向，可強調本計畫已全面考慮桃園國土之發展。	已於「第四章第一節 發展目標」補充說明環境保育層面之發展目標，包含：整合藍綠帶系統規劃多元土地利用、推動循環經濟降低環境污染負荷、推動低碳綠色城市。	第四章第一節(P.52)	第四章第一節(P.4-3)
	4.有關第一章第二節的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是否為必要撰寫內容，若非，則建議將桃園市發展願景及未來藍圖置於此節論述。	1.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係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之建議彙整納入。 2.已於「第一章第一節 計畫緣起」補充發展目標之摘要內容。	第一章第一節(P.1~2)	第一章第一節(P.1-1)
	5.修正計畫（草案）未見觀光產業之現況描述，其為產業之一環，建議補充說明觀光產業現況及發展議題。	本計畫於「第三章第二節 產業經濟」予以說明。	第三章第二節(P.25)	第三章第二節(P.3-57~3-61)
	6.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六章	第六章

	建議就產業發展安全、生活安全等議題，強化相關論述，使各界理解桃園市不僅生活安全，產業發展亦可安心。	章節係依本市「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針對八大領域列出可能面臨之災害、課題、策略及短期調適行動方案，並針對災害脆弱度及都市發展程度，提出調適行動，由本府各單位予以執行，其中亦包含「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	(P.114~121)	(P.6-1~6-9)
宋委員 立堉	1.本案應有桃園特色，除實質環境外，建議非實質部分也納入盤點。	本計畫「第五章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文化設施已考量文化資產之歷史記憶與建築價值。	第五章第四節 (P.109~110)	第五章第四節 (P.5-55~5-56)
	2.建議補充說明桃園既有已遭受破壞及污染國土之保育及復育策略。	1.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 產業部門」已建議將高污染或易致災之二級產業推離都市發展精華區，鼓勵高附加價值之二級產業或三級產業發展進駐，並配合新增產業用地土地釋出時程，鼓勵鄰近既有工業區廠商搬遷進駐，以利既有老舊工業區更新；此外，亦成立輔導團進廠輔導產業朝綠色低碳、產業鏈整合及智慧化轉型。 2.本計畫於「第三章第八節 綜合發展課題與對策」說明，未來應持續由污染源、污染途徑及污染受體等三面向制訂農地土壤污染預防措施，並發展重金屬污染農地多元管理及風險分級策略，建立長期且有效避免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的監測與預警程序。另辦理污染責任追償、建置土壤品質資料庫及跨部會協商國土管理及保護策略等方式，分別推動各階段進程的管理措施，以確保珍貴土壤資源永續利用，維持良好土壤品質。	第五章第二節(P.94~97) 第三章第八節(P.46)	第五章第二節 (P.5-12~5-17) 第三章第八節 (P.3-154)
	3.建議補充說明桃園之資源	1.本計畫研擬之城鄉空間	第五章第二	第五章第二節

	及特色，例如航空城計畫。	發展構想已將航空城納入，與桃園、中壢共同成為都會發展三大核心，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與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 2.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範圍將做為產業發展核心及腹地，規劃機能完整的產業、金融服務及生活圈域，並結合青埔特區、亞洲矽谷創新交流中心等，將吸引國內外高級人才聚集，發展新創產業及航空相關產業。未來藉由高鐵、機場捷運、航空城捷運綠線、及完善聯外道路系統與桃園、中壢二個都會核心串連，朝大都會格局發展為集約緊湊高效的捷運 TOD 城市，進而使桃園航空城都會區域成為航空經濟樞紐、觀旅商貿服務核心及國際人才交流中心。	節(P.94~97)	(P.5-12~5-17)
	4.桃園市外籍勞工比例為全國最高，建議納入規劃考量。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人口與住宅」說明外籍移工亦為本市主要族群，依據外籍移工之類型，產業外籍勞工須由雇主另提供宿舍或協助租屋，因此產業區位周邊應考量供給外籍移工之住宅需求。	第三章第一節(P.15~16)	第三章第一節(P.3-6~3-11)
	5.桃園市有眷村文化，目前亦提出眷村保存運動，建議納入此種非實質環境面向，強化國土計畫人文底蘊，突顯桃園市國土計畫的特色。	本計畫「第五章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文化設施已考量眷村之歷史記憶與建築價值，將保存與活化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規劃再利用龍岡圓環歷史建物群，並鼓勵發展文創產業，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發展。	第五章第四節(P.109~110)	第五章第四節(P.5-55~5-56)
古委員 宜靈	1.產業正在轉型，產業用地需求除台商回流、二級產業之外，面臨產業類型的調整，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量可能沒有那麼多，目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 2,793	1.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6 年進行全國法定農地資源盤查，經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聯集，推估本市之違章工業使用	-	-

	公頃，其中 139 公頃為城 2-3 產業園區的規劃，其與違章工廠的關係為何？如新設產業園區已處理部分的違章工廠，是否就不需要這麼多的新增產業用地；產業用地須考量產業園區更新、產業廠房立體化的使用效益，因此部分產業生產型態可從平面式改為立體式。在此論述下未來產業用地是否需這麼多，如有，則建議從產業政策、產業發展趨勢及違章工廠面積等連結，可使國土計畫更完備。	面積約 2,262 公頃。惟本計畫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爰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 2,262 公頃加計 40% 公共設施，劃設 3,487 公頃之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其中屬於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2,793 公頃。另本府經濟發展局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刻正規劃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大園智慧產業專區、新屋頭洲、大溪草厝江、平鎮東金等 5 處產業專區共 139 公頃，並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因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之開發，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考量市場因素、投資環境等因素自行決定開發，非屬可預期之範疇，實際可釋出之產業用地總量無法於國土計畫目標年中預估；且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已納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載明適用範疇及區位劃設程序，爰建議於國土計畫中不宜納入重疊管制以利後續推動彈性。		
2. 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設為城 1，此部分涉及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原則，建議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土地使用發展的優先順序提出更具體的論述。	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四節成長管理計畫」說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以既有發展地區之可建築用地為第一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次之，最後才是未來發展地區，爰本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配合 TOD 規劃理念推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或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計畫。	第四章第四節 (P.83~84)	第四章第四節 (P.4-113~4-114)	第四章第四節 (P.4-113~4-114)
3. 可供糧食生產面積為 2.88	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	第四章第三	第四章第三節	第四章第三節

	萬公頃，其中現況非農業利用為 1.01 萬公頃，此部分將恢復農業使用？或是有其他方式？建議補充說明。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合計，係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之法定農地情況。其中現況非屬農業利用者，如屬製造業或倉儲利用等違法使用者，應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節(P.67~68)	(P.4-95~4-98)
	4.新設及舊有產業園區在國土計畫中，是否需提出相對應的公共設施需求，或是就生產型態的改變而產生對空間或土地使用的需求，建議可再評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草案說明桃園埤塘不再設置太陽能，惟又規劃新增產業園區或有產業發展需要，其對應之具體能源政策為何？以及對能源的需求及再生能源的比例，其土地資源對應的策略或原則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大規模開發之能源供給設施屬國家政策，本市將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推廣再生能源，如綠能屋頂、公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及沿海設置小型風力發電機等。	第五章第五節 (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7~5-62)
黃委員 宏順	1.開宗明義即以產業都市破題，以桃園市的發展而言相當切合，惟目前的發展應已達都會層次，建議以產業都會的觀點進行規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第二章已針對產業進行分析，為考量一致性，建議將第三章的產業經濟納入第二章一併論述。	本計畫「第二章 產業都市」係為強調說明本市都市成長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之特色與區域定位；「第三章第二節 產業經濟」則為發展現況之描述。考量本計畫論述架構，建議維持。	第二章 (P.7~14) 第三章第二節 (P.18~25)	第二章 (P.2-1~2-8) 第三章第二節 (P.3-21~3-61)
	3.建議成長管理計畫可區分 5 年內及目標年的發展量體。	本計畫已將成長管理計畫中屬於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七章第二節 (P.130~131)	第七章第二節 (P.130~131)
	4.計畫人口係依戶籍人口推估，惟桃園是大都會有許多外縣市或外籍勞工，計畫人口易忽略流動人口衍生之需求，建議納入考量才能展現實際相對應的空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人口與住宅」說明外籍移工及通勤人口比例，未來應持續推動多元住宅供給方案，如社會住宅、租屋補助等，以滿足實際居住需求。	第三章第一節 (P.15~16)	第三章第一節 (P.3-6~3-11)

	間供給。			
賴委員 曉芬	1.違章工廠的處理程序非常複雜，雖然目前的修正草案已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處理方式呈現出來，仍建議桃園應有核心的處理順序。	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設廠時點、汙染程度、群聚程度評估採輔導合法或限期輔導搬遷、清理等。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2.建議再釐清住、商、產業及交通運輸系統發展間的關係，盤點要釋出多少的都市計畫農業區，並重新思考農 5 劃設的可行性。都會的農業區是環境容受力的一部分，也是韌性城市重要的一環，建議仍應盡量保留。	1.為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維持都市計畫範圍一致性，並保留都市發展彈性，本市在城鄉發展上以導入 TOD 規劃理念為原則，將循序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重大建設整體開發之區位，故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彈性因應都市發展之需求。 2.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但仍維持農業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之。 3.考量未來農政資源相關政策影響民眾權益，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註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保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彈性。	第七章第二節 (P.130 、P.133)	第七章第二節 (P.7-34、P.7-39)
劉委員 俊秀	1.農委會已在研擬補助農業耕種的方法，現況如不需要使用農業用地，建議不要預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保留農業使用也希望可以增加農業人口。	1.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但仍維持農業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之。 2.考量未來農政資源相關政策影響民眾權益，本計	第七章第二節 (P.130 、P.133)	第七章第二節 (P.7-34、P.7-39)

		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註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保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彈性。		
	2.未來產業空間立體化或可減少使用農地的需求；AI、機器人的發展亦可減少未來勞工的需求，建議將此部分納入人口推估的考量，再檢討計畫人口。	1.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之開發，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考量市場因素、投資環境等因素自行決定開發，非屬可預期之範疇，其實際可釋出之產業用地總量較難預估。 2.產業發展衍生出活動人口除包含產業人口外，亦有推估其帶來的效益人口，皆已納入計畫人口之考量。	-	-
董委員 建宏	1.產業型態正在改變，產業用地需求數量應重新評估，桃園定義為產業都市，在5加2的產業結構下，桃園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引進很多新型態產業投資時，桃園的產業發展長項為何？以及其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	本計畫係以歷年工業產值趨勢推估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並鼓勵發展本市策略性重點產業（航空關聯、國際貿易與物流、文化創意、雲端運算、循環經濟等產業）、推動創新創業及智慧升級。	-	-
	2.桃園未來的產業發展將使用電需求大增，如桃園的農地發展再生能源、循環經濟，例如養豬業沼氣發電，產業結構將因電力運作及需求而產生變化。	敬悉。	-	-
	3.目前此版桃園市國土計畫做的最好的是將桃園市的國土空間朝向集約規劃，發展重點放在三個主要都會區，留下較大的農地空間。惟產業城市面對未來	敬悉。	-	-

	產業發展的邏輯及模式，以及少子化造成城市的空洞化，未來如何吸引民眾再回到城市居住，是當前全世界許多城市的課題，在居住於都市的意願下降之下，何種公共建設可再吸引民眾進來，使其認為城市是有趣多元的，這才是國土空間保留多樣性及儲備性的重點。			
內政部 營建署	1.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要在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本署考量時程因此研擬規劃手冊，讓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國土計畫作業有所依循。委員針對章節架構所提意見，桃園市國土計畫皆是依據手冊建議撰寫，相較於其他縣市，規劃內容已相當完整。	敬悉。	-	-
	2.為了加速後續審議，本署已有研擬檢核表，內容包含委員針對規劃內容關注事項，國土計畫最主要目的是透過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的發展，所以無法透過國土計畫解決桃園市所有的問題，第一版重點在於把桃園未來的發展方向勾勒出來。	敬悉。	-	-
	3.桃園市未劃農5的原因在於農委會對於農政資源投入的政策太晚提供，所以建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備註說明後續得依農政資源投入之相關政策，於第三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註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保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彈性。	第七章第二節 (P.130、P.133)	第七章第二節 (P.7-34、P.7-39)
	4.產業用地技術性的細節，技術報告已有相關論述，可能受限於簡報的篇幅而無法呈現，委員的相關意見，建議桃園市政府可再補充。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未來部國審會將依檢核表進行細節比對，為了加速審議，後續將針對委員的問題及本署檢核後有問題的議題才會再提專案小組討論。今日部委員所提問題，請桃園市政府可預先補充，以利後續審議，並配合國土計畫法期限內公告實施。	遵照辦理。	-	-
劉委員 振宇（許 治峯專 門委員 代表）	1.桃園水資源自來水並未使用到新店溪水源，請再確認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三章第四節(P.33) 第四章第二節(P.53)	第三章第四節(P.3-84) 第四章第二節(P.4-15)
	2.部門計畫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因區域排水為水利法的法定名詞，建議修正為「河川及排水」。	遵照辦理。	第五章第四節(P.106)	第五章第四節(P.5-48)
	3.有關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河川區域建議增加其他排水。	遵照辦理。	第四章第三節(P.70)	第四章第三節(P.4-100)
	4.都會區排水系統改善僅提及中壢、龍岡及八德，建議修正為針對淹水頻率高、系統複雜且關鍵的區域。	遵照辦理。	第五章第四節(P.106)	第五章第四節(P.5-49)
	5.其他文字修正意見會後再予提供。	敬悉。	-	-
盧委員 維屏	1.本府各機關如有修正意見，請於兩周內提供規劃單位納入修正。	遵照辦理。	-	-
	2.本府已辦理埤塘調查作業，請規劃單位將最新資料納入計畫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	-
	3.產業用地面積請補充關係圖，說明各數據間之關聯性。	遵照辦理。	-	-
	4.本計畫之計畫人口定義為戶籍人口，流動人口則以相關論述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 人口與住宅」說明外籍移工及通勤人口比例，未來應持續推動多元住宅供給方案，如社會住宅、租屋補助等，以滿足實際居住需求。	第三章第一節(P.15~16)	第三章第一節(P.3-6~3-11)